

#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期初說明會實施計畫 目錄

壹、嘉義縣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期初說明會課程表	01
貳、嘉義縣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期初說明會議程	02
參、嘉義縣 113 學年度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習扶助實施方案」 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05
肆、學校層級辦理項目及流程圖	
一、學校辦理項目	40
二、學校辦理流程圖	41
三、學校層級辦理時程表	42
伍、學校層級推動學習扶助之重心	47
陸、校長推動學習扶助應注意事項	57
柒、學習扶助各項參考資料	67
捌、常見問題重點要項	71
玖、常見問題集	73
壹拾、學習扶助相關網站	100

## 壹拾壹、學生學習扶助必要格式

1. 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表格清冊	101
2. 學生學習扶助課程表範例(行政端)	102
3. 學生學習扶助方案授課人員鐘點費印領清冊範例(行政端)	103
4. 學生學習扶助授課人員現金印領清冊(行政端)	104
5. 學生學習扶助大專生交通補助費印領清冊(行政端)	105
6. 施測工作費表格範例檔(行政端)	106
7. 學習扶助開班請款明細表(行政端)	107
8. 學生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會議討論規劃表(行政端)	108
9. 學習輔導小組會議紀錄範例(行政端)	109
10. 個案學生名冊及測驗情形控管表(班級(科任)導師填寫)	112
11. 教學計畫及日誌-範本(學習扶助授課教師)	113
12. 學生能力成長紀錄表(學習扶助授課教師)	114

#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

## 期初說明會實施計畫課程表

11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 嘉義縣永在食品安全檢驗大樓 3 樓會議廳	
時間	議程
08:10~08:30 (20min)	報到
08:30~08:50 (20min)	開幕式
08:50~09:40 (50min)	113 學年度學生學習扶助相關推動重點與配合事項 主講者：中埔國民小學 到校諮詢委員 林俊良 校長
09:40~09:50 (10min)	休息
09:50~10:40 (50min)	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學習特機提升經驗分享 主講者：雲林縣立飛沙國民中學 到校諮詢&教學輔導委員 陳昭龍 校長
10:40~11:30 (50min)	如何落實學習扶助輔導小組運作及功能 主講者：復興國民小學 到校諮詢委員 黃美智校長
11:30~12:20 (50min)	學習扶助學承辦人推動策略與經驗分享 主講者：112 學年度訪視特優領航團隊獎 義竹國民小學 王人姝 教學組長
12:20~12:30 (10min)	綜合座談

## 【強化行政運作】

# 嘉義縣 113 學年度辦理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 期初說明會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 (二) 嘉義縣 113 學年度辦理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縣市整體行政計畫辦理。

### 二、目的

- (一) 提升承辦人員了解學習扶助方案之內涵，藉由研習課程主題規劃，讓承辦人員能於各校在執行方面的幫助。
- (二) 說明相關學習扶助方案申請經費之相關配合事項，執行教育政策提醒。
- (三) 了解學校執行及應用經費情況，適時調整學校經費，避免資源浪費，提升學習扶助方案之實施成效。

###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嘉義縣學習扶助資源中心)

### 四、辦理時間：113 年 9 月 13 日(五)上午 8:00~12:30

### 五、實施對象與研習資訊：

- (一) 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業務承辦人(務必參加)。
- (二) 報名方式:請於 11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前逕上教師進修中心 (<https://www1.inservice.edu.tw/>) 網站登錄報名。
- (三) 研習地點：嘉義縣永在食品安全檢驗大樓 3 樓會議廳。

## 六、課程表

113年9月13日(星期五)/嘉義縣永在食品安全檢驗大樓3樓會議廳	
時間	議程
08:10~08:30 (20min)	報到
08:30~08:50 (20min)	開幕式
08:50~09:40 (50min)	113學年度學生學習扶助相關推動重點與配合事項 主講者：中埔國民小學 到校諮詢委員 林俊良 校長
09:40~09:50 (10min)	休息
09:50~10:40 (50min)	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學習特機提升經驗分享 主講者：雲林縣立飛沙國民中學 到校諮詢&教學輔導委員 陳昭龍 校長
10:40~11:30 (50min)	如何落實學習扶助輔導小組運作及功能 主講者：復興國民小學 到校諮詢委員 黃美智校長
11:30~12:20 (50min)	學生學習扶助學校承辦人推動策略與經驗分享 主講者：112學年度訪視特優領航團隊獎 義竹國民小學 王人姝 教學組長
12:20~12:30 (10min)	綜合座談

七、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八、成效檢核：藉由線上問卷調查，蒐集參加學員意見以瞭解辦理成效。

九、經費需求及明細：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十、預期效益：

- (一) 使各個學校瞭解本縣篩選測驗的整體分析情形，調整學習扶助策略。
- (二) 讓學校瞭解學習扶助的作業要點及執行注意事項。
- (三) 透過成果展示會發表藉此相互觀摩，提升各校學習扶助執行成效。

十一、獎勵：承辦此活動相關業務有功人員，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辦理敘獎。

十二、附則

- (一) 參加研習之人員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工作人員於研習期間請給予公假登記。
- (三) 研習人員核發4小時研習時數證明

十三、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嘉義縣 113 學年度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與注意事項。
- 二、嘉義縣 113 年 1 月 5 日整體學習扶助行政計畫撰寫工作會議及 113 年 2 月 6 日學生學習扶助推動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

#### 貳、實施背景

嘉義縣位於臺灣本島西南部，全境環繞嘉義市，西邊濱臨臺灣海峽，東邊以阿里山山脈以及玉山主峰接壤，東北邊與南投縣相鄰，南邊以八掌溪與臺南市相鄰，東南邊與高雄市相鄰，北邊以北港溪、石龜溪與雲林縣相鄰，北回歸線通過縣境南部。縣治位於太保市，嘉義縣內轄有 2 市、2 鎮、14 鄉（含 1 個山地鄉），共有 18 個鄉鎮市。境內的民雄鄉、水上鄉、中埔鄉及太保市為嘉義都會區的衛星城市。

綜觀本縣教育環境，全縣國中小學校規模 6 班以下小校占比相當高，112 學年度中全縣學校規模 6 班以下國中小共計 99 所，占全縣國中小近 69.23% 之高比例，此一現象也導致各校教育資源分配不易。

而全縣人口分佈涵蓋都會、農村與山區，全縣近 48 萬 4560 人中，依據 2022 年 12 月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統計，本縣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縣市總人口比率 22.36%，遠高於內政部統在 112 年 10 月底統計之全國老年人口總平均之 17.92%，這也讓嘉義縣成為全國老人占比最高之縣市，著實為不折不扣之「老化縣市」。同時，嘉義縣的老年人口約為十萬八千三百六十八人，幼年人口卻僅為四萬一千一百八十八人，老年人口已遠高於幼年人口（如表 1）。再加上少子化、隔代教養、單親家庭比例亦高，也反映出嘉義縣整體青壯人口背負著更沉重的經濟和教育負擔，也直接或間接導致家庭教育和社會教育失衡，學校教育所肩負的責任也就更加重大。

目前嘉義縣國中小學校總數合計 143 所（其中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大埔國民中小學、豐山實驗教育學校國中小均以單一學校計算）、學生 24,442 人、教師 3,382 人（如表 2）。因偏鄉小校居多，且多分布在交通不便之山區及海邊，導致學習扶助師資難覓、教師精進研習因交通不便辦理不易、各級學校教學資源落差、家長社經地位懸殊……等因素，在學習扶助之實施上所遭遇之困境亦相對增加。但在「不放棄任何一位孩子」的理念下，本縣仍積極尋

找相關策略，如 112 學年度計畫規劃之「到校諮詢委員到校諮詢」、「教學輔導委員到校協作」、「學校申辦學生學習扶助社群」、「教師端運用系統指標分析應用教學」、「資源系統師資培訓與學生學習扶助教材運用」、「課堂教學軟體輔助學習扶助教學」等計畫，直接將學習扶助相關計畫的服務切入學校的行政與教學，協助各學校處理行政事務處理及教學精進與執行的困境，以實際的行動策略提升各學校增進行政人員辦理學生學習扶助之認知，並提升學習扶助師資專業能力，希望進一步協助弱勢學生學習，落實計畫精神及理念。

圖 1-本縣幼年人口與老年人口統計表(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統計資料截止(112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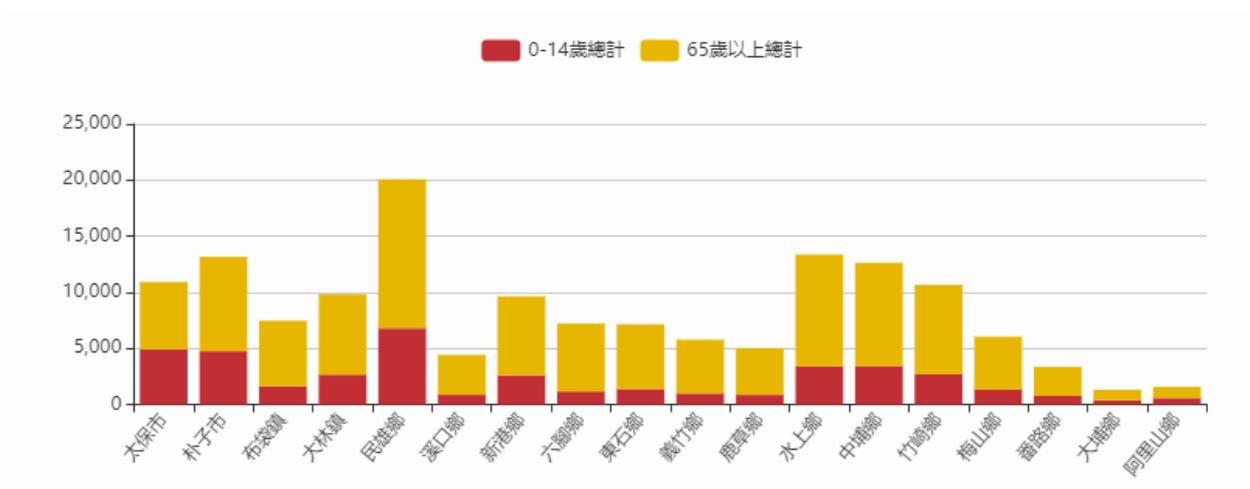


表 1-本縣 112 學年度學校現況統計表(截止 112 年 10 月)

學校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教師數
	總校數	6 班以下	總班級數	特教班級數	總人數	特教生	
國中	26	8	321	8	6848	41	1007
國小	117	91	1152	9	17594	80	2375
合計	143	99	1473	17	24442	121	3382

### 參、需求分析

為瞭解本縣學習扶助整體情形，茲就以下七點進行分析：

- 一、109 學年度～112 學年度開班情形(表 2、表 3、表 4)。
- 二、202005 與 202305 篩選測驗各科年級未通過率與全國相較情形與國中小全縣各科年級施測未通過率之情形(表 5、表 6、表 7、圖 1、圖 2)。
- 三、嘉義縣 202305 篩選測驗 18 個鄉鎮區各科未通過率情形。
- 四、本縣 109 學年度與 111 學年度受輔率。
- 五、202105 年與 202305 各科各年段未通過率情形分析。
- 六、2019～2022 年間各科進步情形分析。

七、112 學年度學生學習扶助到校諮詢與入班輔導人員委員，實地訪視後建議。

根據以上七大點來進行嘉義縣學習扶助推動現況及成效進行分析，調整年度計畫方針及推動重點，以作為下學年度計畫之增刪及解決策略調整依據：

### 一、本縣 109 學年度～112 學年度開班情形之比較

表 2-本縣 109 學年度學校現況統計表

開班期別	109 學年暑假		109 學年第一學期		109 學年寒假		109 學年第二學期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學校總數	26	120	26	120	26	120	26	120
開班校數	13	85	21	103	10	33	22	105
開班率	50%	70.08%	80.76%	85.83%	38.46%	27.5%	84.61	87.5
開班總數	55	310	100	372	28	104	140	361
受輔學生總數	273	1613	530	1844	208	557	610	1800

表 3-本縣 110 學年度學校現況統計表

開班期別	110 學年暑假		110 學年第一學期		110 學年寒假		110 學年第二學期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學校總數	26	118	26	118	26	118	26	118
開班校數	5	21	21	98	6	24	22	97
開班率	19.23%	17.79	54.6%	83.05%	23.07%	20.33%	84.61%	82.20%
開班總數	11	74	103	438	40	84	116	414
受輔學生總數	80	346	531	2174	203	468	569	2117

表 4-本縣 111 學年度學校現況統計表

開班期別	111 學年暑假		111 學年第一學期		111 學年寒假		111 學年第二學期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學校總數	26	120	26	120	26	120	26	119
開班校數	14	53	23	99	10	31	23	98
開班率	53.84%	44.16%	88.46%	82.5%	38.46%	25.83%	88.46%	82.35%
開班總數	40	160	109	409	21	115	132	406
受輔學生總數	197	874	565	2189	146	669	593	2111

表 5-本縣 112 學年度學校現況統計表

開班期別	112 學年暑假		112 學年第一學期		112 學年寒假		112 學年第二學期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學校總數	26	119	26	119	26	119	26	119
開班校數	14	68	21	98	13	40	23	100
開班率	53.84%	57.14%	80.76%	82.35%	50%	33.61%	88.46%	84.03%
開班總數	46	253	106	390	45	131	109	372
受輔學生總數	239	1287	532	1926	207	703	494	1875

由表 2、表 3、表 4、表 5 可知：

- (一) 國中、國小端寒、暑假開班比率，109 學年度與 110 學年度因 COVID-19 疫情略有下降，111 學年度開始寒暑假開班比率則已有提升；然而國小端暑假開班 112 學年度比 111 學年度提升 12% 以上。
- (二) 國中端開班比例較低原因分析：大部分學校 109 學年度與 110 學年度因 COVID-19 受疫情影響開班情形相較之前明顯不佳。111、112 學年度開班情形稍有提升，但部分學校反映因學生皆參與學校之辦理之課輔活動、加上學校學習扶助師資不足，導致無法開班。
- (三) 國小端開班比例較低原因分析：109 學年度與 110 學年度因疫情影響不開班學校數較以往多，加上部分家長已安排暑假活動課程，易造成暑期不開班之情形；在寒假方面則多數因假期短暫或學校在寒假期間已有安排多元活動，導致整體開班狀況不佳。
- (四) 山區學校皆因交通因素與師資方面較為不足多未開班。

綜合上述，本縣除繼續加強寒暑假開班宣導，鼓勵學校提升寒暑假開班率外，尚應積極辦理學習扶助師資培訓及招募，建立人才資料庫，並導入協助學生自學或教師教學的系統平台，協助教師教學互動與學生自主學習互動，以克服師資人力問題。

## 二、202005~202305 篩選測驗各科年級未通過率與全國相較情形與國中小全縣各科年級施測未通過率之比較

為初步了解本縣學習扶助實施成效，研擬來年策略，茲將本縣所轄 147 所國民中小學 109 學年度~111 學年度學生學習扶助「年級未通過率全國相較情形」與「各科年級未通過率之比較、以及嘉義縣 18 個鄉鎮區各科之情形詳列如下表 6、表 7、表 8、表 9、圖 1、圖 2 及圖 3：

表 6-嘉義縣 202305 篩選測驗各科年級未通過率與全國相較情形

202305 篩選測驗																				
項目	年級別	年級學生數	國語文					數學					英語							
			到考人數	未通過人數	施測未通過率	年級未通過率	與全國差距	【全國】年級未通過率	到考人數	未通過人數	施測未通過率	年級未通過率	與全國差距	【全國】年級未通過率	到考人數	未通過人數	施測未通過率	年級未通過率	與全國差距	【全國】年級未通過率
合計	1	2839	1690	510	30.18%	17.96%	▲1.50%	16.37%	1680	510	30.36%	17.96%	▲2.51%	15.45%	0	0	0.00%	0.00%		0.00%
	2	2801	1607	361	22.46%	12.89%	▲1.46%	11.43%	1617	643	39.76%	22.96%	▲4.95%	18.01%	0	0	0.00%	0.00%		0.00%
	3	2634	1571	405	25.78%	15.38%	▲2.67%	12.71%	1580	594	37.59%	22.55%	▲2.40%	20.15%	1625	582	35.82%	22.10%	▲8.66%	13.44%
	4	3036	1704	522	30.63%	17.19%	▲3.02%	14.17%	1861	858	46.10%	28.26%	▲3.96%	24.30%	1768	758	42.87%	24.97%	▲7.04%	17.93%
	5	2878	1734	422	24.34%	14.66%	▲2.78%	11.88%	1934	769	39.78%	26.72%	▲1.72%	25.00%	1784	564	31.61%	19.60%	▲1.77%	14.83%
	6	2718	1627	264	16.23%	9.71%	▲0.27%	9.44%	1790	797	44.53%	29.32%	▼1.04%	30.36%	1578	519	32.89%	19.09%	▲2.97%	16.12%
	7	2156	982	416	42.36%	19.29%	▲6.40%	12.89%	1230	670	54.47%	31.08%	▲9.20%	21.88%	1032	655	63.47%	30.38%	▲9.76%	20.62%
	8	2355	1033	352	34.08%	14.95%	▲3.40%	11.55%	1183	743	62.81%	31.55%	▲6.70%	24.85%	1115	694	62.24%	29.47%	▲8.53%	20.94%

表 7-嘉義縣 202205 篩選測驗各科年級未通過率與全國相較情形

202205 篩選測驗																				
目	年級別	年級學生數	國語文					數學					英語							
			到考人數	未通過人數	施測未通過率	年級未通過率	與全國差距	【全國】年級未通過率	到考人數	未通過人數	施測未通過率	年級未通過率	與全國差距	【全國】年級未通過率	到考人數	未通過人數	施測未通過率	年級未通過率	與全國差距	【全國】年級未通過率
合計	1	2860	1654	591	35.73%	20.66%	▲2.18%	18.48%	1656	520	31.40%	18.18%	▲1.79%	16.39%	0	0	0.00%	0.00%		0.00%
	2	2652	1498	577	38.52%	21.76%	▲4.75%	17.01%	1514	536	35.40%	20.21%	▲3.45%	16.76%	0	0	0.00%	0.00%		0.00%
	3	3055	1669	494	29.60%	16.17%	▲3.28%	12.89%	1763	763	43.28%	24.98%	▲4.16%	20.82%	1649	707	42.87%	23.14%	▲8.27%	14.87%
	4	2889	1620	557	34.38%	19.28%	▲3.74%	15.54%	1755	1140	64.96%	39.46%	▲8.02%	31.44%	1600	807	50.44%	27.93%	▲10.83%	17.10%
	5	2727	1566	487	31.10%	17.86%	▲2.27%	15.59%	1733	833	48.07%	30.55%	▲1.41%	29.14%	1545	346	22.39%	12.69%	▲0.25%	12.44%
	6	2719	1332	428	32.13%	15.74%	▲3.70%	12.04%	1513	959	63.38%	35.27%	▲5.21%	30.06%	1345	592	44.01%	21.77%	▲5.69%	16.08%
	7	2396	1140	419	36.75%	17.49%	▲3.33%	14.16%	1337	675	50.49%	28.17%	▲6.73%	21.44%	1201	648	53.96%	27.05%	▲8.33%	18.72%
	8	2567	1246	387	31.06%	15.08%	▲2.77%	12.31%	1383	846	61.17%	32.96%	▲5.72%	27.24%	1328	669	50.38%	26.06%	▲6.85%	19.21%

表 8-嘉義縣 202105 篩選測驗各科年級未通過率與全國相較情形

202105 篩選測驗																				
項目	年級別	年級學生數	國語文					數學					英語							
			到考人數	未通過人數	施測未通過率	年級未通過率	與全國差距	【全國】年級未通過率	到考人數	未通過人數	施測未通過率	年級未通過率	與全國差距	【全國】年級未通過率	到考人數	未通過人數	施測未通過率	年級未通過率	與全國差距	【全國】年級未通過率
合計	1	2699	1471	678	46.09%	25.12%	▲6.55%	18.57%	1503	566	37.66%	20.97%	▲4.71%	16.26%	0	0	0.00%	0.00%		0.00%
	2	3072	1654	598	36.15%	19.47%	▲4.74%	14.73%	1734	778	44.87%	25.33%	▲7.95%	17.98%	0	0	0.00%	0.00%		0.00%
	3	2922	1616	545	33.73%	18.65%	▲3.88%	14.77%	1639	967	59.00%	33.09%	▲7.77%	25.32%	1587	486	30.62%	16.63%	▲5.87%	10.76%
	4	2750	1520	518	34.08%	18.84%	▲3.76%	15.08%	1582	980	61.95%	35.64%	▲7.11%	28.53%	1492	520	34.85%	18.91%	▲6.15%	13.76%
	5	2733	1529	302	19.75%	11.05%	▲1.98%	9.07%	1724	849	49.25%	31.06%	▲1.21%	26.85%	1566	472	30.14%	17.27%	▲3.98%	13.29%
	6	3034	1127	432	38.33%	14.24%	▲3.4%	10.84%	1239	955	77.08%	31.48%	▲3.71%	27.77%	1147	478	41.67%	15.75%	▲3.01%	12.74%
	7	2572	1194	312	26.13%	12.13%	▲1.96%	10.17%	1376	844	61.34%	32.81%	▲6.37%	26.44%	1194	623	52.18%	24.22%	▲7.04%	17.18%
	8	2753	1248	474	37.98%	17.22%	▲5.2%	12.02%	1434	970	67.64%	35.23%	▲8.58%	26.65%	1281	612	47.78%	22.23%	▲6.57%	15.66%

表 9-嘉義縣 202005 篩選測驗各科年級未通過率與全國相較情形

202005 篩選測驗																				
目	年級別	年級學生數	國語文					數學					英語							
			到考人數	未通過人數	施測未通過率	年級未通過率	與全國差距	【全國】年級未通過率	到考人數	未通過人數	施測未通過率	年級未通過率	與全國差距	【全國】年級未通過率	到考人數	未通過人數	施測未通過率	年級未通過率	與全國差距	【全國】年級未通過率
合計	1	3119	1358	493	36.30%	15.81%	▲2.44%	13.37%	1434	569	39.68%	18.24%	▲3.51%	14.73%	0	0	0.00%	0.00%		0.00%
	2	2957	1279	510	39.87%	17.25%	▲3.03%	14.22%	1350	565	41.85%	19.11%	▲3.01%	16.10%	0	0	0.00%	0.00%		0.00%
	3	2762	1208	379	31.37%	13.72%	▲2.02%	11.70%	1282	458	35.73%	16.58%	▼0.68%	17.26%	1262	382	30.27%	13.83%	▲3.45%	10.38%
	4	2780	1291	420	32.53%	15.11%	▲2.98%	12.13%	1488	922	61.96%	33.17%	▲8.21%	24.96%	1320	635	48.11%	22.84%	▲7.53%	15.31%
	5	3015	1382	401	29.02%	13.30%	▲2.92%	10.38%	1634	679	41.55%	22.52%	▼0.25%	22.77%	1384	421	30.42%	13.96%	▲2.69%	11.27%
	6	3192	1513	433	28.62%	13.57%	▲1.82%	11.75%	1744	891	51.09%	27.91%	▲0.41%	27.50%	1485	341	22.96%	10.68%	▲0.19%	10.49%
	7	2747	1314	328	24.96%	11.94%	▲2.46%	9.48%	1582	849	53.67%	30.91%	▲7.47%	23.44%	1244	458	36.82%	16.67%	▲3.61%	13.06%
	8	3092	1507	648	43.00%	20.96%	▲4.97%	15.99%	1699	860	50.62%	27.81%	▲5.46%	22.35%	1447	673	46.51%	21.77%	▲6.00%	15.77%

圖 2-本縣 109 學年度與 112 學年度全縣各科施測未通過率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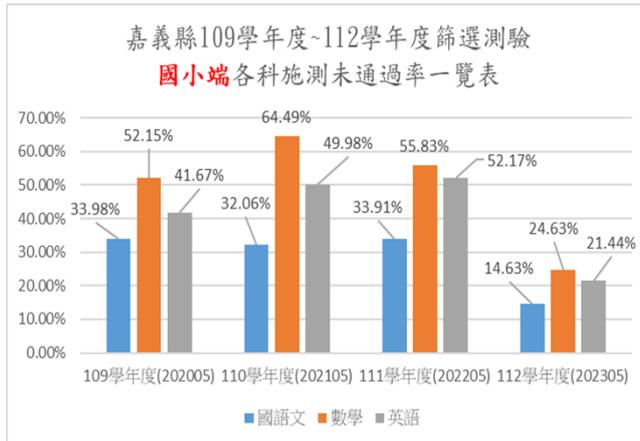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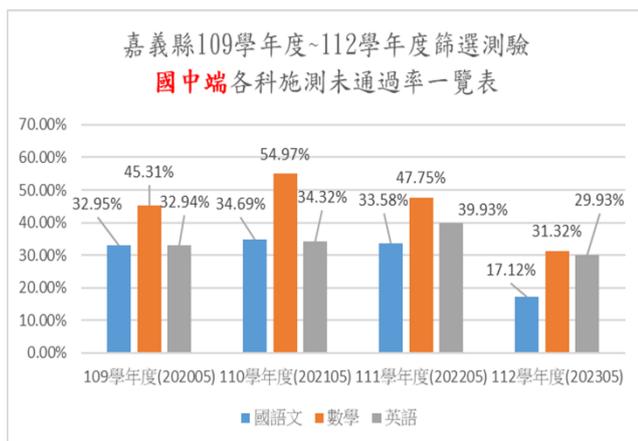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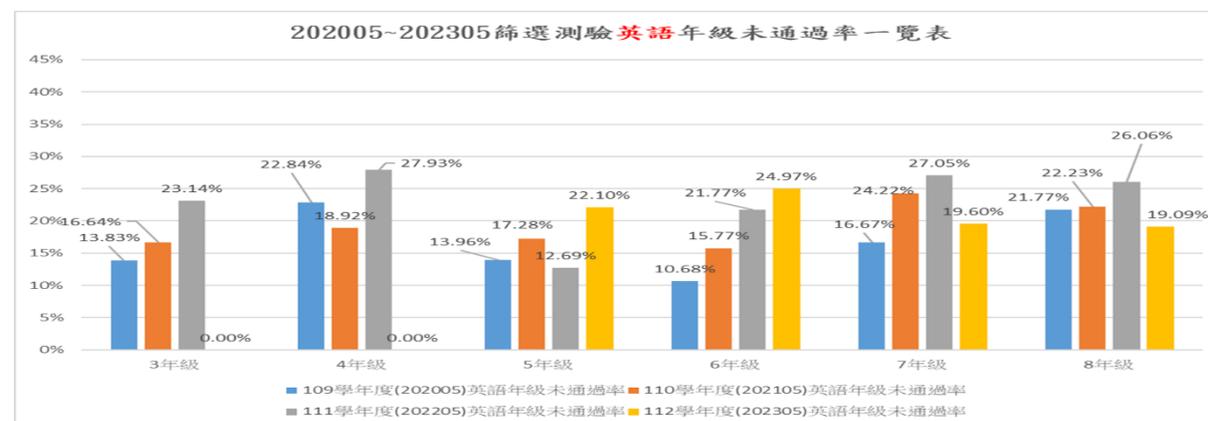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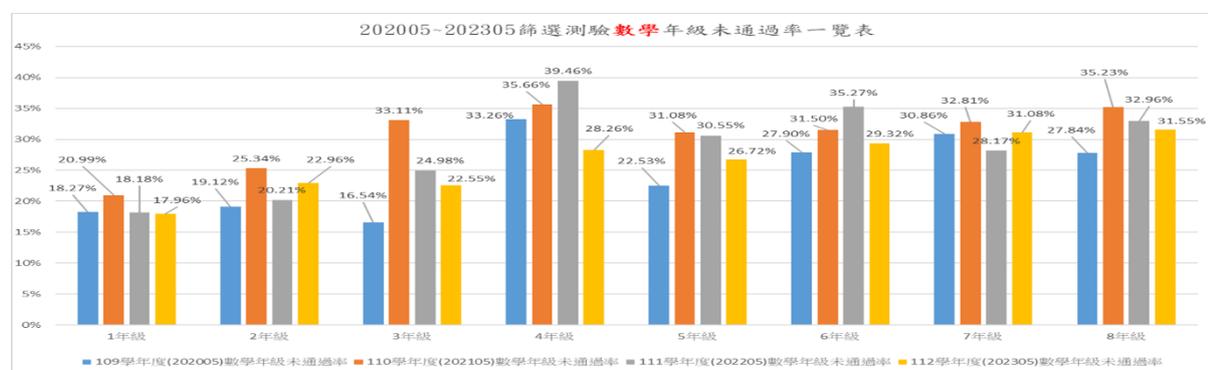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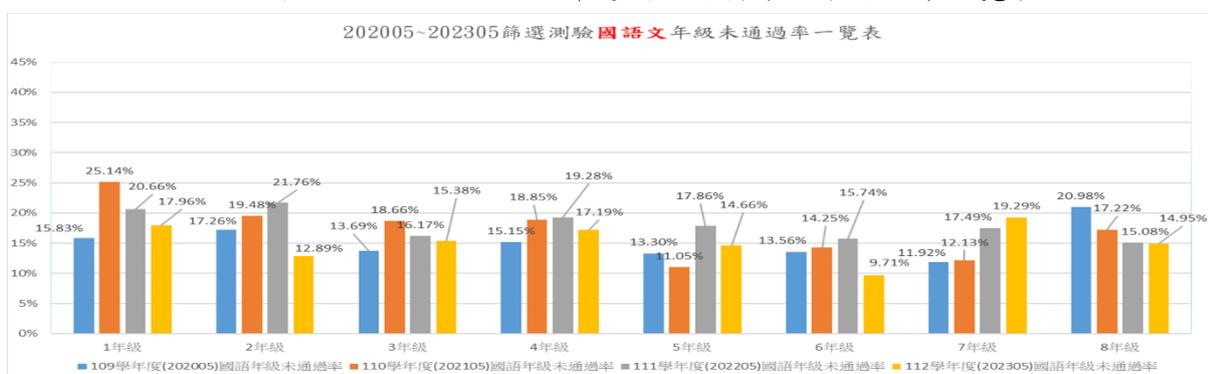


圖 3-202005 ~202305 篩選測驗各科年級未通過率一覽表



由表 6、表 7、表 8、表 9、圖 2 及圖 3 顯示的資料分析可知：

- (一) 112 學年度 5 月篩選測驗本縣國小國語、數學、英語三科各年級未通過率皆高於全國約 1%~8%。
- (二) 112 學年度 5 月篩選測驗本縣國中國語、數學、英語三科 2 個年級(7、8 年級)未通過率皆高於全國，約 3~9%。
- (三) 依階段別分析：本縣 112 學年度的整體篩選測驗施測情形未通過率呈現國中>國小之情形。
- (四) 112 學年度依科目別分析：
1. 與全國未通過率相較：全縣除了 6 年級數學低於全國年級未通過率 1.04%，其餘國英數三科未通過率仍高於全國，需持續強化學生學習扶助教學效能與學習成效。
  2. 國中小各科未通率分析：
    - 國語科 7 年級未通過率高過全國平均 6.40%。
    - 數學科則在 7，8 年級未通過率高過全國平均 5%。
    - 英語科 3，4，7，8 年級未通過率高過全國平均 5%。
    - 以上為須特別留意及加強之科目及年級。
- (五) 109 學年度~112 學年度縣內未通過率比較分析：
1. 僅國語科成效較佳，數學科、英語科仍待加強。
    - 國語科：除 1，2，3，5，6 年級外，其餘年級與全國未通過率平均差距均擴大至 3% 以上，尤其是 7 年級亟需加強。
    - 數學科：8 個年級中有 7，8 年級與全國差距均擴大，成效待強化。
    - 英語科：6 個年級中有 3，4，7，8 年級與全國差距擴大，成效待強化。
  2. 縣內 109 學年度~112 學年度篩選測驗未通過率與全國差距比較:整體而言稍有進步情形，數學與英語仍是著重的重點。

就上列數據綜合分析，112 學年度國中小在國語文學生學習扶助方面的成效較顯著，但與全國相較仍有落差。而英、數兩科除未通過率提高外，與全國相較差距也有增加的趨勢。113 學年度計畫辦理之專業增能研習，除針對各科各年級未通過率情形外，尚須進一步分析落後能力指標，以規劃研習課程內容，同時也是各子計畫協作學校規畫相關研習的方向。

### 三、嘉義縣 202305 篩選測驗 18 個鄉鎮各科未通過率情形分析

- (一) 整體而言:各學區數學科依然偏高，尤其在山區與海區的學區。
- (二) 依國語文科目全校未通過率國中端平均為 17.03%；國小 14.69%。
1. 國中端：應著重於國中端東石鄉學區、布袋鎮學區、水上鄉學

區、溪口鄉、番路鄉學區、大埔鄉學區、阿里山鄉學區。

2. 國小端：應著重於太保市學區、東石鄉學區、布袋鎮學區、義竹鄉學區、水上鄉學區、中埔鄉學區、六腳鄉學區、民雄鄉學區、大林鎮學區、梅山鄉學區、竹崎鄉學區、番路鄉學區、大埔鄉學區、阿里山鄉學區。

(三) 依數學科目全校未通過率國中端平均為 31.38%；國小端 24.67%。

1. 國中端：應著重於竹崎鄉學區、番路鄉學區、大埔鄉學區、阿里山鄉學區。
2. 國小端：應著重於太保市學區、朴子市學區、東石鄉學區、布袋鎮學區、義竹鄉學區、水上鄉學區、中埔鄉學區、六腳鄉學區、民雄鄉學區、溪口鄉學區、大林鎮學區、梅山鄉學區、竹崎鄉學區、番路鄉學區、阿里山鄉區。

(四) 依英語科目全校未通過率國中端平均為 29.93%；國小端 20.27%。

1. 國中端：應著重於國中端大埔鄉學區。
2. 國小端：應著重於太保市學區、朴子市學區、東石鄉學區、布袋鎮學區、義竹鄉學區、鹿草鄉學區、水上鄉學區、中埔鄉學區、六腳鄉學區、民雄鄉學區、溪口鄉學區、大林鎮學區、梅山鄉學區、竹崎鄉學區、番路鄉學區、阿里山鄉區。

針對各學區各科各年級未通過率情形，尚須辦理規劃研習課程內容進一步分析落後能力指標專業增能研習，同時也是各子計畫協作學校規畫相關研習的方向。

圖 4-本縣國中 202305 篩選測驗各鄉鎮學區各科施測未通過率情形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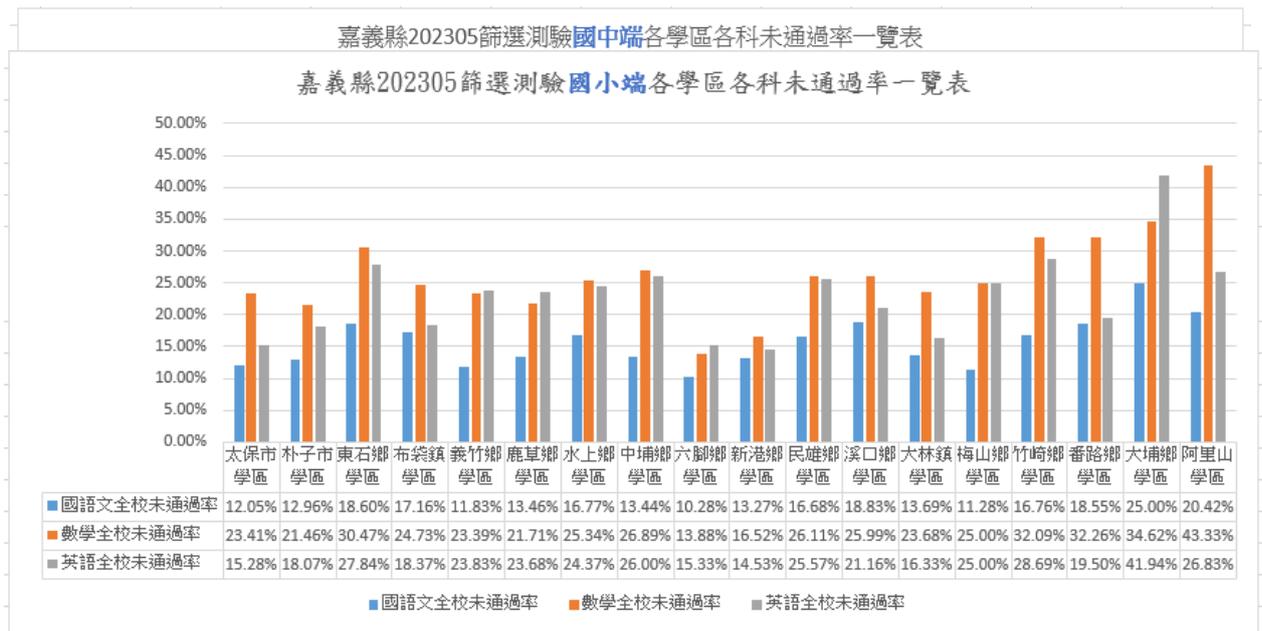


圖 5-本縣國小 202305 篩選測驗各鄉鎮學區各科未通過率情形一覽表

#### 四、本縣 108 學年度~111 學年度國中小全縣各科受輔學生進步率與全國受輔學生進步率情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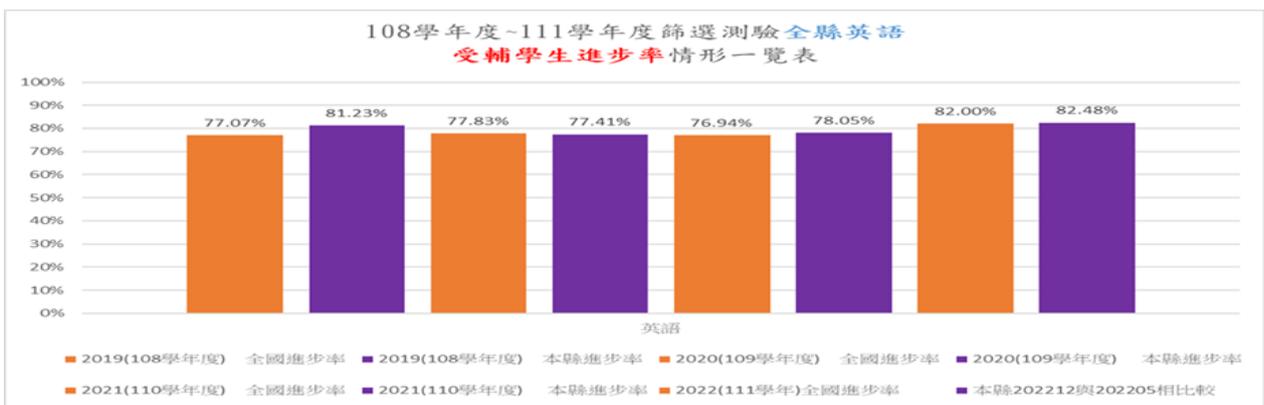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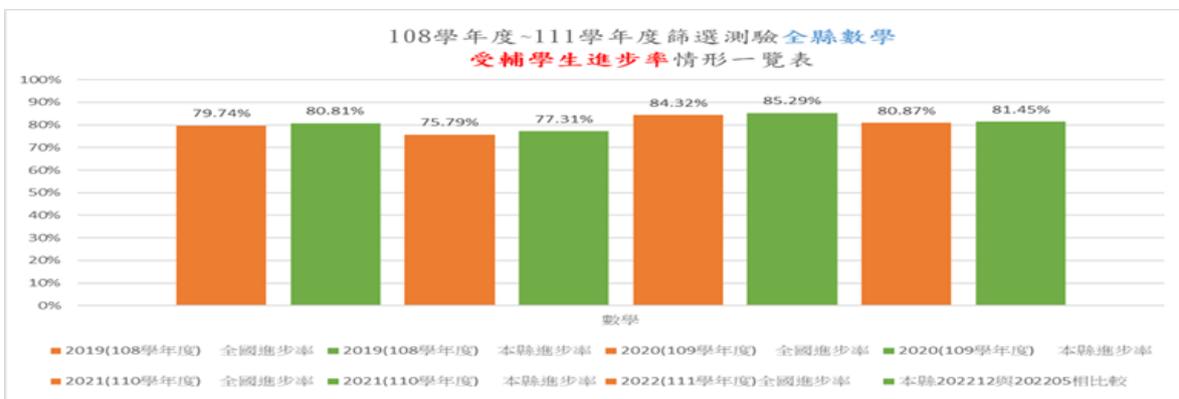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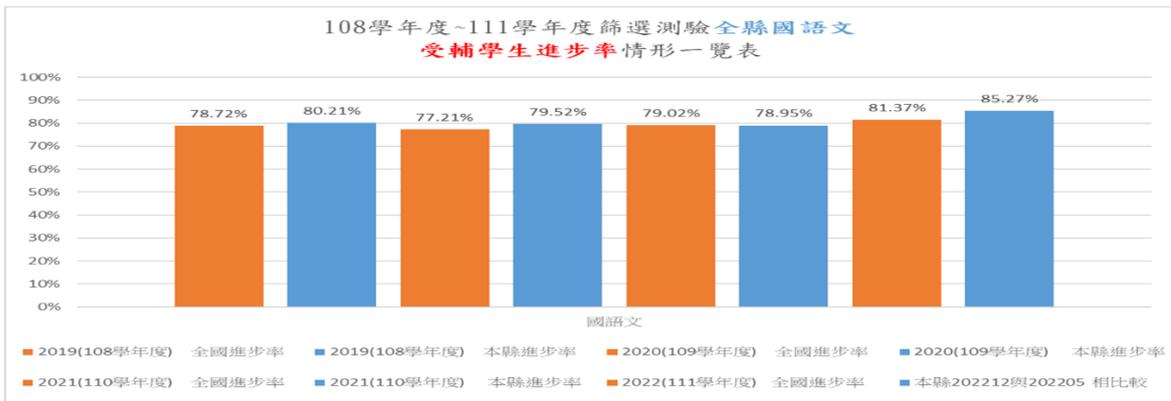


圖 6-本縣 108 學年度~111 學年度國中小全縣各科受輔學生進步率與全國受輔學生進步率情形

分析圖 5 發現：

##### (一) 國中端受輔率分析：

1. 未通過率高：需加強針對個案學生開班。
2. 寒暑假開班較不易：師資不足加上 109 學年度~110 學年度疫情因

素導致開班數較少影響受輔率降低許多。

3. 111 學年度各期受輔率皆有提升：尤其在數學及英語文科目，推測可能原因，藉由督導會報針對執行成效與推動困難，給予相關建議與策略，受輔率提升較多。

#### (二) 國小端受輔率分析：

1. 109 學年度～110 學年度各科受輔率稍下降：因疫情因素，改為線上教學居多及家長考量較多，導致開班較不易。
2. 111 學年度國語文、數學受輔率提高，然而英語文師資較欠缺，導致受輔率較低，將針對相關會議提倡及前學年度透過諮詢與協作及相關會議宣導。

綜合上述問題，來年須透過諮詢輔導設法提升學生開班受輔率，藉由相關表單追縱提倡針對瞭解其未開班之原因及提供學生學習資源協助情形，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提供必要之學習輔助資源，強化導入相關系統平台，針對篩選測驗未通過，但未受輔學生提供班級導師學習輔導資源，或指導學生自學，使第一層級的學習扶助更加落實。

#### 五、202105 年與 202305 年各科各年段未通過率情形分析

為了解本縣篩選測驗各年段進步情形，依國中、小端各科整理如下：

### 202105~202305 篩選測驗本縣國語科篩選測驗概況

年級	202105 【縣市】 年級未通過率	202105 【全國】 年級未通過率	202205 【縣市】 年級未通過率	202205 【全國】 年級未通過率	202305 【縣市】 年級未通過率	202305 【全國】 年級未通過率
1	25.14%	18.57%	20.66%	18.47%	17.96%	16.37%
2	19.48%	14.73%	21.76%	17.01%	12.89%	11.43%
3	18.66%	14.77%	16.17%	12.89%	15.38%	12.71%
4	18.85%	15.08%	19.28%	15.54%	17.19%	14.17%
5	11.05%	9.07%	17.86%	15.59%	14.66%	11.88%
6	14.25%	10.84%	15.74%	12.04%	9.71%	9.44%
7	12.13%	10.17%	17.49%	14.16%	19.29%	12.89%
8	17.22%	12.02%	15.08%	12.31%	14.95%	11.55%

### 202105~202305 篩選測驗本縣數學科篩選測驗概況

年級	202105【縣市】 年級未通過率	202105【全國】 年級未通過率	202205【縣市】 年級未通過率	202205【全國】 年級未通過率	202305【縣市】 年級未通過率	202305【全國】 年級未通過率
1	20.99%	16.26%	18.18%	16.39%	17.96%	15.45%
2	25.34%	17.98%	20.21%	16.75%	22.96%	18.01%
3	33.11%	25.32%	24.98%	20.82%	22.55%	20.15%
4	35.66%	28.53%	39.46%	31.44%	28.26%	24.30%
5	31.08%	26.85%	30.55%	29.14%	26.72%	25.00%
6	31.50%	27.78%	35.27%	30.06%	29.32%	30.36%
7	32.81%	26.44%	28.17%	21.44%	31.08%	21.88%
8	35.23%	26.65%	32.96%	27.24%	31.55%	24.85%

### 202105~202305 篩選測驗本縣英語科篩選測驗概況

年級	202105【縣市】 年級未通過率	202105【全國】 年級未通過率	202205【縣市】 年級未通過率	202205【全國】 年級未通過率	202305【縣市】 年級未通過率	202305【全國】 年級未通過率
1	---	---	---	---	---	---
2	---	---	---	---	---	---
3	16.64%	10.76%	23.14%	14.87%	22.10%	13.44%
4	18.92%	13.76%	27.93%	17.10%	24.97%	17.93%
5	17.28%	13.29%	12.69%	12.44%	19.60%	14.83%
6	15.77%	12.74%	21.77%	16.08%	19.09%	16.12%
7	24.22%	17.18%	27.05%	18.72%	30.38%	20.62%
8	22.23%	15.66%	26.06%	19.21%	29.47%	20.94%

表 8-本縣 202105 年與 202305 各科各年段未通過率情形

由表 8 分析可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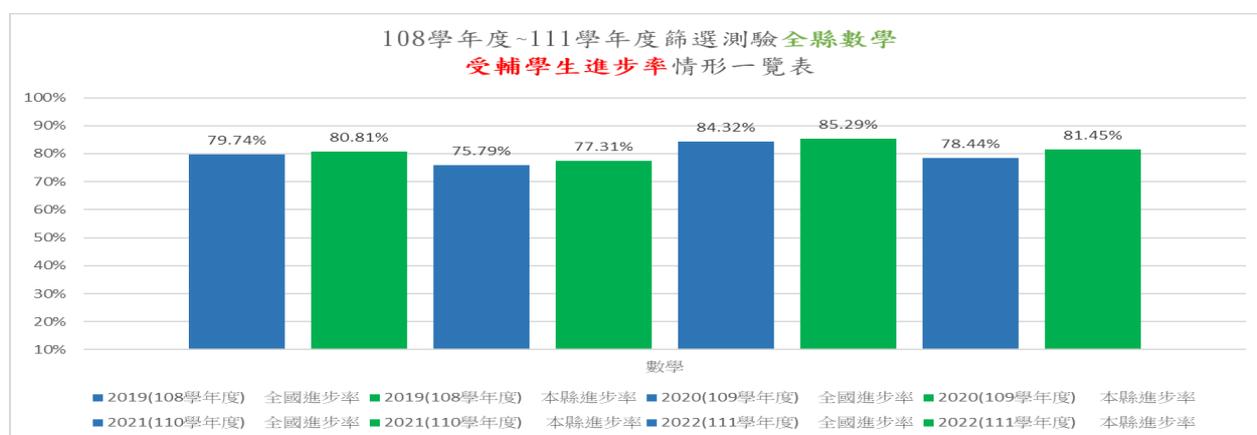
- (一) 整體而言：除了 202305 篩選測驗 6 年級數學低於全國未通過率外，另縣市的年級未通過率皆各科都高於全國年級未通過率。
- (二) 國語文科目：各年級年級未通過率皆高於全國均值；1、2、4、5、7 年級未通過率有稍降低，但 7 年級年級未通過率上升較多(>3.55%)。
- (三) 數學科目：各年級未通過率 4、5、6 年級稍降低，1、2、3、8 年級未通過率上升較多(>3%)。
- (四) 英語科目：各年級未通過率皆高於全國均值；4、6、7、8 年級未通過率上升較多(>2%)，5 年級未通過率下降 8.33%。

綜合上述分析可知，根據上述 112 學年度各科各年段情形；在國語科有 2、3、5、6、8 年級都比前一年未通過率降 2~7%；在數學科 5、6、7 年級都比前一年未通過率稍降 1~12%；在英語科 5 年級都比前一年未通過率降 8%以上。

## 六、2019 年與 2021 年各科進步情形分析

為了解本縣篩選測驗與成長測驗進步情形，依國中小端各科整理如下：

圖 7-本縣國英數各科 108 學年度與 111 學年度年各科受輔學生進步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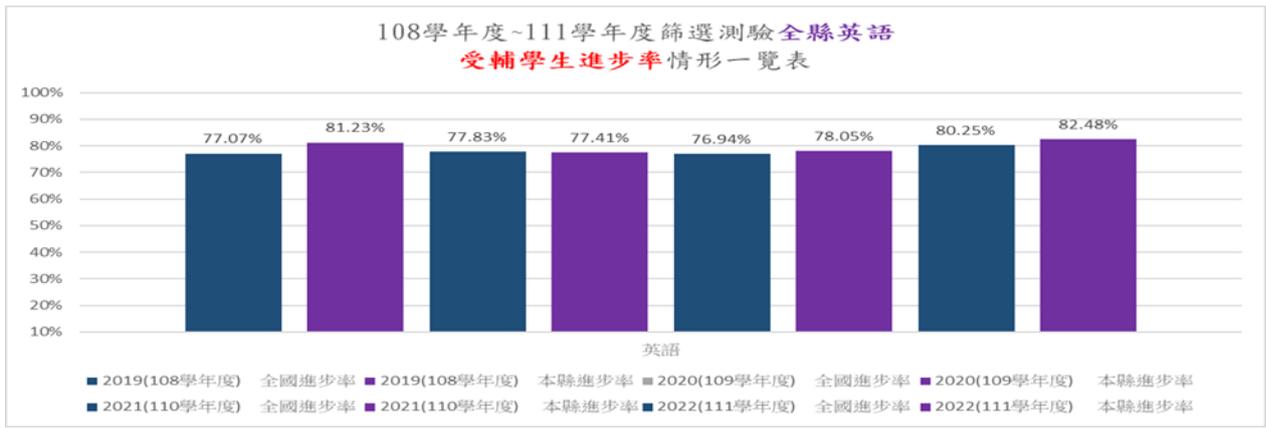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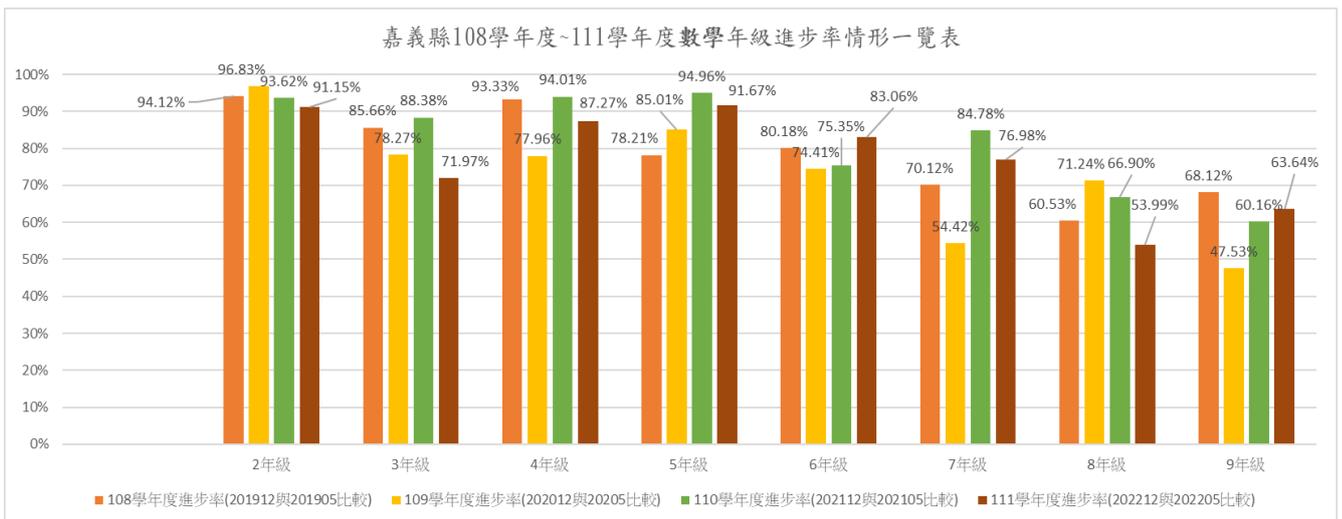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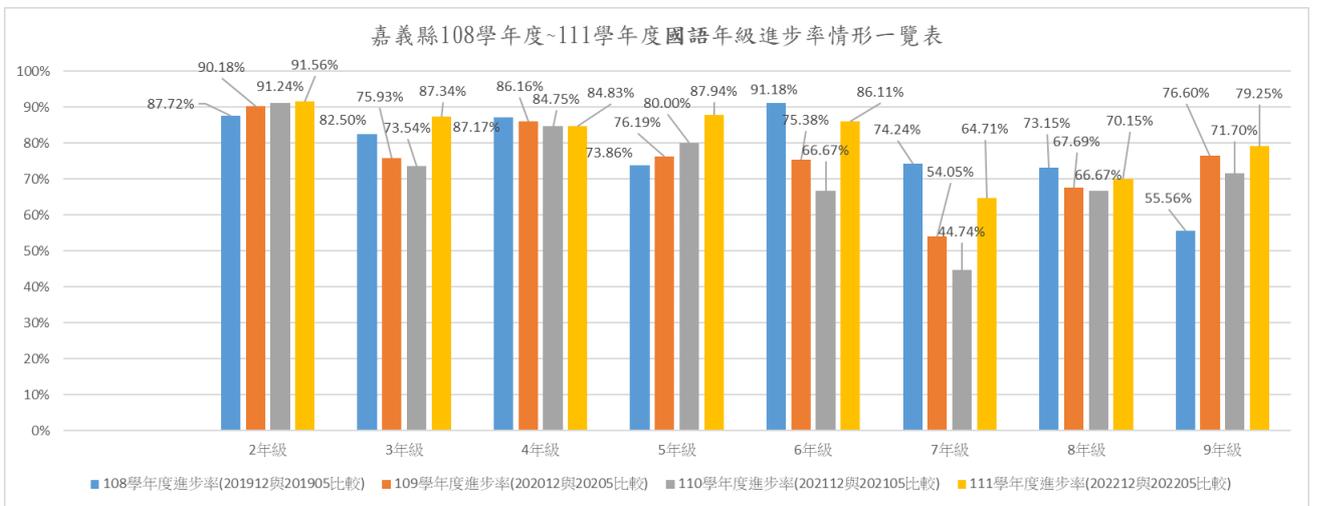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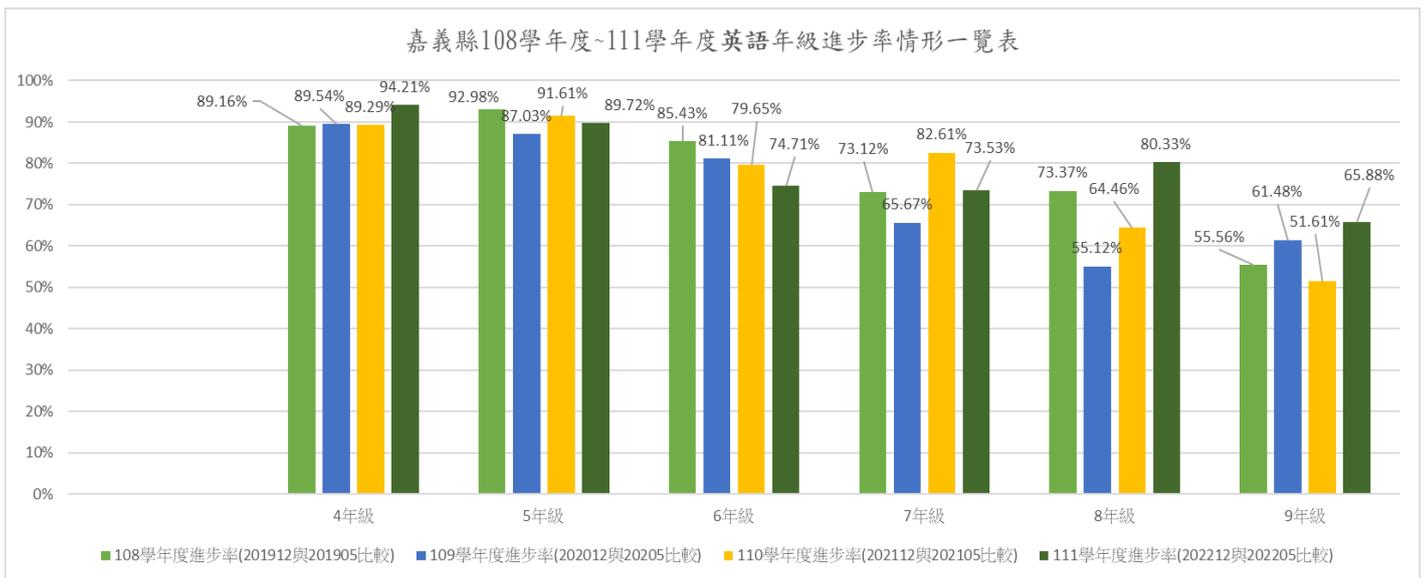


圖 8-本縣國英數各科 108 學年度~111 學年度年各科各年級進步率





由圖 7、圖 8 分析可知：

(一) 整體而言：整體進步率而言是各科均有進步。

- 以年級進步率來分析國語文>英語>數學。
- 然而 110 學年度與 111 學年度進步率相比較，三個科目 22 個年級中，有 13 個年級進步率高於全國進步率;10 個年級低於 109 年，以階段別年級進步率國小>國中。

(二) 國語文科目：

- 108 學年度、109 學年度、111 學年度國語文進步率與全國進步率相比較，除了 110 學年度進步率與全國比較有稍低 0.07%；依照年級來看，6，7 年級進步率相比較是逐年降低低於 8%以上，有待關注。將規劃國語科結合國語文領域縣內其他各類相關計畫(如精進計畫、閱讀理解策略計劃等)進行教師教學專業知能精進。
- 108 學年度~111 學年度年級進步率持續升高，可見開班受輔有成效。

(三) 數學科目：

- 108 學年度~111 學年度與全國進步率相比較皆高於全國進步率約 1%以上。
- 依年級來看 3,4,5,7,9 年級進步率高於 109 學年度約 9~30.36%，其中 110 學年度以 2,6,8 年級進步率與 109 學年度比較低於約 1~7%以上，尤其 2 年級低於 7.96%，有待再提升。
- 相較下 6 年級進步率比較明顯高於 7.71%。

(四) 英語科目：

- 108 學年度～111 學年度與全國進步率有 2 個學年度高於全國進步率，109 學年度與全國相比較，稍低於 0.42%。
- 依年級 111 學年度來看 4，8，9 年級進步率與 110 學年度來比較是有提升 4～16%，其中以 8 級進步率高於僅 15.87% 以上，然而 111 學年度 5，6，7 年級進步率略低，稍降 1～9%。

整體而言，本縣學習扶助進步率顯然進步許多，些許年級進步率並不理想，綜合承辦人的認知、到校輔導委員之回饋及推動委員意見推估可能原因如下：

(一) 施測方面：

1. 部分學校身心障礙的學生納入施測對象。
2. 部分學校未依施測 SOP 安排，影響學生作答態度及測驗結果。

(二) 教學方面：

1. 教師已有能力指標概念，但尚有部分學校未依照學生診斷系統評估後之能力指標進行個別化教學。
2. 部分學校未做下修測驗，未依學生程度開班。

(三) 學生方面：

1. 各學科先備知識基礎不足。
2. 學生學習意願低落。

綜此觀之，未來解決策略應著重於：

- (一) 未通過篩選測驗學生做下修測驗，以確實發現學生迷思概念起點加以扶助。
- (二) 確實針對教師教學能力，規劃各領域教師學習扶助知能教材教法研習。
- (三) 引導教師能依照學生學習需求，改變教學方式，激勵學生提升學習意願。
- (四) 善用各種教學平台，事實引入數位自主學習教材教法，提高教師教學效能及學生學習意願，讓各級學習扶助更有效能。
- (五) 在到校諮詢輔導、到校協作、申辦學習扶助社群及課堂教學軟體輔助學習扶助等相關計畫執行時，亦須參酌各學年度進步率情形與之呼應及連結。

## 七、112 學年度學習扶助到校諮詢與到校協作輔導建議

本縣 112 學年度學生學習扶助到校諮詢共 30 校，分成上下學期各一次進行；到校協作共 10 校每校將辦理 6 場；社群運作共 15 校每校將辦理 6 場，綜合上學期到校諮詢委員與教學輔導委員建議之待改進事項摘要如下：

(一) 觀念面：

1. 行政端操作大致能掌握學習扶助方案精神，但針對落後能力指標進

行學習扶助內容安排與設計之觀念尚待加強。

2. 原班授課教師將學習扶助及學習扶助方案視為一體，認為是學習扶助是參與學習扶助方案老師的應盡職責，與原班授課教師無關。
3. 應積極與家長溝通學生學習扶助的內涵與精神。

## (二)行政面：

1. 行政與第一線教學人員之溝通待強化，重點在於使其了解能力指標評測系統及教材在教學上之運用。
2. 學校施測標準作業流程較不穩定，連帶影響測驗的效度。
3. 部分學習扶助班級有顯著的學習成長，但欠缺相關機制進一步增強成效。
4. 對於科技平台更新部分，宜再加強宣導，並利用研習或社群時間對於新增的教材內容做進一步的了解。
5. 每位授課教師及級任教師皆應協助開通帳號，建議級任教師及開班授課教師，於每次測驗完後上網觀看學生受測結果，行政承辦人亦應於每次施測完後上網瀏覽帳戶登入情形，有效掌握教師瀏覽網站情形。
6. 學校派員參與相關研習後，未能將正確訊息傳達於學校內同仁知悉與運用。
7. 各校學習輔導小組之運作有待落實。
8. 施測時建立 SOP，以確保學生會認真作答，測出學生實際能力。
9. 每月針對學習扶助教師進行資料檢核，了解學習扶助方案進行情況。
10. 建立班級授課教師系統帳號，只要有授課的老師都要知道學生測驗結果，而非有參加學習扶助的老師。

## (三)課程與教學面：

1. 需著重平時原班第一層級的學習扶助，在課堂上能即使學習扶助的專業能力。
2. 教師應思考如何更落實『依學生落後能力指標進行學生學習扶助』。
3. 學校運用診斷報告大數據資料進行共備或研習規劃上較為薄弱。
4. 針對學生的學習動機，建議讓孩子有成功的學經驗，具體操作的重要性，並非全然使用平台來教學。
5. 對於資料的診斷與應用，介紹在班級裡如何去解讀，若是在學習扶助班級對於數據研讀外，更需了解學生學習低落的原因。
6. 教師進行學習學習扶助仍以坊間相關試題為主，自編教材部分較少。
7. 教師利用學習扶助資源平台的國語科語與英語科資源較少，也有老師反應資源平台的資源較不適用。
8. 課程、教材、教法之研習以對話討論及實務操作，增進教師相關能力。
9. 寒暑假排課亦應針對學生學習需求安排課程，設計教材，改變教法。

- 上列建議揭示未來學習扶助計畫宜有三個重要方向：
- (一) 觀念面：加強宣導原班教師第一層級學習扶助觀念及辦理相關研習。
  - (二) 行政面：透過諮詢輔導、督導等機制強化學習輔導小組運作、行政及教學人員帳號開通及使用。
  - (三) 課程及教學面：應透過增能研習之辦理，強化學習扶助評量系統之運用以及教師針對落後能力指標教學的能力，並設法增加在第一層級學習扶助及學生自主學習之運用。

## 八、112 學年度各子計畫執行成效及推動困境及增刪計畫項目

根據上述各類分析，本年度的重點為：

### (一) 在行政方面：

為持續提升學生受輔率、寒暑假開班率、學習輔導小組的運作及科技化評量系統的帳號使用，並針對落後之鄉鎮、年級進行督導；支持性輔導協作方面為透過諮詢輔導、社群及到校協作，強化第一層級學習扶助的觀念及能力。

### (二) 在專業成長方面：

應針對落後年級與指標，提供更進一步的指標分析及教學策略，並強化教師利用自主學習平台資源的能力。

以下針對上述分析，表列本縣 112 學年度學生學習扶助行政整體計畫各子計畫執行情形並分析其困境及可能原因，擬訂 113 學年度計畫及執行策略：

表 9-嘉義縣 111 學年度各子計畫執行成效、推動困境及解決策略

項次	子計畫名稱	112 學年度執行情形/推動困境分析	113 學年度執行策略
1	子計畫 1 推動小組運作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會時間： 已辦理：112 年 9 月 8 日。 待辦理：113 年 1 月 5 日、2 月 6 日、6 月 7 日。</li> <li>2. 討論開班原則、各子計畫執行細節與執行進度。</li> <li>3. 綜整各學年度計畫辦理成效，建構學習扶助發展藍圖及推動架(組織表)。</li> <li>4. 規劃各項行政推動策略，推動小組學年度分工。</li> <li>5. 擬訂推動方案並落實督導機制，檢核各計畫推動情形及各校辦理成效。</li> <li>6. 撰寫 113 學年度計畫細節討論。</li> <li>7. 討論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及本縣增置代理教師計畫送審資料。</li> <li>8. 112 學年度訪視相關事宜討論。</li> <li>9. 112 學年度訪視結果討論及各子計畫執行成效與困境討論。</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一次推動會議將會著重安排說明作業要點與注意事項的修正重點。</li> <li>● 持續辦理將規劃 4 次辦理方式。</li> </ul>

項次	子計畫名稱	112 學年度執行情形/推動困境分析	113 學年度執行策略
		10. 部份委員擔任許多角色無法每次會議將都會出席。 11. 學習扶助作業要點與注意事項些許委員較無法同步更正。	
2	子計畫 2 資源中心學 年度運作計 畫	1. 協助本縣學習扶助整體行政辦理。 2. 本縣推動會議 4 場，與教育處、學習扶助輔導小組、其他各校進行橫向聯繫與整合。 3. 辦理督導會報研習共 2 場。 4. 主任、承辦人系統操作運用研習共 2 場。 5. 協助規劃召開初說明會、期末檢討會共 2 場。 6. 協助教學輔導人員專業社群運作計畫共 19 場；國中小英語實作模組 6 場。 7. 依據各項結果及數據，彙整教學輔導需求，供到校諮詢輔導工作。 8. 配合教育部培訓時程，協助推薦送到校諮詢人員與入班輔導人員培訓研習與回訓座談。 9. 處理本案各項聯繫、文書與資料彙整作業、執行進度管控、行政管考紀錄、稽催各校篩選測驗及成長測驗系統填報、逐月彙整經費申請憑證核銷、網及站更新等各項事宜。 10. 本案臨時交辦事項。 11. 建議需要一個副召集人幫忙分擔中心學校。 12. 執行計畫過多建議能再多一位專責。	● 持續辦理。
3	子計畫 3 整體督導會 報實施計畫	1. 已辦理:112 年 11 月 10 日。 2. 待辦理: 113 年 3 月 15 日。 3. 上學期督導會報針對未通過率偏高學校分成行政與教學端分組研討如何辦理學習扶助之作法與困境，以及如何提升學習扶助成效之具體策略進行督導。 4. 下學期督導學校每校分享執行策略。 5. 派任教師端需出席，部份因為課務無法出席。	● 持續辦理 ● 將辦理方式為 2 場次辦理，對象包含行政與原班授課教師（重點年級）。 ● 邀請本縣及跨縣市之諮詢與入班輔導委員，針對各鄉鎮應關注之重點學科與學校專業對話，提供建議。

項次	子計畫名稱	112 學年度執行情形/推動困境分析	113 學年度執行策略
4	子計畫 4 評量系統與 填報系統操 作說明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辦理：112 年 8 月 25 日共 2 場(線上辦理)</li> <li>2. 對新舊承辦人規畫初、進階不同課程內容辦理，課程規劃將延續初、進階並納入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課程安排。</li> <li>3. 每一學年都會換新承辦人員，需持續辦理讓承辦人員清楚熟悉系統操作與運用。</li> <li>4. 於暑假辦理，有助於提升承辦人員及教師學習扶助系統操作專業知能，進而提高方案業務辦理成效。</li> <li>5. 部份承辦人員對於作業要點規定及注意事項尚未熟悉。</li> <li>6. 進階之研習內容加入上機操作及現場實務 QA。</li> <li>7. 承辦人替換率高。</li> <li>8. 因疫情線上辦理成效有影響。</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辦理</li> <li>● 著重作業要點與注意事項</li> <li>● 課程安排將規劃進階帶領初階協同方式辦理。</li> <li>● 增加實際實務操作方式。</li> </ul>
5	子計畫 5 期初說明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辦理：112 年 10 月 6 日</li> <li>2. 頒發教育部 112 年領航團隊暨分享</li> <li>3. 112 學年度相關配合事項推動重點。</li> <li>4. 針對主題做分享，使承辦人員清楚掌握方案政策內涵，以提升政策執行成效。</li> <li>5. 主題涵蓋本縣學習扶助行事曆納入各校執行、落後能力指標分析運用測驗結果報告設計或選用教材進行學習扶助、推動未開班學生追蹤基本學歷。</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辦理。</li> <li>● 透過發表藉此互相觀摩，提升各校學習扶助執行成效。</li> </ul>
6	子計畫 6 期末檢討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預計 112 年 6 月 21 日辦理。</li> <li>2. 強化諮詢結果之應用與成效分析。</li> <li>3. 各子計畫成果分享。</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辦理。</li> <li>● 新學年度各子計畫名單，需提早給各校規劃安排行事曆。</li> </ul>
7	子計畫 7 學生學習扶 助績優人員 評選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預計下學期待教育部公布評選辦法後，開始縣內推薦作業。</li> <li>2. 目前規劃自 113 年 2 月中起開始收件，3 月 8 日截止收件，3 月底評選完成。</li> <li>3. 結合 112 學年度訪視特優及訪視委員推薦名單給予相關參加資格的資料表件。</li> <li>4. 宣導及推廣學習扶助之實施成效，並表揚擔任推動學習扶助且持續投入辦理學習扶助並具成效之團隊，教學用心且成效卓越之教師，以及學習態度積極正向，學習成效進步，持續努力之學生。</li> <li>5. 肯定與鼓勵學習扶助團隊及教師，持續投注的付出與用心。</li> <li>6. 強化學生正向積極的學習態度，提升學生學習動機，確保學生基本學力。</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辦理。</li> <li>● 教育部之送件內容宜簡化並新增縣內之獎勵增加送件誘因。</li> <li>● 依計畫辦理，並提供參與學校相關參考資料，並提供諮詢。</li> </ul>

項次	子計畫名稱	112 學年度執行情形/推動困境分析	113 學年度執行策略
		7. 表揚本縣學校推動學習扶助行政、教學、學生學習典範，推舉本縣優良團隊、教師、學生，參加國家級遴選，形塑學習楷模。 8. 往年送件學校少，需再鼓勵參加。	
8	子計畫 8 訪視說明計畫	1. 112 學年度預計訪視學區為太保市學區、朴子市學區、東石鄉學區、布袋鎮學區、義竹鄉學區、鹿草鄉學區。 2. 預計辦理訪視說明會時間為：113 年 3 月 8 日。 3. 訪視委員會前會：113 年 4 月 12 日。 4. 辦理訪視期間為：113 年 4 月 15 日~113 年 5 月 3 日。 5. 訪視委員訪評結果會後會：113 年 5 月 24 日。 6. 針對領域學習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學生之學習扶助措施。 7. 了解學校辦理學習扶助計畫之情形，以評估計畫辦理成效，並據以調整計畫執行策略。 8. 依據訪視結果，運用追蹤輔導機制，督導學校執行並提供適切之協助。 9. 依據訪視結果推薦學習扶助績優及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辦理。</li> <li>● 本縣國中小學校皆需要訪視。</li> <li>● 國中 2 年訪視 1 次，若特優學校可以延後 1 年訪視。</li> <li>● 國小 3 年訪視 1 次，若特優學校可以延後 1 年訪視。</li> </ul>
9	子計畫 9-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學校規劃督導與支持計畫	1. 已辦理：112 年 12 月 1 日共識會議。 2. 已辦理：入班輔導委員入校輔導與教學觀察 112 年 11 月 22 日忠和國中。 待辦理：水上國中下學期辦理。 3. 待辦理：112 年 6 月 7 日，執行成果分享。 4. 了解學校執行及應用情況，適時調整，提升學習扶助方案之實施成效。 5. 透過 112 學年度計有「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2 所為使學校能順利執行此計畫，讓學校行政團隊了解專案精神與需遵守之相關規範，並針對課程實施方式、教學設計、課程規劃、學生學習評量、學校定期檢討會議、行政措施包含預期成效的目標設定，將統整於說明會上與參與專案學校充分討論，並邀請分組教學專案表現優良者分享學校執行現況。 6. 給予辦理計畫學校充分支持，除期初說明會外，本府規劃辦理諮詢工作坊各一場，聘請外聘專家學者給予學校相應之諮詢與診斷，提供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辦理。</li> </ul>

項次	子計畫名稱	112 學年度執行情形/推動困境分析	113 學年度執行策略
		<p>建議與精進作為。</p> <p>7. 師大培訓會議因疫情關係無法全面學校端都能出席參與。</p> <p>8. 參與學校至少皆 3 年以上，共識會議的流程注意事項皆相同是否可以簡化。</p> <p>9. 本縣名額只有 2 校是否可以增加給更多學校有機會參與。</p>	
10	子計畫 10-學習扶助到校諮詢實施計畫	<p>1. 已辦理：112 年 9 月 22 日已召開到校諮詢委員第一學期到校諮詢工作共識會議，以及各委員已完成第一次到校諮詢工作。</p> <p>2. 目前在規劃第二次共識會議日期，預定 113 年 1 月 12 日召開，各委員會陸續執行第二次到校諮詢工作。</p> <p>3. 規劃輔導支持系統，協助解決學校在行政及教學層面的困境。</p> <p>4. 以策略聯盟及多元模式針對各科未通過率高於縣平均及參與增置代理教師方案以及課中學習扶助和週六開班之學校優先輔導學校提供協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辦理方式。</li> <li>● 諮詢校數共 30 校，分成國中 8 校；國小 22 校上下學期各 1 次辦理。</li> </ul>
11	子計畫 11 教學輔導委員到校協作實施計畫	<p>1. 共識會議</p> <p>(1) 已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2 年 9 月 19 日第一次共識會議，說明本計畫執行細節與注意事項。</li> </ul> <p>(2) 待辦理：下學期末檢討。</p> <p>2. 本計畫共 10 所學校參與，各校均 6 場次。</p> <p>(1) 已完成全部進度的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有國小 6 場次</li> <li>● 下潭國小 6 場次</li> <li>● 東榮國小 10 場次</li> </ul> <p>(2) 上學期應執行且執行完畢的學校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港國中 4 場次</li> <li>● 新埤國小 3 場次</li> <li>● 義興國小 4 場次</li> <li>● 茶山國小 2 場次</li> <li>● 義仁國小 3 場次</li> </ul> <p>(3) 上學期應執行而未達進度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港墘國小 4 場次只執行 2 場次；</li> </ul> <p>(4) 待辦理下學期場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港墘 4 場</li> <li>● 大埔國中小 6 場</li> <li>● 新港國中 2 場</li> <li>● 新埤國小 3 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辦理。</li> <li>● 透過會議及群組關心各校實施進度。</li> <li>● 藉由期初說明、期中進度報告及期末檢討使計畫順利完成。經費部分均預撥至各校，使活動推展順利。資料全透過雲端匯整，一來掌握進度，二來節省匯整資料的時間。</li> </ul>

項次	子計畫名稱	112 學年度執行情形/推動困境分析	113 學年度執行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義興國小 2 場</li> <li>● 茶山國小 2 場</li> <li>● 義仁國小 3 場</li> </ul> 3. 尚未完成之學校將於到校協作期中會議中表示下學期會完成，東榮國小已建立雲端請各校可以隨時上傳資料，並做進度檢核表。 4. 長期陪伴協助關懷。 5. 透過到校教學輔導人員到校協作，建立專業成長之支援系統，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師資專業能力。 6. 透過到校教學輔導人員常駐協作，觀察學生學習狀況，提供教學建議，以提升學習扶助成效。 7. 委員人數較不足，偏遠山區交通較不便。	
12	子計畫 12 國中現職教師八小時研習實施計畫	1. 待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3 年 1 月 23 日國中師資研習 8 小時。</li> <li>● 113 年 1 月 24 日國小師資研習 8 小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辦理未來依據調查人數來寫計劃需求。</li> <li>● 與嘉義市合作辦理，本縣辦理 8 小時現職師資培訓；嘉義市辦理非現職 18 小時師資培訓。</li> </ul>
13	子計畫 13 國小現職教師八小時研習實施計畫	2. 增進學習扶助課程授課教師專業知能，提升學習扶助授課程之授課品質。 3. 今年國小報名踴躍，但國中仍然較不踴躍。	
14	子計畫 14 國中數學專業知能研習	1. 待辦理：下學期每月兩場次。 2. 學校數學教師人力限制，參加研習人數少。	
15	子計畫 15 國中英語專業知能研習	1. 預計辦理：113 年 2 月 21 日、3 月 20 日。 2. 部分老師校務/課務繁重，無法請假參加各項增能研習。部分家長不重視學習扶助，需加強與家長溝通。部分學校反應校內教師無力再多教授課後學習扶助課程，且不易找到合適的外聘老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串聯本縣英雙中心及學習扶助中心資源，透過輔導團到校輔導協助會考 C 偏多的學校提升學力。</li> </ul>

項次	子計畫名稱	112 學年度執行情形/推動困境分析	113 學年度執行策略
16	子計畫 16 國小數學專業知能研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分區研習：112 年 9/22 山區、10/13 海區、10/20 屯區；講師：謝堅 內容：數學學習內容解析。初階研習：11/3 中年級(講師：楊雅芬)、12/1 低年級(講師：楊雅芬)、12/22 中年級(講師：張麗卿)；內容：針對 2023.05 篩選測驗，未通過率較高的學習表現，導入奠基教學模組培訓。</li> </ul> </li> <li>待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進階研習：113 年 3 月~4 月，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一場，講師：謝堅教授，針對 202312 月成長測驗，未通過率較高的學習表現，導入教材教法、教具操作和評量。</li> </ul> </li> <li>學校端遇到運動會、月考週、校外教學、與其他專案研習等活動衝堂，數學教師即為級任老師，考量校務、級務或專案研習優先，無法參加研習。</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辦理</li> <li>● 結合學力檢測結果的分析，診斷學習困難，進行數學課堂教學的共備。</li> <li>● 活化教學，導入教具操作、小組互動的學習模式。</li> </ul>
17	子計畫 17 國小英語專業知能研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辦理：112 年 11 月 1 日辦理山區及海區學扶英語教師增能研習。</li> <li>待辦理：113 年 3 月 15 日辦理屯區學扶英語教師場次。</li> <li>部分學校英語教師為鐘點教師，教學經驗較不足。</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讓教師能夠指導孩子善用各項自主學習平台，執行差異化學習，幫助孩子突破學習困境</li> </ul>
18	子計畫 18 學校申辦學習扶助社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此計畫有 15 個學校主動申請。</li> <li>已辦理 112 年 9 月 14 日共識會議。</li> <li>預計 113.06 辦理社群執行成果分享。</li> <li>每校執行共 6 場次，其中 3 場次由資源中心規劃安排教學輔導委員進行本縣原班教學模組運作，另 3 場次由學校端自行辦理，講師安排由到校諮詢、入班輔導委員授課。</li> <li>對象涵蓋原班授課教師，強化第一層級學習扶助之觀念及能力。</li> <li>依照學校端能力指標探討教學方式及運用。</li> <li>藉由社群納入多元教材教法與學習平台之運用以及桌遊方式帶動課程。</li> <li>落實專業對話，探討教學現場問題，分享與討論教學經驗改進教學技巧，提升教師學習扶助專業。</li> <li>山區學校研習師資聘請困難。</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辦理。</li> <li>● 每個社群至少運作 6 次</li> <li>● 社群主題必辦項目 3 項</li> <li>● 入班輔導委員入校協助 3 次帶領社群。</li> <li>● 分成學校端主動申請與點名方式辦理。</li> <li>● 與入班輔導委員合作，協助申辦社群之學校教師提升教學量能，落實一級補救。</li> </ul>
19	子計畫 19 教學輔導人員專業社群運作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縣教學輔導委員組內模組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數學領域-112 年 10 月 26 日、11 月 9 日</li> <li>■ 國語領域-112 年 10 月 27 日、11 月 24 日。</li> </ul> </li> </ul> </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辦理。</li> <li>● 規劃備課模式與差異化教學方式。</li> <li>● 結合子計畫 18 學校申辦</li> </ul>

項次	子計畫名稱	112 學年度執行情形/推動困境分析	113 學年度執行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英語領域-112 年 10 月 24 日、11 月 28 日。</li> <li>● 跨縣市教學輔導委員社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數學領域-112 年 12 月 14 日。</li> <li>■ 國語領域-112 年 12 月 22 日。</li> <li>■ 英語領域-112 年 12 月 26 日。</li> </ul> </li> <li>● 國中小英語科原班級內學習扶助進行差異化模式與方法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小第一場次-112 年 12 月 27 日</li> </ul> </li> </ul> <p>2. 待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共識會議(高淑芳教授): 113 年 6 月 14 日</li> <li>● 本縣教學輔導委員組內模組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數學領域-113 年 3 月 21 日、4 月 11 日</li> <li>■ 國語領域-113 年 3 月 29 日、4 月 19 日。</li> <li>■ 英語領域-112 年 3 月 26 日、4 月 30 日。</li> </ul> </li> <li>● 跨縣市教學輔導委員社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數學領域-113 年 5 月 2 日。</li> <li>■ 國語領域-113 年 5 月 17 日。</li> <li>■ 英語領域-113 年 5 月 21 日。</li> </ul> </li> <li>● 國中小英語科原班級內學習扶助進行差異化模式與方法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中第一場次-113 年 12 月 26 日</li> <li>■ 國中第二場次-113 年 2 月 5 日</li> <li>■ 國中第三場次-113 年 4 月 6 日</li> <li>■ 國小第二場次-113 年 2 月 6 日</li> <li>■ 國小第三場次-113 年 5 月 1 日</li> </ul> </li> </ul> <p>3. 教學輔導委員模組的一致性部份差距。</p> <p>4. 部份委員擔任許多角色無法每次會議將都會出席。</p>	<p>社群，各校必辦參與 3 次流程。</p>
20	子計畫 20 課堂教學軟體輔助學習扶助教學研習實施計畫	<p>1. 已辦理: 112 年 11 月 15 日、12 月 20 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 月 15 日針對國語科智慧教室學習扶助策略</li> <li>● 12 月 20 日針對數學科智慧教室學習扶助策略</li> </ul> <p>待辦理:下學期 2 場次。</p> <p>2. 協助本縣教學人員了解本縣統一購置可運用數位學習內容資源。</p> <p>3. 透由實作與參考實例，增進教學人員善用數位學習內容能力，對焦學習難點，進行科技輔助教學調整，藉以提升學習扶助學生學習成效。</p> <p>4. 介紹 Hiteach 課堂教學軟體工具，提供智慧教室教學設備運用模式，並以實作方式，協助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辦理。</li> </ul>

項次	子計畫名稱	112 學年度執行情形/推動困境分析	113 學年度執行策略
		師進行智慧教學即時評量回饋機制及學生數位學習活動模擬體驗。 5. 配合教育部生生用平板政策推動學習扶助差異化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並強調視力保健相關措施，落實 3010 用眼習慣。	

### 肆、計畫目標與推動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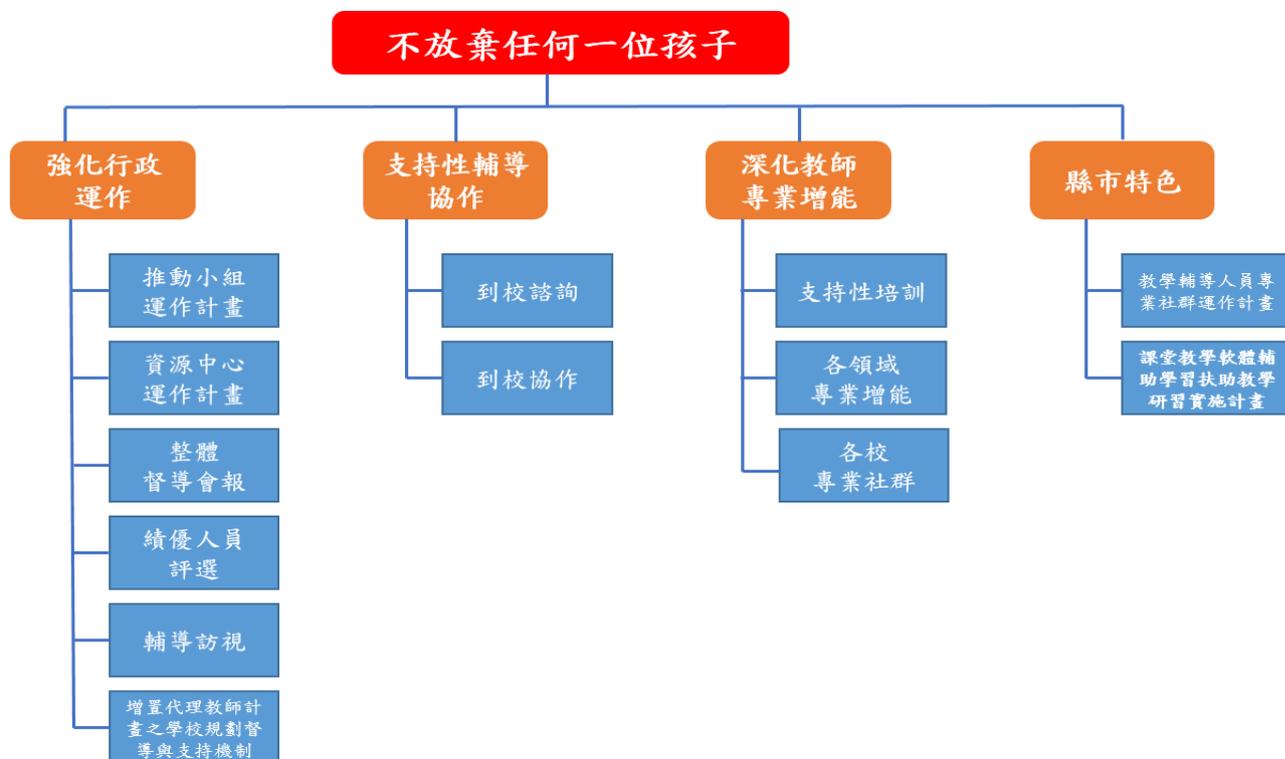


圖 9-嘉義縣發展藍圖與架構

綜合上述分析，規劃來年計畫目標及推動重點為「強化行政運作」、「支持性輔導協作」、「深化教師專業增能」及「縣市特色」四大面向。

茲分述如下：

#### 一、強化行政運作：

- (一) 透過督導機制強化學習輔導小組運作、行政及教學人員帳號開通及使用。
- (二) 持續加強寒暑假開班宣導，鼓勵學校提升寒暑假開班率，並積極辦理學習扶助師資培訓及招募，並建立人才資料庫。

(三) 辦理說明會及檢討會，著重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修正重點、科技化評量系統、開班填報系統、人才招募系統使用及績優案例分享。

(四) 強化各校學習扶助實施情況，針對問題提出改善策略。

## 二、支持性輔導協作：

(一) 透過諮詢及入班輔導機制，支持學校學習扶助運作。

(二) 辦理到校協作計畫，透過長期陪伴給予學校實質的學習扶助支持及資源。

(三) 推廣及輔導有助於學習扶助之系統平台資源於第一層級學習扶助之運用。

## 三、深化教師專業增能：調整專業增能之研習辦理方式，包含：

(一) 基本學習內容的了解、學習扶助評量系統之解讀與教學運用

(二) 強化原班授課教師針對落後能力指標進行第一層級學習扶助之觀念及知能。

(三) 針對各科未通過率情形及落後能力指標規畫初進階研習並有系統調訓。

(四) 提升教師運用有助於學習扶助之系統平台資源於第一層級學習扶助之觀念與能力。

## 四、本縣特色

(一) 提升擔任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教學輔導人員專業知能。

(二) 增益擔任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教學輔導人員策略之運用。

(三) 發展系統性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入班輔導策略，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習能力，精進其基本能力。

(四) 強化第一層教師能透過評量測驗結果報告分析並應用在教學上。

(五) 協助本縣教學人員了解本縣統一購置可運用數位學習內容資源。

(六) 透由實作與參考實例，增進教學人員善用數位學習內容能力，對焦學習難點，進行科技輔助教學調整，藉以提升學習扶助學生學習成效。

(七) 介紹 Hiteach 課堂教學軟體工具，提供智慧教室教學設備運用模式，並以實作方式，協助教師進行智慧教學即時評量回饋機制及學生數位學習活動模擬體驗。

綜合上述，針對本縣推動困境並規劃解決策略及工作重點如下表 10:

表 10- 嘉義縣 112 學年度辦理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推動困境及解決策略」規劃概念表

112 學年度推動困境	112 學年度解決策略	113 學年度工作重點	113 學年年度對應之子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承辦人積極度落差甚大。</li> <li>● 授課教師積極度仍待提升。</li> <li>● 各校學習輔導小組之運作有待落實。</li> <li>● 授課教師及級任教師帳號開通及運用率仍待提升。</li> <li>● 寒暑假開班率尚須提升。</li> <li>● 對於科技平台更新部分，宜再加強宣導，並利用研習或社群時間對於新增的教材內容做進一步的了解。</li> </ul>	<p>強化行政運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督導強化學習輔導小組運作、行政及教學人員帳號開通及使用。</li> <li>● 持續加強寒暑假開班宣導，鼓勵學校提升寒暑假開班率，並積極辦理學習扶助師資培訓及招募，並建立人才資料庫。</li> <li>● 新增：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之學校規劃督導與支持機制。</li> </ul>	<p>子計畫 1 推動小組運作計畫 子計畫 2 資源中心學年度運作計畫 子計畫 3 整體督導會報實施計畫 子計畫 4 評量系統與填報系統操作說明會 子計畫 5 期初說明會 子計畫 6. 期末檢討實施計畫 子計畫 7. 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子計畫 8. 訪視實施計畫 子計畫 9. 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之學校規劃督導與支持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與第一線教學人員之溝通待強化，重點在於使其了解能力指標評測系統及教材在教學上之運用。</li> <li>● 未能針對學生學習需求安排課程，設計教材，改變教法。</li> <li>● 部分學校端仍未能完全接受觀課議課。</li> </ul>	<p>支持性輔導協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諮詢及入班輔導機制，支持學校學習扶助運作。</li> <li>● 辦理到校協作計畫，透過長期陪伴給予學校實質的補救較學支持及資源。</li> </ul>	<p>子計畫 10. 到校諮詢計畫 子計畫 11. 到校協作計畫</p>

112 學年度推動困境	112 學年度解決策略	113 學年度工作重點	113 學年年度對應之子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國語文學生學習扶助方面的成效較顯著，但與全國相較仍有落差。</li> <li>● 英、數兩科除未通過率提高外，與全國相較差距也有增加的趨勢。</li> <li>● 對各科各年級未通過率情形外，尚須進一步分析落後能力指標，以規劃研習課程內容，同時也是各子計畫協作學校規畫相關研習的方向。</li> </ul>	<p>深化教師專業增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本學習內容的了解、學習扶助評量系統之解讀與教學運用</li> <li>● 強化原班授課教師針對落後能力指標進行第一層級學習扶助之觀念及知能</li> <li>● 針對各科未通過率情形及落後能力指標(如：國中小的數學與英語規畫初進階研習並有系統調訓。</li> </ul>	<p>子計畫 12.師資培訓研習 子計畫 13.師資培訓研習 子計畫 14.國中數學專業知能研習 子計畫 15.國中英語專業知能研習 子計畫 16.國小數學專業知能研習 子計畫 17.國小英語專業知能研習 子計畫 18.學習扶助專業社群計畫</p>

112 學年度推動困境	112 學年度解決策略	113 學年度工作重點	113 學年年度對應之子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仍有部分學校教師尚未有上機之情形，使用率情形待改進。</li> <li>● 教師常因班級學生的程度參差不一，造成難以全面關照所有的學生學習，只能透過學生適性個別化的學習課程，才能在現有的課程架構下，達到因材施教的成效。</li> <li>● 教師需較費時，不同程度的學生做適當的活動課程，並隨時檢測其學習成效。</li> <li>● 學生個性較被動，指導學生回家自主學習，需費時督促學生學習的進度與作業的完成，並希望透過個別化的因材施教課程，提供學生最適性的學習環境。</li> </ul>	<p>本縣特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升擔任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教學輔導人員專業知能。</li> <li>● 增益擔任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教學輔導人員策略之運用。</li> <li>● 發展系統性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入班輔導策略，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習能力，精進其基本能力。</li> <li>● 強化第一層教師能透過評量測驗結果報告分析並應用在教學上。</li> <li>● 協助本縣教學人員了解本縣統一購置可運用數位學習內容資源。</li> <li>● 透由實作與參考實例，增進教學人員善用數位學習內容能力，對焦學習難點，進行科技輔助教學調整，藉以提升學習扶助學生學習成效。</li> <li>● 介紹 Hiteach 課堂教學軟體工</li> </ul>	<p>子計畫 19. 教學輔導人員專業社群運作計畫</p> <p>子計畫 20. 課堂教學軟體輔助學習扶助教學研習實施計畫</p>

112 學年度推動困境	112 學年度解決策略	113 學年度工作重點	113 學年年度對應之子計畫
		<p>具，提供智慧教室教學設備運用模式，並以實作方式，協助教師進行智慧教學即時評量回饋機制及學生數位學習活動模擬體驗。</p>	

## 伍、學習扶助推動小組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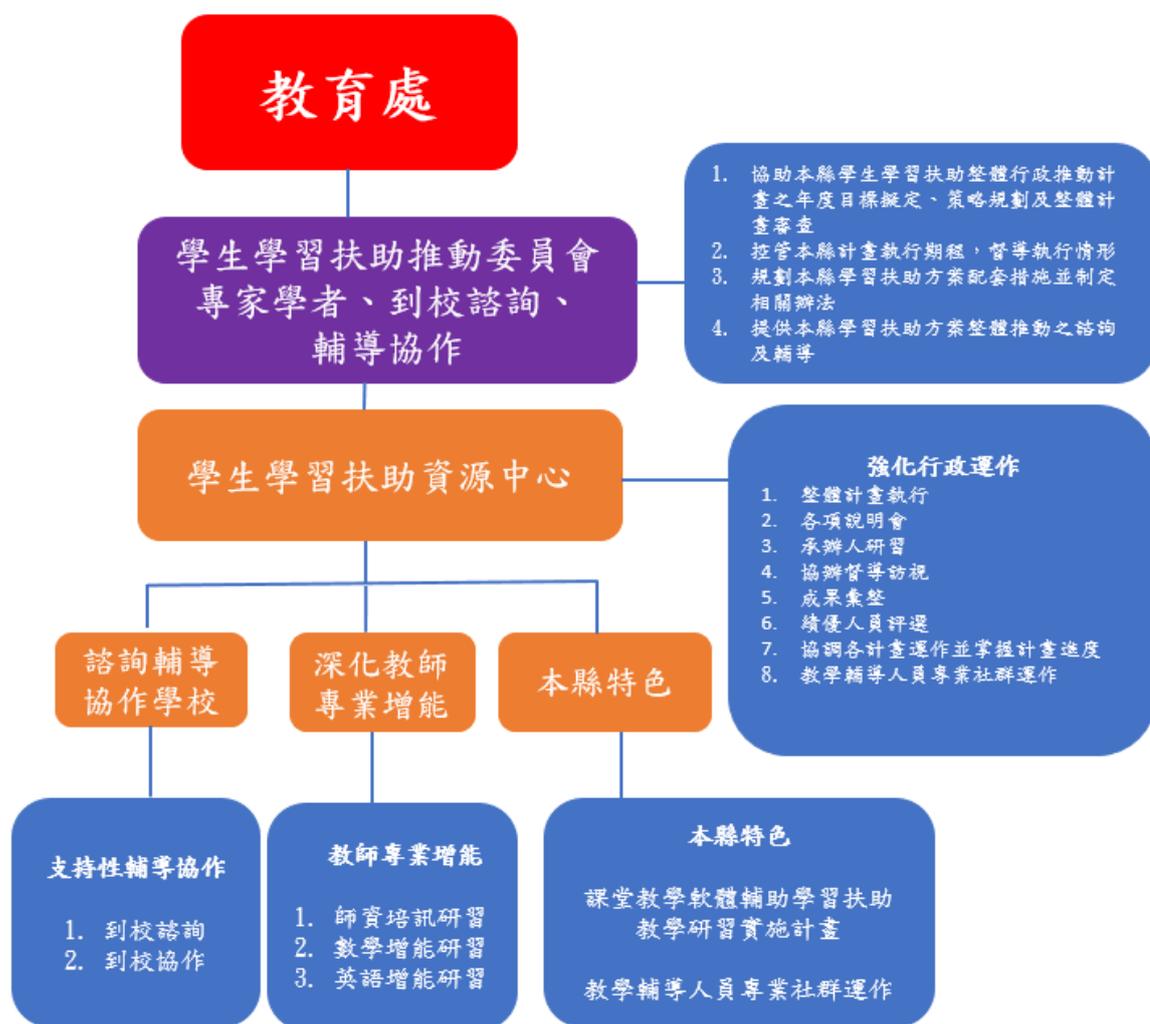


圖 10-本縣學習扶助推動組織

由圖 10 可知可知本縣學習扶助整體計畫之推動是以「推動委員會」為核心，並由資源中心聯繫諮詢輔導協作學校、專業增能協作學校共同運作。

本縣「學習扶助推動實施方案推動委員會」，每學年開會分別為 4 次並視實際需要(如：整體計畫撰擬及審查)加開會議。會議由教育處長、副處長分別擔任總召集、副召集人，藉由邀請中正大學教授及嘉義大學教授、績優學校校長、資深校長、中心學校代表等委員與會，討論並訂定本縣學習扶助執行政策。

## 陸、推動策略

### (一) 嘉義縣政府層級

1. 健全資源中心之運作，發揮推動小組功能。
2. 強化督導機制，落實督導成效。
3. 加開系統操作研習與政策宣導。
4. 規劃到校諮詢及入班輔導，協助解決學校在行政及教學層面的困境。
5. 針對落後較多或進步較少的領域及年段辦理各領域研習提昇教學專業知能。

### (二) 學校層級

1. 建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資料。
2. 執行學習扶助方案。
3. 實施分組或小組學習扶助。
4. 招募並培訓學習扶助人力資源。
5. 募集民間相關經費及資源。
6. 實施基本能力檢測。

## 柒、經費核銷

- 一、經費以專款專用方式處理，不得挪為他用。
- 二、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事宜，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規定辦理。

## 捌、各項子計畫辦理期程(參閱第 66 頁)

### 玖、預期效益

- 一、學校能完善運用依篩選測驗結果採取補救措施積，持續追蹤掌握其學力發展變化，使學生能即時及早接受學習輔導資源，以縮短學習上落差現象。
- 二、增進本縣學習扶助課程授課教師專業知能、運用正確的概念及教學技巧，提升教師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國小學生學習扶助適性多元學習機會及提高學生學習效果，以增進其學習成功之信心。
- 三、透過諮詢及入班輔導機制，妥善地解決學校辦理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教學上之困難，以提昇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基本能力。
- 四、透過系統平台之導入，協助原班授課老師落實第一層級(原授課時間)學習扶助及差異化教學，消弭學習弱勢。
- 五、利用線上教育平台，提供學生自主學習的機會，縮短城鄉學習的落差。
- 六、培訓學習扶助師資，精進教師資訊融入教學的能力，建立未來投入學習扶助計畫課輔之人力資源。
- 七、以區域國中小策略聯盟概念，試辦運用系統平台進行第一層級學習扶助並運用原班有效差異化教學，以不同方式、不同步驟去教相同概念或技能。累積平台導入試辦經驗，以為日後導入系統平台進行第一層級學習扶助及區域國中小合作模式推廣及輔導之基礎。

### 壹拾、督導考核

學習扶助推動委員會每 3 個月召開會議，依據各項子計畫辦理期程督導資源中心及各項子計畫承辦學校之進度與成效控管。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各子計畫實施期程進度表

實施主軸	計畫項目	承辦學校	113 年						114 年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強化行政運作	1. 推動小組運作計畫	中埔國小			●					●	●				●
	2. 資源中心年度運作計畫	中埔國小	●	●	●	●	●	●	●	●	●	●	●	●	●
	3. 整體督導會報計畫	中埔國小					●					●			
	4. 評量系統與填報系統操作說明會	中埔國小		●											
	5. 期初說明會	中埔國小			●										
	6. 期末檢討會	中埔國小													●
	7. 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龍港國小									●	●	●	●	●
	8. 訪視實施計畫	中埔國小										●	●	●	
	9. 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之學校規劃與支持機制	中埔國小		●	●	●	●	●	●	●	●	●	●	●	●
支持性輔導	10. 到校諮詢計畫	大鄉國小			●	●	●	●	●	●		●	●	●	●
	11. 到校協作實施計畫	東榮國小			●	●	●	●			●	●	●	●	
深化教師專業增能	12. 國中師資培訓研習	梅山國小								●				●	
	13. 國小師資培訓研習	梅山國小								●					
	14. 國中數學專業知能研習	中埔國中			●	●	●	●				●	●	●	●
	15. 國中英語專業知能研習	新港國中				●	●	●	●						
	16. 國小數學專業知能研習	中埔國中	●	●	●	●					●	●			
	17. 國小英語專業知能研習	網寮國小				●						●			
特色	18. 學校申辦學習扶助社群計畫	和順國小	●	●	●	●	●	●	●	●	●	●	●	●	
	19. 教學輔導人員專業社群運作計畫	中埔國小	●	●		●	●	●		●	●	●	●		
	20. 課堂教學軟體輔助學習扶助教學研習實施計畫	中埔國小					●	●				●	●		

# 學校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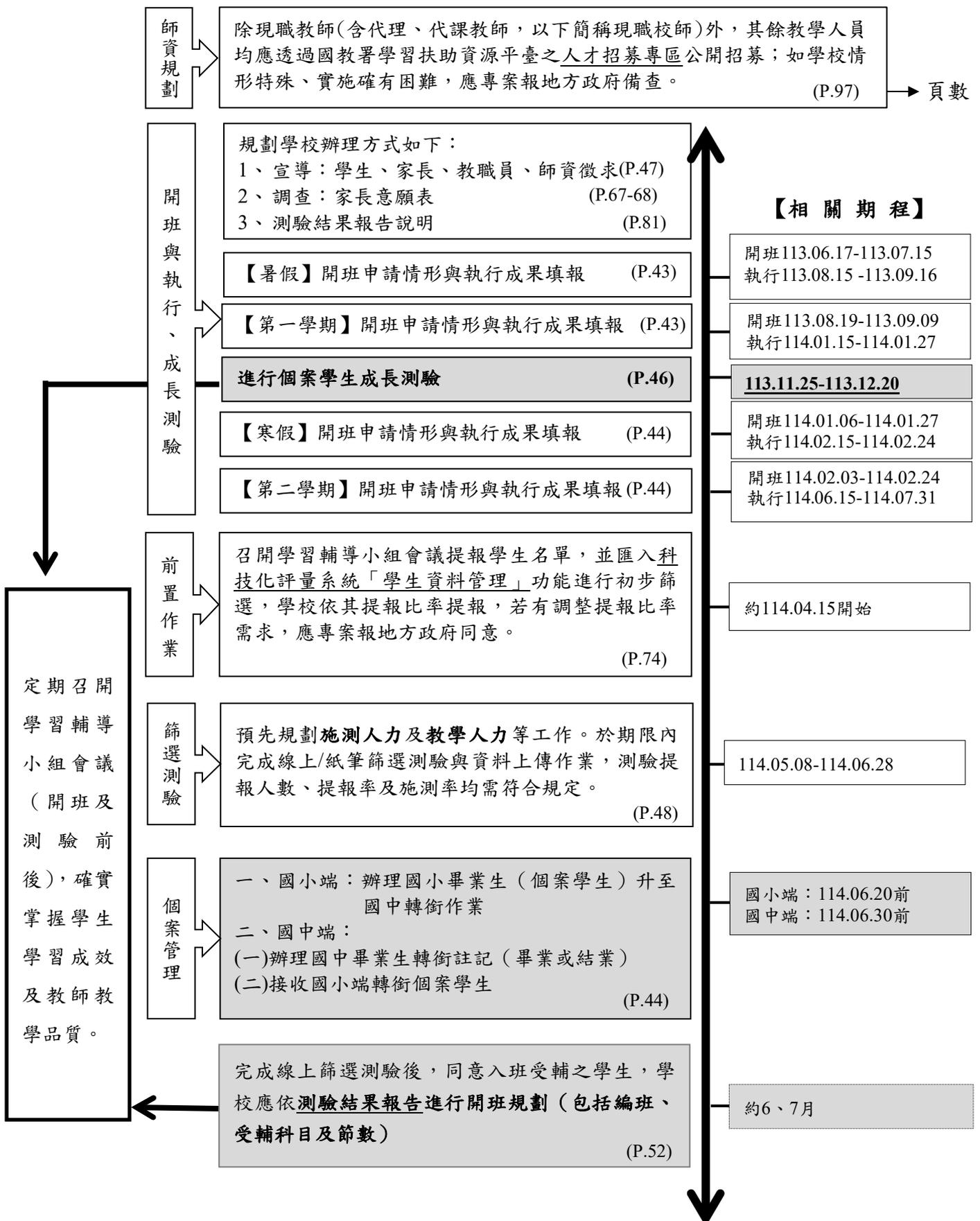
## 壹、學校層級辦理項目及流程圖

### 一、學校辦理項目

瞭解學習扶助精神與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參加縣市辦理說明學習扶助之相關會議</li><li>二、參閱學習扶助標準作業流程手冊、學習扶助作業要點與注意事項規定</li></ul>
宣導及篩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積極對教師、學生及家長進行宣導與意願調查</li><li>二、依規定提報、初步篩選學生</li><li>三、透過篩選測驗瞭解學生學力程度</li><li>四、規劃安排學生學習扶助開班事宜</li></ul>
招募及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依規定招募教學人員並善用資源平臺人才招募系統</li><li>二、協助教師職前修習完成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8或18小時）</li><li>三、辦理職前研習及進行專業對話</li><li>四、自辦或派員參加學習扶助教師增能研習</li></ul>
教學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成立並定期召開學習輔導小組會議</li><li>二、規劃編班及課程科目安排</li><li>三、教師教學需求支持與教學品質評估</li><li>四、學生學習成果檢視及分析</li><li>五、辦理結案及異動轉銜事宜</li><li>六、鼓勵提報績優團隊、教師及學生參加評選</li></ul>
經費核銷	配合縣市相關規定如期填報、核銷相關經費

## 二、學校辦理流程圖

執行期程為每年7月至隔年6月



### 三、學校層級辦理時程表【依業務內容區分】

(一) 篩選及測驗：執行期程為每年4月至隔年3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

[https://exam.tcte.edu.tw/tbt\\_html/](https://exam.tcte.edu.tw/tbt_html/)



項目	執行月份	工作內容	
		與行政相關	項目
初步篩選	每年4至5月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依學習扶助注意事項應提報比率核計規定，提供應提報比率參考值。</li> <li>地方政府得依學習扶助作業要點與注意事項之規定，視學校狀況予以調整。</li> <li>依據當年度篩選測驗相關公函，於作業時程內確定學校測驗模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詳見學習扶助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款第二目。</li> <li>初步篩選：依實際需要提報。</li> </ol>
篩選測驗（包括下修測驗）	正式測驗 每學年第二學期末，約每年5至6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據初步篩選結果，提報學生名單。</li> <li>預約各科線上測驗時間或視學校需求採答案卡劃記測驗辦理。</li> <li>通知受測學生施測時間及科目（領域）。</li> <li>安排施測人員。</li> <li>低年級紙筆測驗試卷依據相關作業說明進行作答結果上傳，或寄回測驗中心批改。</li> <li>校長、主任、班級導師、授課教師有異動時，要重新設定科技化評量系統帳號權限。</li> </ol>	導師、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學習扶助教師均應至科技化評量系統以帳密登入，查閱學生測驗結果報告資料，作為課程設計及教學依據。
	下修測驗 篩選測驗（前測）開始至當年度10月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測驗對象：當年度篩選測驗應測科目未通過者。</li> <li>正式測驗期間如當年度測驗未通過，重新登入系統即可進行下修測驗。如已超過預約時段請重新預約。</li> <li>非測驗期間，不須登記與預約，逕自連結學生評量系統即可進行下修測驗。</li> </ol> <p>備註：因應測驗結束後測驗資料檢核作業，正式測驗結束後15天（遇假日順延）暫停開放下修測驗，待資料檢核作業期程15天完畢後，再開放至當年度10月底。</p>	下修測驗為輔助教師瞭解學生學力程度，不納入測驗數據統計。測驗結果同步呈現於當年度篩選測驗「測驗結果報告」功能中。

成長測驗 (包括下修測驗)	正式測驗	每學年第一學期末，約每年11至12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通過篩選測驗或經評估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個案學生，皆應參與成長測驗。</li> <li>2.預約各科線上測驗時間。</li> <li>3.低年級紙筆測驗試卷依據相關作業說明進行作答結果上傳，或寄回測驗中心批改。</li> </ol>	導師、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學習扶助教師均需至科技化評量系統，查看學生成長測驗結果報告，以瞭解學生學習狀況；學習扶助授課教師應檢核學生學習成效，並適時調整教學策略、進度及教材選用。
	下修測驗	成長測驗（後測）開始至隔年度3月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測驗對象：當年度成長測驗應測科目未通過者。</li> <li>2.正式測驗期間如當年度測驗未通過，重新登入系統即可進行下修測驗。如已超過預約時段請重新預約。</li> <li>3.非測驗期間，不須登記與預約，逕自連結學生評量系統即可進行下修測驗。</li> </ol> <p>備註：因應測驗結束後測驗資料檢核作業，正式測驗結束後15天（遇假日順延）暫停開放下修測驗，待資料檢核作業期程15天完畢後，再開放至隔年度3月底。</p>	下修測驗為輔助教師瞭解學生學力程度，不納入測驗數據統計。測驗結果同步呈現於當年度成長測驗「測驗結果報告」功能中。

(二) 線上填報：執行期程為每年7月至隔年8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網路填報系統  
<https://priori.moe.gov.tw/reportdb/>



項目	填報期程	工作內容		備註
		與行政相關	與教學相關	
第一次	113-06-06至113-07-15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 執行成果填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習扶助授課教師應確認受輔學生名單。</li> <li>2.受輔學生人數應符合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之規定。</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填報期程內，縣市得自行規劃轄內學校填報之起迄日期。</li> <li>■各校應於縣市所訂期程內，依限完成填報。</li> </ul>
	113-06-17至113-07-15	【113學年度暑假】 開班申請填報		
第二次	113-08-15至113-09-16	【113學年度暑假】 執行成果填報		
	113-08-19至113-09-09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 開班申請填報		
	114-01-15至114-01-27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 執行成果填報		

項目	填報期程	工作內容		備註
		與行政相關	與教學相關	
第三次	114-01-06至114-01-27	【113學年度寒假】 開班申請填報		
第四次	114-02-15至114-02-24	【113學年度寒假】 執行成果填報		
	114-02-03至114-02-24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 開班申請填報		
第五次	114-06-15至114-07-31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 執行成果填報		

(三) 個案管理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

[https://exam.tcte.edu.tw/tbt\\_html/](https://exam.tcte.edu.tw/tbt_html/)



項目	執行月份	工作內容	備註
匯入名單	4至5月	於篩選測驗前，需建立提報學生名單並匯入系統，以利後續作業。不列入施測之個案名單，需經校內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會議通過後，列入結案清單中。	
異動	不定期	個案學生轉出後3日內完成轉銜，以利轉入學校接收，非個案學生直接從學生名單中刪除。	
轉銜	6月底前	每年6月20日前，國小端需先針對六年級個案學生辦理轉銜，國中端於6月30日前完成新生之個案學生轉入作業，但新生報到日期晚於6月30日之地方政府，其所屬國民中學得延後至該校新生報到日期後二日內完成轉入作業。	

(四) 行政宣導

項目	執行月份	工作內容		備註
		與行政相關	與教學相關	
期初工作會議	約7至8月	1.各校均應派員出席各縣市辦理之說明會，以確實掌握學習扶助作業要點與注意事項之規定、執行現況等。 2.需於學校相關會議宣導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全體教師均應瞭解學習扶助之要旨及相關規定。	
學校承辦人員工作會議	約8月			
期中工作會議	約12月至隔年1月			
績優送件說明會	約隔年2月			

項目	執行月份	工作內容		備註
		與行政相關	與教學相關	
學年度期末 工作會議	約隔年6月	與注意事項之規定。		

(五) 教師增能研習：以教師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完成現職教師8小時研習，及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完成非現職教師18小時研習資格者優先參加。

項目	執行月份	工作內容	備註
參加學習扶助教師專業知能、 科技化評量系統增能研習	依各縣市 規劃	各校薦派教師參與相關知能 研習。	視各縣 市需求 辦理
參加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報告及應用之 校長研習		<u>教育局(處)督學、各國中 小校長及候用校長參與相關 知能研習。</u>	
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學校執行 成效發表會	6月	參與對象為縣市承辦人員、 學校承辦人員、課中學習扶 助班教師。 內容為各校執行計畫情形與 成效，並給予學校辦理建議 與改善策略，以提升未來辦 理效益。	112學 年度核 定通過 課中計 畫之學 校均須 參加

(六) 學習輔導小組會議

項目	執行月份	工作內容	備註
全校篩選測驗未通過率之檢核	7至9月	承辦人員應於完成篩選測驗後召開會 議，研議未通過學生之學習輔導策略	
依學生測驗結果報告編班	7至9月	符合入班申請之受輔對象編班	
個案學生及受輔學生進步情形檢核	每年1至2月	討論受輔學生學習成效	
	每年6至7月	完成學生結案之紀錄	

(七) 成果與核結

項目	執行月份	工作內容	備註
成果報告	每年6至7月	繳交成果報告	視各縣市需求辦理。
經費核結	每年7至8月	學校倘有剩餘款，需繳回教育局(處)	

註：本期程需配合各縣市規定辦理之。

(八)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篩選及成長測驗期程

測驗期程	起訖日期	測驗範圍	備註
113年度篩選測驗 (202405)	113年5月8日至113年6月21日	當學年(112) 基本學習內容	1. 國教署得視情況調整測驗期程。 2. 以篩選測驗結果作為開班申請之依據。
113年度成長測驗 (202412)	<b><u>113年11月25日至113年12月20日</u></b>	上一學年(112) 基本學習內容	
114年度篩選測驗 (202505)	114年5月7日至114年6月23日	當學年(113) 基本學習內容	
114年度成長測驗 (202512)	日期等候中	上一學年(113) 基本學習內容	

評量網站：國教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

([https://exam.tcte.edu.tw/tbt\\_html/](https://exam.tcte.edu.tw/tbt_html/))，有關提供教師運用的系統操作說明手冊可至上列網址「檔案下載」內下載參閱。



## 貳、學校層級推動學習扶助之重心

配合十二年國民教育推動，國教署推動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有效整合學習資源並落實多層級學習扶助，俾利達成下列三項目的：

- 一、篩選國語文、數學、英語文三科目（領域）學習低成就學生，及早即時實施學習扶助，弭平學力落差。
- 二、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 三、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為能達成上述的目的，國教署每年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各校在執行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學習輔導小組運作

學習輔導小組須建立學習低成就學生資料，整體規劃校內多層級學習扶助之策略，能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所需，實施分組或小組的學習扶助，並培訓學習扶助人力資源及定時檢討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

- (一) 學習輔導小組成員：校長須召集相關處室成立「學習輔導小組」，其小組成員人數不限，建議包括校長、教務主任、承辦主任、承辦組長、任課教師、學習扶助授課教師等（依小組會議討論事項增列相關人員）。
- (二) 召開時間：
  - 1、應於篩選測驗及成長測驗之後。
  - 2、每期開班前及執行後。
  - 3、視實際情形召開。
- (三) 會議內容：
  - 1、針對測驗結果報告，討論學生學習情形、研擬教學策略及教材之選用。
  - 2、依學生能力進行編班。
  - 3、學生學習成效佳，已有明顯進步且符合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規定，可於學習輔導小組討論後辦理結案。
  - 4、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及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入班認定。
  - 5、個案學生登錄結案之認定。
  - 6、針對未受輔個案學生之學習輔導。

### 二、宣導

必須對校內教師、學生、家長宣導本計畫之核心概念是對學習低成就學生進行適性學習扶助，非一般課後照顧，為使教師、學生及家長能夠瞭解學習扶助之內容及精神，進而獲得支持與支援，可利用親師座談會，對家長說明學習扶助之理念與目標；對學生則可以請導師或科任教師於課堂進行說明。

除對家長及學生說明外，對於校內教師的宣導更重要，校內教師仍為學校教學活動之主力，當學生學習有落後的情形時，應及時提供學習協助，而非直接進行抽離式學習扶助，此一部份仍需要學校教師提供適切的學習資源，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當學生學習落後情形已跟上班級的進度時，學習扶助則為輔助學生學習的一項政策，為使學生學習成效顯著，校內教師應充分瞭解其內容及精神，並且與學習扶助之教學人員共同合作，商討教學內容，給予教學建議，提供教學教材，增進教學效果。學校在宣導時可強調下列事項：

- (一) 說明學習扶助與國小課後照顧或國中課後輔導之差異。
- (二) 可參與學習扶助的對象。
- (三) 受輔學生上課時間的安排。
- (四) 每班上課人數之限制。
- (五) 介紹受輔學生上課的內容及選用教材。
- (六) 以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等基礎學科為主，及其實施年級。
- (七) 教學人員資格、教學節數規定及限制。
- (八) 善用科技化評量系統，以瞭解學習扶助執行成效。

### 三、提報、篩選及線上填報

#### (一) 提報、篩選

##### 1、初步篩選提報方式：

- (1) 一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及三年級英語文：依學校前一年度，該年級各該科目（領域）之「年級未通過率」加百分之五計算應提報比率。提報名單方式可參考：
  - ① 至該縣市之學生成績管理系統下載名單排序後，提報屬學習低成就之學生名單。
  - ② 各班各該科目（領域）授課教師依學生成績排序後提出學習低成就之學生名單。
- (2) 二年級至八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及四年級至八年級英語文：依學校當年度、各年級、各該科目（領域）個案學生數（包括篩選測驗未通過學生，及其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參加學習扶助之學生，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數據為計算基準）加年級學生數百分之五計算應提報比率。應提報參與測驗學生名單，彙整說明如下：
  - ① 個案學生依前一年度篩選測驗未通過之科目或手動轉入個案擇定預計受輔之科目，列入該科目必考學生名單。
  - ② 依應提報比率人數扣除前項個案學生人數之餘額，可自地方政府之學生成績管理系統下載各年級、各科目學生名單，依序將學習低成就學生提列足額參與測驗；或亦可請各班、各科目（領域）授課教師依序提列學習低成就學生參與測驗。
- (3) 學校符合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款第二目之（3）者，其每位學生均須參加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測驗。
- (4) 偏遠地區、具特殊原因之學校，得經地方政府同意調整提報比率。

##### 2、測驗作業階段注意事項：

###### (1) 篩選測驗：

- ① 測驗時間：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
- ② 測驗方式：

- A. 一、二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及三年級英語文（包括聽力測驗）採紙筆測驗，承辦人需於指定期限內進行篩選測驗，並預先通知受測驗學生備妥鉛筆、橡皮擦、計算用紙等文具，並於施測前說明測驗規定及提醒學生認真作答，確保施測品質。
- B. 三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四年級至八年級之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包括聽力測驗）採線上施測或答案卡劃記，承辦人需於指定期限內進行篩選測驗。有關線上施測，需依學校現有相關設備規劃測驗所需總時間，排定學生線上測驗時間後需通知受測驗學生準時施測，另需提醒受測學生備妥鉛筆、橡皮擦、計算用紙等文具，並於施測前說明測驗規定及提醒學生認真作答，確保施測品質。採用答案卡劃記者，承辦人除需注意上述事項外，需事前指導學生劃記答案卡的方式。

C.未通過測驗學生之下修測驗期程：篩選測驗（前測）開始至當年度10月底。

D.測驗範圍：當學年度學習扶助基本學習內容。

(2) 成長測驗注意事項：

①測驗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期末。

②測驗方式：

A.紙筆施測：二、三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及四年級英語文，由學校承辦人配合測驗期程，安排學生完成測驗。

B.線上施測：四年級國語文與數學、五年級至九年級之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需依學校現有相關設備規劃測驗所需總時間，排定線上測驗時間後，確實通知並安排學生完成測驗。但因校舍整建致電腦設備不足之學校，經地方政府同意，得採紙筆施測。

C.未通過測驗學生之下修測驗期程：成長測驗（後測）開始至隔年度3月底。

D.測驗範圍：上一學年度學習扶助基本學習內容。

③測驗對象為個案學生（包括篩選測驗未通過及手動轉入個案的學生），為確保測驗結果如實反映學生學力現況，請於測驗前提醒學生備妥鉛筆、橡皮擦、計算用紙等文具，並於施測前說明測驗規定及提醒學生認真作答。

④學校應依個案學生之未通過或預計受輔之科目（領域）於期限內完成測驗。

(二) 線上填報

各校承辦人員參加縣市說明會後，配合辦理事項：

- 1、前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網路填報系統」（網址：<https://priori.moe.gov.tw/reportdb>）修正學校基本資料及進行開班作業。
- 2、學習扶助開班申請及補助項目內容應遵照學習扶助作業要點與注意事項之規定。
- 3、學校業務承辦人員異動時，有關填報系統及評量系統操作手冊、帳號及密碼均應列入移交，新任承辦人員並應即時修改系統密碼。
- 4、學校已獲得民間團體贊助、社會資源挹注或經評估後學校可提供個案學生其他學習資源，而未申請學習扶助補助經費辦理開班者，應循程序報地方政府備查，並於學習扶助開班填報系統敘明理由，始得不申請，惟仍應於科技化評量系統建立個案學生資料並安排其完成各次測驗。

(三) 開班經費申請注意事項

- 1、教學人員鐘點費、勞保費、勞退金、健保費及補充保費等相關經費（網路填報系統操作說明詳見資源篇頁129、頁132）：
  - (1)鐘點費：
    - ①學期中第七節以前：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兼任及代課教師支給數額辦理。
    - ②第七節下課以後、週末、寒暑假及住校生十八時以後夜間輔導：國民小學每節四百元，國民中學每節四百五十元。
    - ③校內現職教師（包括代理教師）擔任課中學習扶助班級授課教師，於超過各地方政府所訂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後之課中學習扶助授課節數（國小週間未排課下午之學習扶助授課節數不在此限），始得支領本目之（1）之①之鐘點費。
  - (2)勞保費、勞退金、健保費及補充保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 2、行政費：辦理學習扶助相關費用。以每校實際開班總節數乘以每節四十元計算，且各期行政費僅得於該期別使用，不得勻支至其他期別使用。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每人以每年六千元計算。各地方政府得依下列經費項目訂定比率：
  - (1)建立個案學生個人學習檔案、製作教材教具。
  - (2)召開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所需膳費或資料印刷費。

- (3)提供參與學習扶助學生於課程中所需餐點或學習用品（包括獎勵品）。
- (4)非屬施測時該節課任課教師之施測費，以學習扶助授課鐘點費計算之。
- (5)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工作人員加班費。

3、教材編輯費及教學活動費：不支領鐘點費之授課人員依實際授課節數每節九十元計算，其費用得由學校統籌辦理學習扶助授課人員之表揚等學習扶助相關活動。

4、交通費：補助具大學生（指大學二年級以上包括研究所之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大學生）身分之教學人員每人每月最高一千二百元。依各地方政府規定核實支付。

5、冷氣電費：

(1)計算公式：

①暑假：以每校該期實際授課總節數乘以一點二倍乘以二臺冷氣乘以每臺每節耗電量二點五度乘以「該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所屬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以下簡稱一般性教育補助款）國民中小學冷氣電費設算公式之每度電費」。

②第一學期：以每校該期課後及週休實際授課總節數乘以「九、十月占第一學期月份數比率」乘以一點二倍乘以二臺冷氣乘以每臺每節耗電量二點五度乘以「該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所屬年度一般性教育補助款國民中小學冷氣電費設算公式之每度電費」計算。

③第二學期：以每校該期課後及週休實際授課總節數乘以「五、六月占第二學期月份數比率」乘以一點二倍乘以二臺冷氣乘以每臺每節耗電量二點五度乘以「該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所屬年度一般性教育補助款國民中小學冷氣電費設算公式之每度電費」計算。

(2)依上開公式加總暑假、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計算結果為整學年可使用冷氣電費上限，使用期間不以每年五至十月為限，且各期冷氣電費得於暑假、第一學期、寒假及第二學期各期別勻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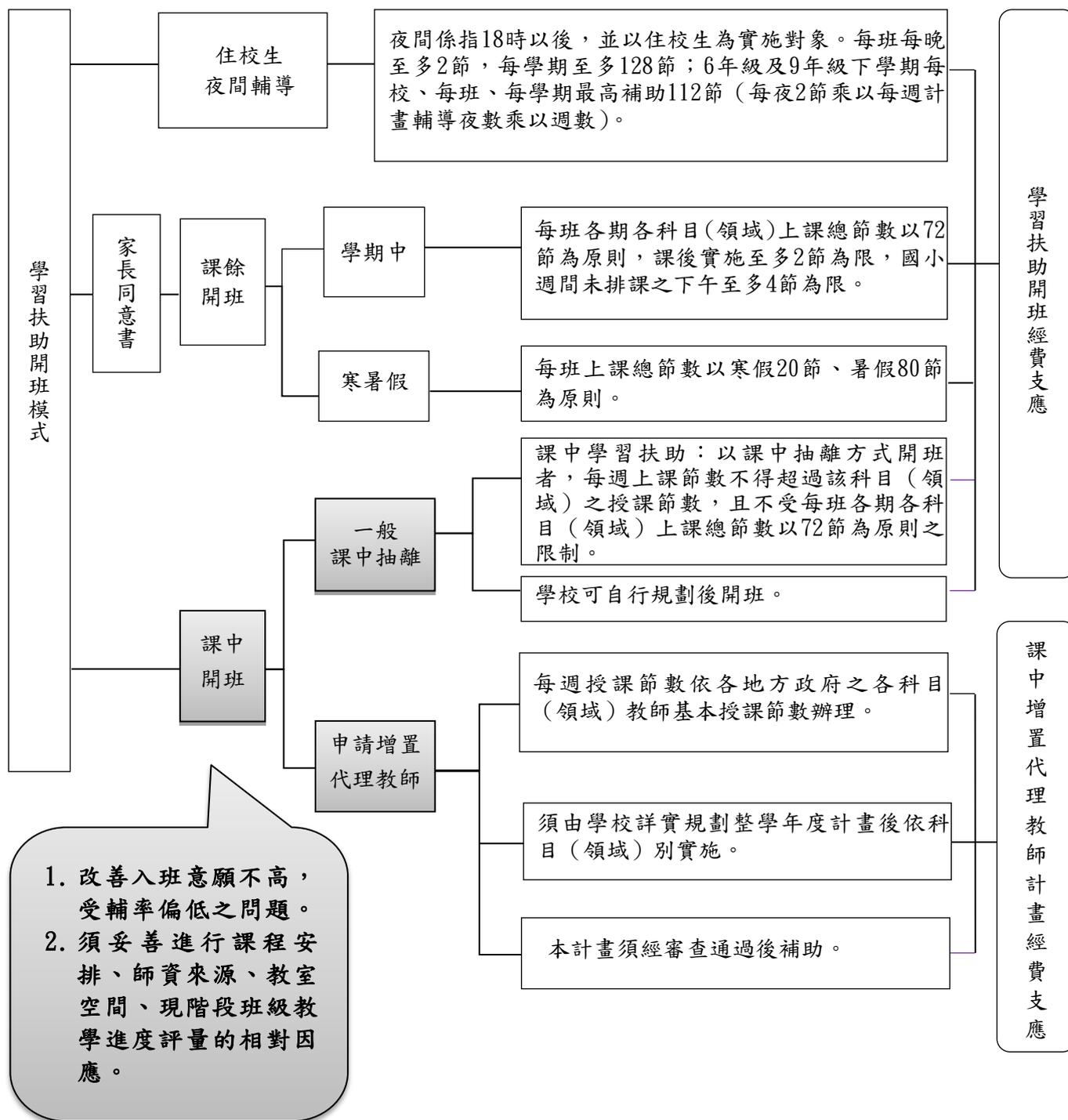
※冷氣電費計算公式：

1. 暑假： $(\text{每校該期實際授課總節數}) \times 1.2(\text{倍}) \times 2(\text{臺}) \times 2.5(\text{每臺每節耗電量}) \times \text{「該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所屬年度一般性教育補助款國民中小學冷氣電費設算公式之每度電費」}$

2. 第一學期： $(\text{每校該期課後及週休實際授課總節數}) \times 42\%(9-10\text{月占第1學期月份數比率}) \times 1.2(\text{倍}) \times 2(\text{臺}) \times 2.5(\text{每臺每節耗電量}) \times \text{「該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所屬年度一般性教育補助款國民中小學冷氣電費設算公式之每度電費」}$

3. 第二學期： $(\text{每校該期課後及週休實際授課總節數}) \times 42\%(5-6\text{月占第2學期月份數比率}) \times 1.2(\text{倍}) \times 2(\text{臺}) \times 2.5(\text{每臺每節耗電量}) \times \text{「該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所屬年度一般性教育補助款國民中小學冷氣電費設算公式之每度電費」}$

四、開班及編班方式：辦理說明如下圖。



### (一) 開班人數

- 1、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但偏遠地區或具特殊原因有開班困難而人數未滿六人之學校，於報請地方政府同意後，依實際情形開班。
- 2、教學人員為大學生者，每人以輔導三人至六人為原則。
- 3、不支領鐘點費之授課人員，得視需要採一對一、一對二等方式進行輔導。

### (二) 編班方式

- 1、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未通過科目（領域）之學力現況分科目（領域）開班，並得採小班、協同、跨年級等方式實施。
- 2、視、聽障學生之輔導需求，應以地方政府整體規劃或由重點學校開設專班，每位教師輔導學生人數至多得酌減二人。
- 3、學習扶助學生同一科目（領域）以不重複參加課中及課後學習扶助為原則。

### (三) 開班期別

學習扶助分為暑假、第一學期、寒假、第二學期等四期，各校得視學生實際需求規劃辦理期數，非二學期制學校得依其學期制度辦理開班。

### (四) 開班節數

- 1、學期中：
  - (1)課餘學習扶助：每班各期各科目（領域）上課總節數以七十二節為原則，同一班級開設多種科目（領域）者，亦同。課後實施至多二節為限，國小週間未排課之下午至多四節為限。
  - (2)課中學習扶助：以課中抽離方式開班者，每週上課節數不得超過該科目（領域）之授課節數，且不受每班各期各科目（領域）上課總節數以七十二節為原則之限制。
  - (3)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本計畫開設之課中學習扶助班每週開班總節數至少須達各地方政府之各科目（領域）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
- 2、寒暑假：以每班上課總節數寒假二十節、暑假八十節為原則。
- 3、住校生夜間輔導：夜間係指十八時以後，並以住校生為實施對象。每班每晚至多二節，每學期至多一百二十八節，六年級及九年級下學期每校、每班、每學期最高補助一百一十二節（每夜二節乘以每週計畫輔導夜數乘以週數）。
- 4、除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開班之班次外，各校規劃開班時，每班得於二百四十四節之總量管制前提下，依實際需求於各期別間彈性調整運用，惟調整比率不得逾被勻支期別總節數百分之五十。未開班期別之節數不得勻支至其他期別有特殊需求者，專案報請地方政府同意後實施。
- 5、非二學期制學校：各校學期中課後實施至多二節為限，國小週間未排課之下午至多實施四節為限，並於全學年度二百四十四節之總量管制前提下，依學生學力需求規劃各期開班節數。

### (五) 實施時間

- 1、學期中：正式課程（課程綱要之學習總節數內）或課餘時間實施，以課餘時間實施者，應以不影響學生身心健康發展為原則（午休不實施）。
- 2、週休以不實施學習扶助為原則。但學校因實際需要，且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專案報請地方政府同意者，得於學期中週六及週日合計至多實施四節為限。地方政府對週休開班之學校，應擇期訪視。
- 3、寒暑假：每班每日至多實施四節為限，且每名學生每日至多上課四節為限。有特殊需求者，專案報請地方政府同意後實施。

- 4、住校生夜間輔導：符合學習扶助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款第二目之（3）之一者，得於學期中實施住校生夜間輔導。

#### **(六) 實施科目（領域）**

##### 1、學期中：

- （1）國語文、數學：一至九年級均得實施。
- （2）英語文：三年級以上始得實施。
- （3）一年級國語文、數學及三年級英語文，學生須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評估後確有需求且應依據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作為入班參考。另本類學生得自第一學期第十一週起單獨成班，且不受全校各科目（領域）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比率限制。

- 2、寒暑假：除依受輔科目（領域）及年級安排外，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安排其他活動性課程，以不超過該班教學節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 3、住校生夜間輔導：得不限受輔科目（領域）。

#### **(七) 教學人員授課節數**

##### 1、學期中：

- （1）大學生（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及學習扶助注意事項第六點所稱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指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以下簡稱社會人士）：每週授課節數不超過十節，並以至少分散二日至三日實施為原則。
- （2）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及儲備教師等人員：授課節數及上課日數由學校依學生學力需求決定之。
- （3）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本計畫開設之課中學習扶助班每週開班總節數至少須達各地方政府之各科目（領域）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

- 2、寒暑假：各類教學人員之授課節數由學校依學生學力需求決定之。

- 3、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教育實習學生授課節數依教育實習相關法規辦理。

#### **(八) 申請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須注意事項**

##### 1、申請計畫之學校以符合下列基本條件為原則：

- （1）學校總班級數須超過六班。
- （2）學校參與計畫之原班級學生數，每班人數不得少於二十人。
- （3）參與計畫之學習扶助班級須由學校編制內教師擔任授課教師。
- （4）參與本計畫之學校須於暑假開設學習扶助班級。

- 2、需求評估：具體說明申請增置代理教師之理由，例如：學生未通過率、受輔率、教師參與學習扶助意願、家長接送、學校特性等面向加以闡釋需求面，每校以申請一名增置代理教師為限。

- 3、法規依據：須符合學習扶助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未通過科目（領域）之學力現況分科目（領域）開班，並得採小班、協同、跨年級等方式實施，相關辦理規定說明如下：

- （1）「增置代理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及「本計畫開設之課中學習扶助班每週開班總節數」均至少須達各地方政府之各科目（領域）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以各地方政府規定為準）。
- （2）學校編制內教師擔任本計畫學習扶助班級授課教師之每週授課節數，得依各地方政府相關規定列入每週基本授課節數計算。
- （3）可開班科目（領域）為國英數，國中以申請單一科目（領域）為限。
- （4）可依科技化評量系統資料預估授課年級的班級數。
- （5）每班人數原則是六至十二人，且學生須是目標學生，可從科技化評量系統資料預估人數。

##### 4、計畫內容：

- (1) 說明增置代理教師需求之適切性。
- (2) 說明規劃課中學習扶助實施方式之合宜性。
- (3) 說明增置代理教師學期中課務安排之適切性。
- (4) 說明增置代理教師寒暑假課務安排或工作內容之適切性。
- (5) 說明學校對學習扶助授課教師所提供之專業輔導、行政支持或督導系統之適切性。
- (6) 其他（如教學設計、學生學習評量等）。

5、經費：

- (1) 每人每年人事費以六十五萬元為申請上限（包括勞健保及年終獎金），每人每年行政費以六千元計算（需使用於課中學習扶助相關事宜）。
- (2) 本計畫國教署不補助超時授課鐘點費。

6、成效發表會：每學年度國教署核定通過課中增置代理教師計畫之學校須參加每學年度6月辦理之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學執行成效發表會。

## 五、教學輔導與支持

### (一) 教學人員資格

1、一般班級教學人員資格：

- (1) 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接受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 (2) 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應接受十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①大學生：指大學二年級以上（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A.具有國語文、數學、英語文三學科教學知能者。
- B.受有相關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 C.具相關科系或學習扶助教學經驗者。

②社會人士：指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

- (3) 已修習完成八小時或十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者，視同具有學習扶助教學人員資格。各地方政府得視需求安排上揭人員再修習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包含數位教學平台、數位載具之相關研習。
- (4) 教學人員以修習完成該學習階段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始得擔任該學習階段學習扶助授課教師為原則。

2、班級內若有身心障礙（包括疑似）學生，須具備前項資格，並得優先聘任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教學人員：

- (1) 持有特殊教育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 (2) 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 (二) 教學人員聘任方式

- 1、除現職教師外，其餘教學人員均應透過國教署學習扶助資源平臺公開招募；如學校情形特殊、實施確有困難，應專案報地方政府備查。
- 2、各校得優先聘任儲備教師、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家庭經濟弱勢之大學生（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擔任。

### (三) 教學支持

- 1、學習扶助教師應依科技化評量系統之測驗結果報告資料，設定適合學生需求之個別化學習目標，並依學生能力進行分組教學，提供個別化之學習輔導。
- 2、原班級教師亦可依科技化評量系統之測驗結果報告資料，實施差異化教學，做即時性的學習輔導。
- 3、應安排原班級教師與學習扶助教師有專業對話的機會，或是組成學習社群，提升教學品質。

- 4、應鼓勵提報績優團隊、教師及學生參加評選，肯定學習扶助師生持續的付出與努力。
- 5、學生心得回饋：請學生定期填寫心得回饋表，重視學生自我省思回饋，改進學校行政及學習扶助教師未發現之盲點，並且對於教學認真教師，給予鼓勵回饋。

## 六、檢核及結案

### (一) 學生學習情形管理

授課教師應針對學生未通過之能力指標規劃教學計畫，並建立學生學習檔案，以瞭解學生的學習情形，也可以當作教師改進教學策略參考。另透過學生點名表及上課日誌，具體掌握學生出席情形，並與班級導師進行對話討論，充分掌握學生學習情形，提供適切的學習支持。

### (二) 個案管理（轉銜及結案）

- 1、學習扶助篩選測驗未通過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認定應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學校應於測驗結束三十日內於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學生資料管理」功能建立個案管理學生名單。
- 2、學校應配合學習扶助作業要點規定及國教署測驗期程規劃，安排學生完成同一年度之篩選測驗與成長測驗，及次一年度之篩選測驗，以追蹤學生學力發展現況。
- 3、個案學生具下列因素者，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後，應於科技化評量系統登錄結案：
  - (1) 通過次一學年度之篩選測驗，且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可穩定回歸原班學習進度者。
  - (2) 其他因素：長期請假、中輟、死亡或特殊安置等情形者。
  - (3) 身心障礙之個案學生畢業後就讀特殊學校者。
- 4、六年級未結案之個案學生應由其就讀學校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主動於科技化評量系統完成異動轉銜之轉出作業；各國民中學至遲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新生之個案學生轉入作業，但新生報到日期晚於六月三十日之地方政府，其所屬國民中學得延後至該校新生報到日期後二日內完成轉入作業；九年級之個案學生由其就讀學校將學生異動內容修正成「畢業」或「結業」。
- 5、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並達篩選標準者，經持續輔導，相關輔導資料應再提報鑑輔會鑑定；通過者，轉介特殊教育服務。
- 6、於科技化評量系統未結案之個案學生，學校應配合各次測驗持續安排學生參加測驗，以利長期追蹤輔導。
- 7、學校已獲得民間團體贊助、社會資源挹注或經評估後學校可提供個案學生其他學習資源，而未申請學習扶助補助經費辦理開班者，應循程序報地方政府備查，並透過學習扶助開班填報系統敘明理由，始得不申請，惟仍應於科技化評量系統建立個案學生資料並安排其完成各次測驗。

## 七、其他

### (一) 行政單位的支持

學習扶助成功與否，除了校長的支持及老師能依學生的能力設計不同的課程外，學校各處室的配合亦相當重要，建議可由教務處承辦，其他各處（室）協調與配合，如總務處要配合提供適當教室及校園安全維護、輔導室提供心理輔導服務等。

### (二) 表揚學生及教師

對於參與學習扶助的績優老師及表現良好的學生，校長可以表揚表現良好的學生，對績優教學人員應給予行政獎勵。部分學校在學習扶助開課第1堂課會辦理開訓典禮，鼓勵學生參與此計畫，每一期結束後再辦理結訓典禮或同樂會，會中表揚績優老師及表現良好的學生，並贈送學生學習用品，其相關經費可由學習扶助行政費支出。

### (三) 夜間安全

如有住校生參加夜間輔導，宜安排行政人力協助校園安全，亦可請社區巡守隊及家長支援校園安全，放學後需確定學生均已安全到家。

### (四) 相關彈性規定

國教署對於學習扶助實施方式及內容作一般原則性的規定，惟考量各校的差異及特殊需求，下列事項各地方政府得本權責依學校需求彈性處理：

- 1、教學人員來源：除現職教師外，其餘教學人員均應透過國教署學習扶助資源平臺公開招募；如學校情形特殊、實施確有困難，應專案報地方政府備查。
- 2、應提報比率：
  - (1) 一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及三年級英語文：依學校前一年度，該年級各該科目（領域）之「年級未通過率」加百分之五計算應提報比率。
  - (2) 二年級至八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及四年級至八年級英語文：依學校當年度、各年級、各該科目（領域）個案學生數（包括篩選測驗未通過學生及其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參加學習扶助之學生，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數據為計算基準）加年級學生數之百分之五計算應提報比率。
  - (3) 學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每位學生均須參加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測驗：
    - ① 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人數之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 ②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蘭嶼鄉及綠島鄉等離島地區學校。
    - ③ 偏遠地區學校，其住宿學生總人數占全校學生總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④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待提升之學校：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文、數學三考科任兩科成績「待加強」等級人數（包括缺考）超過該校「應考」人數百分之五十之學校。
    - ⑤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
  - (4) 偏遠地區、具特殊原因或符合第(3)之①、②、③之學校，得經地方政府同意調整提報比率。
- 3、開班人數：
  - (1) 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但偏遠地區或具特殊原因有開班困難而人數未滿六人之學校，於報請地方政府同意後，依實際情形開班。
  - (2) 教學人員為大學生（包括研究所學生）者，每人以輔導三人至六人為原則。
  - (3) 不支領鐘點費之授課人員，得視需要採一對一、一對二等方式進行輔導。
- 4、行政費：辦理學習扶助相關費用。以每校實際開班總節數乘以每節四十元計算，且各期行政費僅得於該期別使用，不得勻支至其他期別使用。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每人每年以六千元計算。各地方政府得依下列經費項目訂定比率：
  - (1) 建立個案學生個人學習檔案、製作教材教具。
  - (2) 召開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所需膳費或資料印刷費。
  - (3) 提供參與學習扶助學生於課程中所需餐點或學習用品（包括獎勵品）。
  - (4) 非屬施測時該節課任課教師之施測費，以學習扶助授課鐘點費計算之。
  - (5) 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工作人員加班費。

## 參、校長推動學習扶助應注意事項

依據108年6月28日修正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其中第11條第2項前段「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立法意旨為當學生成績未達基準時，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提供及時學習協助，亦稱「第一層級補救」。

學習扶助則係鞏固學生學力之重要計畫，國教署從學生起點行為篩選分析基本學習內容、教材、教學人員專業增能、學習扶助實施方式、學生學習成效檢核、督導機制及法規等均有全盤規劃，期所有教學人員、學生、家長能配合推動，讓孩子的學習腳步不再延遲，其實施方式多為抽離式學習扶助，又稱「第二層級補救」。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是否落實及有成效，校長扮演重要角色，為協助校長瞭解學習扶助之推動，摘述重點如下：

- (一) 需掌握學習扶助的意涵。
- (二) 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 (三) 能落實多層級教學輔導。
- (四) 瞭解學習扶助執行流程。
- (五) 瞭解學生的身心狀況，盤點校內教師專業資源，提供多元的教學活動，開展學生優勢智慧，建立學生信心。
- (六) 對於學習低成就學生，由校長召集相關處室成立「學習輔導小組」，規劃與執行學習扶助作業要點與注意事項等相關內容。
- (七) 應善用科技化評量系統篩選測驗之測驗結果報告，從學生學力現況進行教學輔導，並能妥善規劃課程與教學結合之可行性作法。
- (八) 於學生轉出或畢業時，能確實完成異動轉銜。
- (九) 能針對科技化評量系統之測驗結果報告，做好校內學生學習成就之分析，並透過校內教學研討會或領域會議，研擬提升學生學力之具體策略及精進教師教學能力。
- (十) 因應疫情可採「線上授課」方式，以利學習不中斷。為利師生熟悉線上教學與學習方式，有關線上教學資源可參考學習扶助資源平臺之數位學習網站。

- (1) 點選「教學資源」。
- (2) 下拉式選單中找到「相關學習資源」。
- (3) 可依照所需科目及相關需求實施教學。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a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申報管理', '測驗評量', '師資培育', '教學資源', '人力資源', '聯絡我們', and '回首頁'. The '教學資源' (Teaching Resources) dropdown menu is open, with '相關學習資源' (Related Learning Resources) highlighted. Below the menu, the page features a '相關學習資源' section with a table of resources:

領域	相關學習資源
國語文	國民中小學識字能力評估
英語科	國民中小學英語線上學習平臺
數學科	明日星球數學線上學習平臺

Below this table, there are sections for '不分領域' (不分領域) and '公益學習資源' (公益學習資源). The '公益學習資源' section includes:

- PaGamO**: 全球首創線上遊戲學習平台. 小學生最喜歡的寒假作業v1, 小學生最喜歡的寒假作業v2, 用Pagamo檢討練習題
- 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 英語網站/教材資源, 數學網站/教材資源
- 均一教育平台**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資源分享區' (Resource Sharing Area) table:

領域	連結
國語文	苗栗縣國語科補救教學
數學科	未來教室

(十一) 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校長的綜合權限】

國教署建置科技化評量系統，以標準參照方式進行學生篩選、追蹤和成長測驗，提供相關測驗結果報告；為使校長及教務主任能掌握校內各年級學生之學力，該系統另提供綜合權限，能透過測驗結果呈現之數據，據以掌握各班學生之學習情形，並有效瞭解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

(操作簡報，請各師長於學習扶助資源平臺參考下載使用。)

網址：<https://priori.moe.gov.tw/index.php?mod=rdm/index/content/sop>

連結：[https://exam.tcte.edu.tw/tbt\\_html/](https://exam.tcte.edu.tw/tbt_html/)-【校長的綜合權限】



1、五項指標

(1) 點選五項指標。

(2) 可查詢學校歷年的提報率、施測率、受輔率、進步率、未通過率。

2、提報率 (篩選測驗適用)

(1) 點選提報率。

(2) 可觀看各科各年級提報情形。

(3) 若各科實際提報率未達核定提報率或超過100%，則以紅色呈現。

(4) 提報率僅篩選測驗採計。

(5) 「核定提報率」由教育局(處)同意之；「年級學生數」來源為網路填報系統。

年級	年級學生數	國語文			
		核定提報率	應提報施測人數	實際提報應測人數	實際提報率
1	8	100%	8	8	100.00%
2	16	100%	16	14	87.50%
3	10	100%	10	10	100.00%
4	13	100%	13	18	*138.46%
5	19	100%	19	19	100.00%
6	9	100%	9	11	*122.22%

### 3、施測率（到、缺考資訊）

- 【三科目（領域）】
- 點選施測率（到、缺考資訊）。
  - 名單中○為已施測，×為未施測，--為未選考。
  - 施測率顯示於表格最下方。
  - 點選右上方按鍵可「下載所有科目到缺考及交卷時間列表」。

三科			國語文	數學	英語	下載所有科目到缺考及交卷時間列表		
No. **	入學年度 **	班級 **	姓名 **	身分證號 **	國語文 **	數學 **	英語 **	
1	101				--	X	--	
2	101				--	X	--	
3	101				0	X	X	
4	101				--	X	--	
5	101				0	X	--	
6	101				0	X	--	
應測人數					3	6	1	
已測人數					3	0	0	
尚未測驗人數					0	6	1	
施測率					100.00%	0.00%	0.00%	

- 【單科目（領域）】
- 點選各科，可觀看各科施測率及交卷時間。

三科			國語文	數學	英語	下載所有科目到缺考及交卷時間列表		
<b>施測率：100.00%</b>								
應測人數：68人			已測人數：68人			未測人數：0人		
No. **	入學年度 **	姓名 **	身分證號 **	班級 **	到缺考狀態 **	交卷時間 **		
1				甲	0	2016-05-27 08:52:27		
2				甲	0	2016-05-27 09:02:23		
3				甲	0	2016-05-24 13:18:57		

### 4、測驗結果報告

- 【三科目（領域）】
- 點選測驗結果報告。
  - 可設定進階搜尋條件，再按查詢。
  - 您可以看到學生三科的考試情形。

三科			國語文	數學	英語	施測後回饋訊息	學習教材[學生版]	學習教材[教師版]	下載											
			111學 111學			國語文			數學			英語								
全選	No. **	入學年度 **	班級 **	座號 **	年度 **	年度 **	姓名 **	身分證號 **	分數 **	是否通過 **	分數 **	是否通過 **	分數 **	是否通過 **						
<input type="checkbox"/>	1	106	1	1	1	1			68	未通過	40	未通過	64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2	106	1	2	1	2			96	通過	72	通過	100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3	106	1	4	1	4			92	通過	72	通過	96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4	106	1	5	1	5			100	通過	48	未通過	80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5	106	1	6	1	6			72	通過	48	未通過	60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6	106	1	7	1	7			68	未通過	48	未通過	56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7	106	1	8	1	8			88	通過	72	通過	72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8	106	1	9	1	9			80	通過	44	未通過	76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9	106	1	10	1	10			84	通過	68	未通過	84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6	1	11	1	11			96	通過	60	未通過	92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11	106	1	12	1	12			88	通過	48	未通過	36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12	106	1	13	1	13			88	通過	40	未通過	28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13	106	1	14	1	14			96	通過	84	通過	92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14	106	1	15	1	15			100	通過	80	通過	72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15	106	1	16	1	16			88	通過	52	未通過	64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16	106	1	17	1	17			96	通過	80	通過	96	通過						
									項目			國語文			數學			英語		
									低於猜測分數人數			0			0			1		
									已考人數			16			16			16		
									可能猜測的人數比例			0%			0%			6.25%		

【單科目（領域）】

- (1) 點選單科科目。
- (2) 勾選欲觀看學生，已勾選學生名單會出現在上方藍框中。
- (3) 可點選「列印勾選學生個別測驗結果報告」，或「列印勾選學生測驗結果報告統計表」。也可將學生個別測驗報告以雙面格式列印。
- (4) 從匯出的統計表資料可看到勾選的個案學生共同的學習落點。
- (5) 點選該題的施測後回饋訊息，可以看到具體的學習扶助建議與學習教材（學習教材並提供下載與列印功能）。

三科		國語文	數學	英語	施測後回饋訊息	學習教材(學生版)	學習教材(教師版)					
本科目勾選對象共4人 <span style="float: right;"> <a href="#">列印勾選學生測驗結果統計表</a> <a href="#">列印勾選學生個別測驗報告</a> <a href="#">列印勾選學生個別測驗報告(雙面)</a> </span>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ue; padding: 2px;">             ***** 周, ***** 李, ***** 陳, ***** 楊           </div>												
<a href="#">列印測驗報告</a>   <a href="#">下載</a>												
<input type="checkbox"/> 全選 <input type="checkbox"/> 篩未通過	No.	入學年度	班級	座號	111學年度 新班級	111學年度 新座號	姓名	身分證號	分數	是否通過	測驗結果	下修測驗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106	1	1	1	1			68	未通過	觀看	5年級測驗成績=72
<input type="checkbox"/>	2	106	1	2	1	2			96	通過	觀看	
<input type="checkbox"/>	3	106	1	4	1	4			92	通過	觀看	
<input type="checkbox"/>	4	106	1	5	1	5			100	通過	觀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106	1	6	1	6			72	通過	觀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106	1	7	1	7			68	未通過	觀看	5年級測驗成績=56 4年級測驗成績=80
<input type="checkbox"/>	7	106	1	8	1	8			88	通過	觀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106	1	9	1	9			80	通過	觀看	

學習扶助評量系統 - 202305 國語文 - 特定學生測驗報告統計表

[ 點選學生列表 ]

序號	基本學習內容	能力指標	施測後回饋訊息	測驗狀況統計				學生通過人數				
				0	△	X	合計	0	△	X	合計	
1	6-nc-07-1 能於平面中繪出指定角度的角	6-nc-07-1 能於平面中繪出指定角度的角	6-nc-07-1 能於平面中繪出指定角度的角	2	0	2	4	0		X		0
2	6-nc-07-2 能於平面中繪出指定角度的角	6-nc-07-2 能於平面中繪出指定角度的角	6-nc-07-2 能於平面中繪出指定角度的角	3	4	0	4	△		△		△
3	6-nc-07-3 能於平面中繪出指定角度的角	6-nc-07-3 能於平面中繪出指定角度的角	6-nc-07-3 能於平面中繪出指定角度的角	3	4	0	4	△		△		△
4	6-nc-07-4 能於平面中繪出指定角度的角	6-nc-07-4 能於平面中繪出指定角度的角	6-nc-07-4 能於平面中繪出指定角度的角	3	4	0	4	△		△		△
5	6-nc-07-5 能於平面中繪出指定角度的角	6-nc-07-5 能於平面中繪出指定角度的角	6-nc-07-5 能於平面中繪出指定角度的角	1	3	0	4	△		0		△

註1: 0表示該評量指標所有試題均通過; △表示該評量指標部分試題未通過; X表示該評量指標所有試題均未通過  
 註2: 根據畫表大小對小格子, 橫豎線\*0.1=△\*0.2=X\*0.3  
 註3: 此表為基本學習內容統計表, 各年級分數或為單元測驗各題別測驗結果統計表  
 註4: 如需要印輸出請點選輸出

序號	基本學習內容	能力指標	施測後回饋訊息	學習教材	6-nc-15-1	6-nc-15-2	6-nc-15-3	6-nc-15-4	6-nc-15-5	6-nc-15-6	6-nc-15-7	6-nc-15-8	6-nc-15-9	6-nc-15-10
1	6-nc-07-1 能於平面中繪出指定角度的角	6-nc-07-1 能於平面中繪出指定角度的角	6-nc-07-1 能於平面中繪出指定角度的角	6-nc-07-1 能於平面中繪出指定角度的角										
2	6-nc-07-2 能於平面中繪出指定角度的角	6-nc-07-2 能於平面中繪出指定角度的角	6-nc-07-2 能於平面中繪出指定角度的角	6-nc-07-2 能於平面中繪出指定角度的角										
3	6-nc-07-3 能於平面中繪出指定角度的角	6-nc-07-3 能於平面中繪出指定角度的角	6-nc-07-3 能於平面中繪出指定角度的角	6-nc-07-3 能於平面中繪出指定角度的角										
4	6-nc-07-4 能於平面中繪出指定角度的角	6-nc-07-4 能於平面中繪出指定角度的角	6-nc-07-4 能於平面中繪出指定角度的角	6-nc-07-4 能於平面中繪出指定角度的角										
5	6-nc-07-5 能於平面中繪出指定角度的角	6-nc-07-5 能於平面中繪出指定角度的角	6-nc-07-5 能於平面中繪出指定角度的角	6-nc-07-5 能於平面中繪出指定角度的角										
6	6-nc-07-6 能於平面中繪出指定角度的角	6-nc-07-6 能於平面中繪出指定角度的角	6-nc-07-6 能於平面中繪出指定角度的角	6-nc-07-6 能於平面中繪出指定角度的角										
7	6-nc-07-7 能於平面中繪出指定角度的角	6-nc-07-7 能於平面中繪出指定角度的角	6-nc-07-7 能於平面中繪出指定角度的角	6-nc-07-7 能於平面中繪出指定角度的角										
8	6-nc-07-8 能於平面中繪出指定角度的角	6-nc-07-8 能於平面中繪出指定角度的角	6-nc-07-8 能於平面中繪出指定角度的角	6-nc-07-8 能於平面中繪出指定角度的角										
9	6-nc-07-9 能於平面中繪出指定角度的角	6-nc-07-9 能於平面中繪出指定角度的角	6-nc-07-9 能於平面中繪出指定角度的角	6-nc-07-9 能於平面中繪出指定角度的角										
10	6-nc-07-10 能於平面中繪出指定角度的角	6-nc-07-10 能於平面中繪出指定角度的角	6-nc-07-10 能於平面中繪出指定角度的角	6-nc-07-10 能於平面中繪出指定角度的角										

**202305 數學 第 9 題**

科別	202305 數學	試題年級	6	題號	第 9 題
能力指標	6-s-05 能理解簡單直柱體的體積為底面積與高的乘積。(同6-n-15)				
基本學習內容	6-sc-05-1 能理解簡單直柱體的體積為底面積與高的乘積, 同6-nc-15-1。		內容領域	SS空間與形狀	

測驗時間: 112.05 分鐘 年級: 6 題數: 109

能力指標: 6-s-05 能理解簡單直柱體的體積為底面積與高的乘積。(同6-n-15)

基本學習內容: 6-sc-05-1 能理解簡單直柱體的體積為底面積與高的乘積, 同6-nc-15-1。

內容領域: 幾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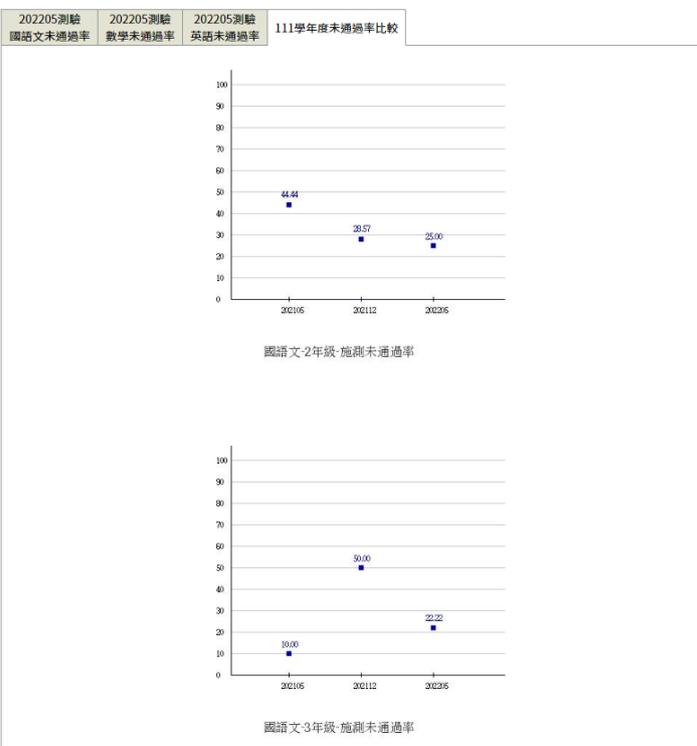
評量重點: 本題給定一個二角柱, 要求學生求出其體積, 評量學生利用柱體體積公式解題的能力

教學建議: 引導學生思考二角柱的體積公式, 說明如何幫助學生計算二角柱的體積

基本學習內容: 6-nc-15-1

## 5、未通過率

- (1) 點選未通過率。
- (2) 可觀看各科各年級未通過率，以及篩選測驗提報率參考值、所屬縣市該年級未通過率。
- (3) 學校年級未通過率欄位呈現紅色表示該科該年級未通過率高於縣市年級未通過率。
- (4) 可觀看歷次測驗未通過率比較。



## 6、進步率

- (1) 點選進步率。
- (2) 選擇欲比較的測驗時間，觀看受輔學生進步情形。
- (3) 依選取之測驗時間，觀看受輔學生進步情形。

**系統選單**

指標查詢

1. 五項指標
2. 提報率 (篩選測驗適用)
3. 施測率 (到、缺考資訊)
4. 未通過率
5. 進步率
- 報告及考古題
- 測驗結果報告
- 學生測驗歷程
- 教學及學習教材
- 教師增能課程
- 篩選測驗考古題下載
- 帳號管理
- 教師帳號管理
- 登入密碼變更
- 相關連結
- 學習扶助資源平台

進階搜尋：

受輔對象：受輔學生 依104年11月11日第4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進步率以入班受輔學生為分母。

篩選對象：有參加篩選測驗學生

測驗時間比較：202212與202205相校  
 ==選擇==  
 202212與202205相校  
 202112與202105相校  
 202012與202005相校  
 201912與201905相校  
 201812與201805相校  
 201712與201705相校

查詢

進階搜尋：

受輔對象：受輔學生 依104年11月11日第4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進步率以入班受輔學生為分母。

篩選對象：有參加篩選測驗學生

測驗時間比較：202212與202205相校

查詢

111年12月受輔學生    202212與202205相校    全國與縣市進步率

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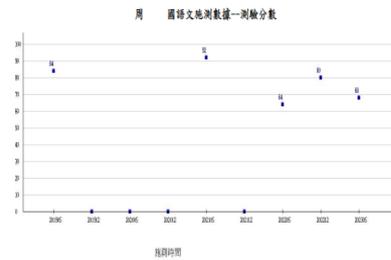
No.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年級	班級	202212受輔學生					
					國語文分數		數學分數		英語分數	
					202205	202212	202205	202212	202205	202212
1	*****9	莊	2	1	未受輔 80	--	80	96	--	--
2	*****2	莊	2	1	52	98	68	96	--	--
3	*****2	蔡	2	1	80	--	84	100	--	--
4	*****2	莊	2	1	48	100	88	--	--	--
5	*****2	蔡	3	1	76	92	88	--	--	--
6	*****2	蔡	3	1	36	92	52	72	--	--
7	*****2	莊	3		72	94	48	64	--	--
8	*****9	蔡	4	1	76	88	76	92	76	92
9	*****9	莊	4	1	76	80	60	76	未受輔 84	--
10	*****2	陳	4	1	88	--	72	88	未受輔 80	--

63

## 7、觀看學生測驗歷程

- (1) 點選學生測驗歷程。
- (2) 可觀看尚未結案學生或已結案學生之測驗歷程。
- (3) 點選「more」下方文件圖形，可看到個別學生歷次測驗結果報告。

尚未結案學生		已結案學生													
		下載106入學	下載107入學	下載108入學	下載109入學	下載110入學	下載111入學								
No.	入學年度	班級	姓名	國語文原始成績				數學原始成績			英語原始成績				
				202205	202212	202305	more	202205	202212	202305	more	202205	202212	202305	more
1	106			88.00		92.00		64.00	56.00	52.00		88.00		68.00	
2	106			64.00	80.00	68.00		80.00		40.00		92.00		64.00	
3	106			92.00		96.00		96.00		72.00		100.00		100.00	
4	106			88.00		92.00		80.00		72.00		96.00		96.00	
5	106			88.00		100.00		64.00	64.00	48.00		80.00		80.00	



### 學習扶助評量系統 - 測驗結果報告

#### 【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身分證號：999999  
學主編名：周  
就讀年級：E  
課程名稱：1  
測驗名稱：202205  
測驗科目：國語文  
測驗年級：E  
通過標準：72

評量成績	68.00
是否通過	未通過

序號	基本事實內容	測驗狀況	能力指標	檢測項目標註
1	句段、段落理解	△	2-1-1 能理解不同內容的語意及結構，描述理解的觀點。 2-1-2 能理解不同內容的語意及結構，分析語意、結構及意圖。 2-1-3 能理解不同內容的語意及結構，分析語意、結構及意圖。	
2	字、詞、句	○	2-2-1 能辨識文字與語音，並能理解其意義。 2-2-2 能辨識文字與語音，並能理解其意義。	
3	字、詞、句	△	2-3-1 能理解常用語彙、200~2,700字。	
4	篇章、段落理解	△	2-4-1 能理解不同內容的語意及結構，描述理解的觀點。 2-4-2 能理解不同內容的語意及結構，分析語意、結構及意圖。 2-4-3 能理解不同內容的語意及結構，分析語意、結構及意圖。	

說明：○表示評量系統中未通過的項目；△表示評量系統中部分通過的項目；▽表示評量系統中部分通過的項目。

### 學習扶助評量系統 - 測驗結果報告

#### 【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身分證號：999999  
學主編名：周  
就讀年級：E  
課程名稱：1  
測驗名稱：202205  
測驗科目：國語文  
測驗年級：E  
通過標準：72

評量成績	72.00
是否通過	通過

序號	基本事實內容	測驗狀況	能力指標	檢測項目標註
1	句段、段落理解	△	2-1-1 能理解不同內容的語意及結構，描述理解的觀點。 2-1-2 能理解不同內容的語意及結構，分析語意、結構及意圖。 2-1-3 能理解不同內容的語意及結構，分析語意、結構及意圖。 2-1-4 能理解不同內容的語意及結構，分析語意、結構及意圖。	
2	字、詞、句	○	2-2-1 能辨識文字與語音，並能理解其意義。 2-2-2 能辨識文字與語音，並能理解其意義。	
3	字、詞、句	△	2-3-1 能理解常用語彙、200~2,700字。	

## 8、觀看校內帳號管理

- (1) 點選教師帳號管理。
- (2) 點選教師帳號總表，可觀看所設權限之教師使用情形。
- (3) 點選教師帳號使用統計，可設定使用日期查詢校內帳號使用情形，瞭解該期間帳號使用數、登入使用次數、帳號使用人及使用次數。
- (4) 點選開班受輔歷程資訊，可了解各期別開班資訊。
- (5) 點選增能課程使用統計，可了解各校內帳號觀看增能課程影片情形。

校內帳號總表					
No.	權限	教師姓名	電子郵件信箱	有效期間起迄	帳號狀態
1	綜合權限			2022-09-30 至 2025-09-30 最近登入: 2022-09-30 15:04:21	已啟用
2	綜合權限			2018-07-23 至 2024-08-31 最近登入: 2023-05-30 08:03:58	已啟用
3	授課教師			2017-08-09 至 2024-09-30 最近登入: 2023-05-30 08:55:38	已啟用
4	授課教師			2016-08-08 至 2024-08-31 最近登入: 2020-06-24 14:12:47	已啟用
5	授課教師			2022-09-07 至 2024-09-30 最近登入: 2023-04-25 15:34:35	已啟用
6	授課教師			2021-09-10 至 2024-08-31 最近登入: 2022-12-26 14:26:03	已啟用
7	班級權限 1年101班			2019-08-23 至 2024-09-30 最近登入: 2023-05-18 00:13:38	已啟用
8	班級權限 2年201班			2021-09-10 至 2024-07-31 最近登入: 2023-12-26 14:27:45	已啟用
9	班級權限 3年1班			2020-07-19 至 2024-03-28 最近登入: 2023-05-29 10:36:54	已啟用
10	班級權限 4年1班			2021-09-12 至 2024-08-31 最近登入: 2023-05-17 15:47:19	已啟用
11	班級權限 5年1班			2021-09-10 至 2024-06-28 最近登入: 2023-05-11 15:43:20	已啟用
12	班級權限 6年1班			2022-09-07 至 2024-09-30 最近登入: 2023-03-01 10:53:01	已啟用

校內帳號總表								
校內帳號使用統計								
啟用								
綜合權限	班級權限	授課教師	小計	綜合權限	班級權限	授課教師	小計	合計
2	6	4	12	0	0	0	0	12

未啟用

依日期查詢帳號使用情形: [2023-01-01] 至 [2023-05-31]

※說明: 帳號使用數係指上方查詢期間內, 登入系統的帳號數量。下方帳號使用人列表為系統上現有的帳號使用者, 若帳號已刪除或不存在, 則不會顯示在帳號使用人列表中。

帳號使用數				登入使用次數					
承辦人	綜合權限	班級權限	授課教師	小計	承辦人	綜合權限	班級權限	授課教師	小計
1	1	5	2	9	32	5	14	11	62

sno	帳號使用人	權限	登入使用次數
1	承辦人	承辦人	32
2		綜合權限	5
3		班級權限	6
4		班級權限	5
5		班級權限	1
6		班級權限	1
7		班級權限	1
8		授課教師	5
9		授課教師	6

校內帳號總表								
校內帳號使用統計								
開班受輔歷程資訊								
本資料來自國立臺南大學開班填報系統, 非即時資料交換, 僅於每日午夜同步資料								
開課期別	班級名稱	人數	開課科目	教師姓名	教師類型	教材取用	系統功能	
111年第4期	1國數	8	國語文數學		現職教師(支補充保費)	教育部國教署	查看...	
111年第4期	6英	3	英語		現職教師(支補充保費)	因材網	查看...	
111年第4期	6國	5	國語文		現職教師(支補充保費)	永齡教育基金會	查看...	
111年第4期	6數	7	數學		現職教師(支補充保費)	永齡教育基金會	查看...	
111年第4期	5數	3	數學		現職教師(支補充保費)	教育部國教署	查看...	
111年第4期	5英	3	英語		現職教師(支補充保費)	Cool English	查看...	
111年第4期	4英	3	英語		現職教師(支補充保費)	Cool English	查看...	
111年第4期	4數	5	數學		現職教師(支補充保費)	因材網	查看...	
111年第4期	4國	3	國語文		現職教師(支補充保費)	因材網	查看...	
111年第4期	3數	3	數學		現職教師(支補充保費)	教育部國教署	查看...	
111年第4期	3國	3	國語文		現職教師(支補充保費)	教育部國教署	查看...	
111年第4期	2國	3	國語文		現職教師(支補充保費)	永齡教育基金會	查看...	
111年第4期	2數	4	數學		現職教師(支補充保費)	永齡教育基金會	查看...	

校內帳號總表 校內帳號使用統計 開班受輔歷程資訊 增能課程使用統計

篩選條件設定 2022-09-01 至 2023-05-31

重訂 下載

※說明：(1)帳號使用統計係指上方查詢期間內，觀看完成的帳號數量(2)下方帳號使用人列表為系統上現有的帳號使用者，若帳號已刪除或不存在，則不會顯示在帳號使用人列表中。符號：“Y”表示查詢期間內已完成該影片觀看；“-”表示查詢期間已觀看但未完成；空白表示未觀看。

帳號 使用 人 sno	共同科目 權限	國語文		數學						英語	
		共同科載 具教學增 能課程	國語文載 具教學增 能課程	數學科國 中載具教 學影片(教 學前)	數學科國 中載具教 學影片(教 學中)	數學科國 中載具教 學影片(教 學後)	數學科國 小載具教 學影片(教 學前)	數學科國 小載具教 學影片(教 學中)	數學科國 小載具教 學影片(教 學後)	英語科國 中載具教 學影片	英語科國 小載具教 學影片
授課教師 --											--
授課教師											Y
授課教師											
授課教師											
授課教師 Y			Y	Y	Y	Y	Y	Y	Y		
授課教師											
授課教師							Y				
授課教師											
授課教師											
授課教師 Y		Y									

## 肆、各項參考資料

◎以下所附各項表單皆僅供參考，提供各校執行本計畫參酌運用◎

### 一、宣導及篩選

- (一) 積極對教師、學生及家長進行宣導與意願調查
- (二) 依規定提報、初步篩選學生
- (三) 透過篩選測驗瞭解學生學力程度
- (四) 規劃安排學生學習扶助開班事宜



相關範列表單，請各師長於學習扶助資源平臺參考下載使用。

網址：<https://priori.moe.gov.tw/index.php?mod=rdm/index/content/sop>

#### 範例

#### ○○縣(市)○○國小○○學年度學習扶助調查表 ○○○學年度○學期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學習扶助，協助學生課後學習，完全免費，重點主要是針對學習低成就之學生課業部分給予個別加強。
- ◇名額：各班學生約6-12名
- ◆預計上課時間：○○年○○月○○日--○○年○○月○○日
- ◇授課老師及地點於開課前通知學生。
- ◆欲參加者請將此表交給父母親或監護人填寫，填畢於○月○日前繳回○○處○○組○○老師，以利彙整，(不論是否參加均請回傳)。謝謝！

#### ○○縣(市)○○國小○○學年度學習扶助開課調查表 ○○○學年度○學期

( )年( )班 學生姓名：( )

無法參加，請敘明原因：\_\_\_\_\_ (學校仍會持續關心與輔導)

參加學習扶助

參加者請填以下資料：

家長資料	家長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家)			
	聯絡電話(手機)			

家長簽名：

## 給家長的一封信

親愛的家長，您好：

近年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持續推動學習扶助，利用課餘時間協助課業表現落後的學生，能獲得更多的照顧與學習機會，期盼能將每個孩子的基本能力帶起來，而學習扶助亦受到社會各界的關注與肯定。

學校希望能夠幫助這群孩子們，讓他們能在學習扶助的幫助下，培養正確的學習態度和讀書方法，努力認真，使得學習更進步。今年學校會繼續為學生進行課後學習扶助，每班以十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全額補助，家長不需再繳額外的費用。

以下為開課的科目與上課時間：

\*學習扶助課程（預定○年○月○日開課）：

○年級---國語文、英語文、數學

○年級---國語文、英語文、數學

○年級---國語文、英語文、數學

\*上課時間（視排課情形決定上課天數）：

星期○至星期○ ○○: ○○-○○: ○○

每一個孩子，都是一顆希望的種子，孩子們最需要的就是我們老師和家長們多一點的關懷、鼓勵或協助。期盼您能熱情鼓勵學生參與學習扶助，改善學習落差，營造「我的未來不是夢」！

○○國民中（小）學 ○○處 敬上

### 學習扶助回條

我願意參加課程並切實遵守上課規範。

另有安排，無法參加。

無法參加之原因：\_\_\_\_\_（務必填寫原因，學校後續輔導追蹤）

學生姓名：○○○ 班級：○年○班

家長簽名： 家長聯絡電話：



確保學生學力品質 成就每一個孩子

## 二、招募及培訓

(一) 依規定招募教學人員並善用資源平臺人才招募系統

(請參照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人才招募專區。

網址：<https://priori.moe.gov.tw/recruit/>)

(二) 協助教師職前修習完成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8或18小時)

(三) 辦理職前研習及進行專業對話

(四) 自辦或派員參加學習扶助教師增能研習

相關範例表單，請各師長於學習扶助資源平臺參考下載使用。

網址 <https://priori.moe.gov.tw/index.php?mod=rdm/index/content/sop>



## 三、教學支持

(一) 成立並定期召開學習輔導小組會議

(二) 規劃編班及課程科目安排

(三) 教師教學需求支持與教學品質評估

(四) 學生學習成果檢視及分析

(五) 辦理結案及轉銜事宜

(六) 鼓勵提報績優團隊、教師及學生參加評選

相關範例表單，請各師長於學習扶助資源平臺參考下載使用。

學習扶助資源平臺→研發管考→標準作業流程手冊→相關範例表單下載

網址 <https://priori.moe.gov.tw/index.php?mod=rdm/index/content/sop>



# 資源篇



## 壹、常見問題重點要項

重點內容	針對科技化評量系統、網路填報系統、學習扶助資源平臺、人才招募專區操作時之相關問題進行說明，並提供縣市各項會議及計畫參考範例。
科技化評量系統	<p>(一)學習扶助理念與測驗內容(P.73)</p> <p>(二)系統操作方面(P.7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宣導(P.74)</li> <li>2.學生資料管理(P.74)</li> <li>3.登記測驗科目(P.76)</li> <li>4.預約測驗日期(P.77)</li> <li>5.一、二年級國語、數學及三年級英語文之紙筆試卷下載與上傳測驗結果(P.77)</li> <li>6. 答案卡劃記(P.79)</li> <li>7. 提報率—篩選測驗適用(P.79)</li> <li>8. 施測率—到、缺考資訊(P.80)</li> <li>9. 測驗結果報告(P.81)</li> <li>10. 未通過率(P.83)</li> <li>11. 進步率(P.83)</li> <li>12. 學生測驗歷程(P.84)</li> <li>13. 校內帳號管理(P.84)</li> <li>14. 系統其他問題(P.87)</li> </ol> <p>(三)測驗執行方面(P.88)</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測驗問題(P.88)</li> <li>2.下修測驗(P.89)</li> <li>3.連線異常排除(P.90)</li> </ol>
網路填報系統	<p>(一)學校基本資料填寫及申請類型選擇(P.92)</p> <p>(二)學校開班申請情形回報(P.93)</p> <p>(三)學校執行成果回報(P.94)</p> <p>(四)公益教材申請(P.95)</p> <p>(五)學校其他問題(P.96)</p>
人才招募專區	<p>(一)學校求才(P.97)</p> <p>(二)人才求職(P.98)</p>

縣市參考資料

- (一)各項會議及計畫參考範例(P.135)
- (二)學習扶助教學人員研習計畫參考範例(P. 135)

## 貳、常見問題集

### 一、科技化評量系統



有關科技化評量系統操作問題，可至科技化評量系統 <https://exam.tcte.edu.tw/>「問答集」中查詢。

#### (一) 學習扶助理念與測驗內容

##### Q1：執行學習扶助之依據為何，如何查詢？

A：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作業要點注意事項」辦理。該二項法規可至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資源平臺或科技化評量系統查詢下載。

##### Q2：學習扶助的理念為何？

A：國教署持續推動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透過篩選測驗篩選出學習低成就學生，由學習扶助教師依據個別學生測驗結果報告，針對學生學習弱點，及早即時提供其所需學習扶助資源，協助學生完成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等基礎學科基本學習內容程度之學力奠基。

##### Q3：什麼是「基本學習內容」？

A：「基本學習內容」係指學生於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在課程綱要內，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等基礎學科的學習內容當中所應具備的最基本知識概念。

##### Q4：為什麼要讓學生參加學習扶助篩選測驗？挑選測驗學生的依據為何？

A：為了解學生是否具備當年級之基礎學科基本學習內容程度之學力，故運用科技化評量來檢測，測驗結束後將產出學生個人測驗結果報告，供老師了解學生學習弱點，以及早即時提供其所需學習扶助資源，協助學生完成學力奠基。  
測驗名單可由學校承辦人參照學校當學期定期評量結果，或由基礎學科之任課教師評估學生學習表現後，提報參與測驗。

##### Q5：學習扶助測驗內容為何？

A：一年會辦理 2 次學習扶助測驗，兩次測驗之內容與年級，可參閱下表：

篩選測驗：依據基本學習內容編製篩選測驗，以篩選需參與學習扶助的學生。									
年級	1	2	3	4	5	6	7	8	9
測驗科目	國語文、數學		國語文、數學、英語						
測驗內容	為當學年度之基本學習內容								
辦理時間	每年 5-6 月間								

成長測驗：依據基本學習內容編製成長測驗，以了解學生學習進展										
年級	1	2	3	4	5	6	7	8	9	
測驗科目	不需參與測驗	國語文、數學		國語文、數學、英語						
測驗內容		為前一學年度之基本學習內容								
辦理時間		每年 11-12 月間								

## (二) 系統操作方面

### 【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宣導】

- 凡下載、列印、使用科技化評量系統網頁資料，含測驗名單、測驗結果報告、網頁畫面等相關資訊，請務必遵守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範。
- 使用學習扶助相關系統之帳號密碼均需妥善保管，不應與他人共用。
- 密碼設定原則需遵照系統規範，並定期更換密碼，新變更密碼不得與前三代密碼相同。

### 【學生資料管理】

#### Q1：如何建立學生資料？

A：請點選「學生資料管理」，選擇新增學生功能，依序填入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身分類別、入學年度及目前班級資訊後建立。若需一次輸入多筆學生，可使用匯入學生功能，下載範例 excel 檔，填寫相關資料後依據匯入步驟，即可一次建立。

#### Q2：學生資料錯了，但已經轉入個案，要如何修改？

A：若學生已經轉進個案，學生的學年度及身分證字號系統預設無法讓學校端修改，請承辦老師電洽科技化評量系統服務人員。其餘個資請承辦老師點選「個資/歷程/編輯」即可修正。

#### Q3：學生無法新增成功，顯示「學生已存在（身分證號重複）」，該怎麼處理？

A：若系統顯示「學生已存在（身分證號重複）」，請承辦老師確認該名學生是否曾經存在於該校個案管理中，但是已經被結案，可從「學生資料管理」中「個案名單管理」項下「結案學生清單」中找到該名學生，並勾選該名學生點選「轉回個案」。另外，可於學生資料管理內的「查詢學生」，查詢該名學生的所在位置。

#### Q4：我要新增學生但系統顯示該生資料在某某學校，我該如何處理？

A：若承辦老師欲新增一位學生資料，但系統顯示在某某學校，可能是因為該名學生為轉學生或為國小畢業生，原本學校就有建立該名學生的資料，因此系統無法重複輸入，請承辦老師與該校聯絡，將該名學生的資料使用異動轉銜的功能轉銜至貴校；若確定非轉學生或畢業生，可能為某某國小資料建檔錯誤，請電洽科技化評量系統服務人員。

#### Q5：如何維護學生的資料？

A：在學生名單中之資料，所有資訊都可由老師於「個資/歷程/編輯」自行修改；在個案管理中的學生亦同，惟學年度、身分證字號及學生性別無法由學校端修正，請電洽科技化評量系統服務人員。

#### Q6：為什麼學習扶助型態是空的？我要怎麼填寫？

A：學習扶助型態的部分，待開班情形回報完畢後，將由系統自動帶入，承辦老師不需填寫。

### Q7：未參加學習扶助的學生，是否可以將名單從個案中刪除？

A：學生一旦進入個案，則無法任意刪除，應進行輔導追蹤，若符合結案原因，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該生不再需要學習扶助，即可依規定進行結案。建請老師評估原因，例如家長該期無法配合接送，類似案例建議可將學生保留於個案中持續追蹤。

※依據學習扶助注意事項第9點第3款規定：

個案學生具下列因素者，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後，應於科技化評量系統登錄結案：

- (1) 通過次一學年度之篩選測驗，且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可穩定回歸原班學習進度者。
- (2) 其他因素：長期請假、中輟、死亡或特殊安置等情形者。
- (3) 身心障礙之個案學生畢業後就讀特殊學校者。

### Q8：未參加學習扶助的學生，如何填報其所接受之其他學習資源？

A：

- (1) 未參加學校開設學習扶助課程之個案學生，請至個案名單管理-「個資/歷程/編輯」填報其所接受之其他學習資源。
- (2) 填報期程以計畫期程（即每年7月1日至隔年6月30日）為依據。

### Q9：學生轉學或畢業了，我該如何管理轉學生或畢業生的資料？

A：學生轉學或畢業，若該名學生的資料存在「學生名單」中，請承辦老師將該名學生資料直接刪除。若該名學生的資料存在於「個案名單管理」中，請承辦老師協助確認學生轉學或畢業的目的學校，並利用「異動轉銜」功能異動學生的資料。

#### 【異動轉銜操作說明】

國小：學生資料管理→個案名單管理→點選「異動轉銜」按鈕→選擇「異動轉銜條件」（包括轉學及畢業）→選擇「就讀學校」，即完成異動轉銜操作。

國中：學生資料管理→個案管理→點選「異動轉銜」按鈕→選擇「異動轉銜條件」（包括轉學及畢業）→如選擇轉學，則需再選擇「就讀學校」，即完成異動轉銜操作。

※如學生至私校就讀，異動轉銜條件請選擇：其他。

### Q10：學生未參加測驗或測驗結果通過，能否讓學生入班受輔？

A：如學生未參加測驗或測驗結果通過，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認定應接受學習扶助，承辦老師可將學生手動轉入個案，同時須勾選預計受輔科目，即具入班受輔資格，惟該類學生入班受輔有比例限制（依據學習扶助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請學校留意。

## 【登記測驗科目】

**Q1：施測期間，何種情況下需要點選「確定登記」按鈕？**

A：

- (1) 於登記測驗科目將考科勾選完畢。
- (2) 於登記測驗科目修改考科。
- (3) 於學生資料管理新增、修改或刪除學生資料。
- (4) 於學生資料管理將學生結案或異動轉銜。
- (5) 於學生資料管理將學生手動轉入個案。
- (6) 於學生資料管理將學生由結案名單中轉回個案或轉回學生名單。
- (7) 點選「確定登記」按鈕後，系統會更新名單，並刷新學校測驗人次及學生資料。

**Q2：考科勾選有何限制？**

A：

- (1) 教師可視該生學習狀況選擇該科是否施測。篩選測驗會依據前一年的測驗結果狀態，設定未通過科目為必考科目，其餘列為選考。每位參與測驗之學生至少應參與一科目施測；篩選測驗未通過科目於成長測驗同樣列為必考科目，每位參與測驗之學生至少應參與一科目施測。
- (2) 如為手動轉入之個案，其預計受輔科目將設定為必考。

**Q3：學生測驗完畢誤將其考科勾選移除，為何移除後便無法檢視學生測驗資料？**

A：學生測驗完畢後，考科勾選皆不需移除，否則系統將無法讀取該生施測資料，而無法檢視學生測驗結果，進而影響施測率與相關施測數據。如已將考科移除，可重新勾選考科，並點選「確定登記」鈕，即可檢視學生測驗資料。

**Q4：學生點選考試科目，為何顯示「未登記測驗此科目」？**

A：請教師確認學生該科是否選考，如確認無需測驗該科目，請學生直接點選應受測科目進行施測；若該科需選考，請教師至登記測驗科目勾選考科後，點選「確定登記」鈕，即可測驗該科目。

**Q5：為何學生無法登入施測或教師無法登打紙筆測驗作答反應？**

A：請教師先確定學生考科是否完成勾選，勾選後務必點選「確定登記」鈕，以儲存考科勾選結果。

**Q6：於學生資料管理新增一筆學生資料，為何該生無法施測？**

A：篩選測驗期間，學生名單與個案名單皆需參加測驗，如為新增之名單，請至科技化評量系統登記測驗科目中按下「確定登記」鈕，更新名單後再勾選考科即可；成長測驗期間，僅個案名單需施測，故在成長測驗期間新增之學生名單，需手動轉為個案才具備受測資格。

**Q7：於學生資料管理誤將學生刪除，該如何處理？**

A：請先至學生資料管理重新建立該生名單，再至登記測驗科目中按下「確定登記」鈕，名單將會更新，若該生先前已完成測驗，系統會保留其成績紀錄，學生無需重新施測，惟需留意考科是否有勾選。

### 【預約測驗日期】

**Q1：預約測驗日期時，顯示「尚有學生未至少選考一科，無法執行預約測驗時段功能」，如何處理？**

A：請教師至登記測驗科目中，確認每位學生皆至少勾選一科目施測後，按下「確定登記」鈕，上方表格中「未至少選考一科」呈現「無此類學生」，即可正常預約測驗日期。

**Q2：學生點選考試科目，為何顯示「目前非貴校登記之測驗時間」？**

A：請教師確認是否有預約該測驗時段，若未預約則請學校承辦人至科技化評量系統「選擇測驗日期」中預約測驗時段。

### 【一、二年級國語、數學及三年級英語文之紙筆試卷下載與上傳測驗結果】

**Q1：紙筆測驗卷如何取得，測驗完畢之後應如何處理？**

A：一、二年級國語、數學及三年級英語文紙筆試卷由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印製後統一寄發至各校，如試卷不足，學校可登入至科技化評量系統下載試卷。下載的檔案中包括題目卷及答案卷，請將題目卷以 A3 格式雙面印製後，於測驗期程內進行測驗，並至科技化評量系統上傳測驗結果。施測結束後，考卷由校方自行處理。

**Q2：上傳紙筆測驗作答反應，個別學生線上登打登錄欄位出現「免考」無法登打作答反應？**

A：若出現「免考」，表示未選考該科，請先評估學生是否需要加考該科，若是，請至登記測驗科目將欲加考的科目「選考」欄位打勾，並按「確定登記」鈕，再至上傳紙筆測驗結果登打學生作答反應；若否，保持現況即可。

**Q3：紙筆測驗卷如何上傳學生的作答反應？需要批改嗎？**

A：有關紙筆測驗試卷上傳作業，學校端可採以下方式，擇一辦理：

(1)學校自行上傳：

①請依每一學生作答情形，逐題登打並上傳至系統，其上傳方式分為：整批匯出入與個別學生線上登打。

②登打方式為：選擇題無需批改，依學生作答選項逐題登打（1，2，3，4）；非選擇題請依閱卷規準登打，答對輸入 1，答錯輸入 0，部分答對輸入 9；該題空白未作答或選擇題填入 1~4 以外的數字，則填入 0。

(2)寄回測驗中心判讀：依據施測相關公函說明，於完成紙筆測驗後，於規定時程內寄回紙筆測驗試卷判讀。

**Q4：紙筆測驗數學有應用題，當有很多括號時，有其中一個括號答錯或是空白，該題如何登打？**

A：紙筆測驗數學應用題每一個括號都需填寫正確，該題才算答對，在紙筆測驗逐題登打時，填充題或應用題等非選擇題，請依正確答案閱卷後登打，答對輸入 1，答錯輸入 0。

**Q5：匯入紙筆測驗結果時，系統匯出成績與批改後成績不同？**

A：請確認登打的資料是否正確。此類狀況多發生於誤將選擇題的答案輸入 0、1，或非選擇題輸入正確答案（非 0、1）。

**Q6：若匯入紙筆測驗結果有誤，應如何修改？**

A：請教師修改上傳之檔案，再重新上傳紙筆測驗結果後，資料即可更新；亦可於「個別學生登打」介面進行線上修改。

**Q7：上傳 xls 檔時，為什麼系統會顯示「匯入資料有誤，如下：考科或年級不存在」？**

A：請教師開啟 xls 檔並檢查 A1 欄位是否顯示科目名稱（chinese 或 math）及年級（1、2 或 3），如該欄位空白，請重新下載 xls 檔，貼上正確 A1 欄位後重新上傳。

	A	B	C	D	E
1	chinese 2	入學年度	班級名稱	身分證號	姓名
2	1	102		1 AB00000074	高◎◎
3	2	102		2 AA00000214	謝◎◎
4	3	102		3 AA00000296	覃◎◎
5	4	102		3 AA00000474	蔡◎◎
6	5	102		3 AA00000483	許◎◎
7	6	102		4 AA00000401	林◎◎
8	7	102		5 AB00000083	范◎◎
9	8	102		6 AA00000321	鄭◎◎
10	9	102		6 AB00000403	洪◎◎
11	10	102		7 AA00000303	林◎◎
12	11	102		8 AA00000018	錢◎◎
13	12	102		8 AB00000190	羅◎◎
14	13	102		9 AA00000205	李◎◎
15	14	102		10 AB00000118	許◎◎

**Q8：在上傳紙筆測驗結果時，已登打完作答反應，卻沒有顯示學生成績？**

A：系統自動登出時間為 20 分鐘，請教師注意隨時儲存，並需於施測時程結束前完成成績登錄，逾期未登錄作答反應者，視同缺考。

**Q9：整批匯入紙筆測驗結果時，一定要全部登打完成才能上傳嗎？**

A：匯入成績可採分批進行，若要先上傳部分學生測驗結果，可先將已登打完畢的檔案匯入，惟剩餘學生要匯入時，務必先下載最新檔案（包括教師已登打完畢的學生作答紀錄），避免已上傳之紀錄遭覆蓋。如施測學生數多，也可依班級為單位分割上傳 xls 檔，登打完各班施測學生作答反應後，再進行分批上傳。

### 【答案卡劃記】

**Q1：學校申請採「答案卡劃記」測驗模式，紙筆測驗卷如何取得？**

A：學校可登入至科技化評量系統下載紙筆測驗試卷題本，請將題目卷以 A3 格式雙面印製後，於測驗期程內進行測驗，並至科技化評量系統上傳測驗結果。上傳完畢即可查詢學生測驗結果。

**Q2：測驗完畢後如何上傳學生的作答反應？需要批改嗎？**

A：學校無需批改，請至「上傳紙筆測驗結果」下載作答反應登打用 xls 檔，並依學生作答選項逐題登打（應填入 1, 2, 3, 4 或 A, B, C, D）；該題空白未作答或無法判別學生選答選項，則填入 0。

### 【提報率—篩選測驗適用】

**Q1：學校提報率如何核定？**

A：依據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計算提報率，並由地方政府同意之。

**Q2：提報率如何計算？**

A：提報率為篩選測驗期間，學校依各縣市教育局（處）核定比率提報學生參加測驗，計算公式為：各年級實際提報應測人數／各年級總人數。此資料為即時數據，如有修正人數，提報率會即時更新。

**Q3：提報率表格中，各年級總人數資料有誤，應該如何修改？**

A：各年級總人數資料來源為「學習扶助網路填報系統」提供之數據，測驗期間修改說明：  
 (1)步驟 1：登入科技化評量系統，系統呈現學校測驗作業即時資訊→逕自點選提醒訊息下方說明【提報率-年級學生數修正】文字即可連結至提報率功能。  
 (2)步驟 2：系統畫面出現提報率後，點選「年級學生數修正」按鈕→系統將連結至網路填報系統與更新學校基本資料→輸入正確之各年級人數→同時需確認各年級「其中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得免參與測驗之特殊生」人數→點選「儲存」。  
 回到科技化評量系統重新整理提報率頁面，即可觀看更新之提報率。非測驗期間不連動調整提報率之年級學生數。

**提醒訊息 / Notice**

可直接連結至網路填報系統(篩選測驗期間限定)

100年篩選測驗統計

各年級/科目資訊

年級	年級學生數	國語文			數學		
		核定提報率	實際提報率	施測率	核定提報率	實際提報率	施測率
1	16	100%	100.00%	0.00%	100%	100.00%	
2	11	100%	100.00%	0.00%	100%	100.00%	
3	11	100%	103.09%	100.00%	100%	103.09%	
4	17	100%	100.00%	100.00%	100%	100.00%	
5	13	100%	107.69%	100.00%	100%	107.69%	
6	9	100%	111.11%	100.00%	100%	111.11%	

有 0 位學生異動轉至貴校，請至[學生資料管理]進行相關操作。  
 有 0 位學生未至少報考一科，請至[登記測驗科目]進行相關操作。  
 若實際提報率及施測率為紅字，請至[提報率]或[施測率]進行檢視。  
 若年級學生數有誤，實際提報率與施測率右上方標示「**高**」或「**低**」，請至[提報率-年級學生數修正]進行修改。

**步驟 1**

提報率下載  
 年級學生數修正  
 步驟 2

年級	年級學生數	國語文			數學			英語		
		核定提報率	應提報人數	實際提報率	核定提報率	應提報人數	實際提報率	核定提報率	應提報人數	實際提報率
1	91	%	-	%	%	-	%	-	%	-
2	52	29%	27	14	15.21%	29%	27	12	13.04%	-
3	53	29%	27	0	0.00%	29%	27	0	0.00%	29%
4	54	29%	28	16	17.02%	29%	28	16	17.02%	29%
5	55	29%	28	0	0.00%	29%	28	0	0.00%	29%
6	56	29%	28	0	0.00%	29%	28	0	0.00%	29%

**Q4：學校的提報率大於 100%，該如何處理？**

A：即實際提報應測人數大於各年級總人數，請確認各年級總人數是否正確，如需修正各年級總人數，請至學習扶助網路填報系統修改。

**Q5：學校的提報率未達縣市教育局（處）核定之比率，該如何處理？**

A：即實際提報應測人數未達各科應提報施測人數，請篩選學生進行測驗，或確認各年級總人數是否正確，如需修正各年級總人數，請至學習扶助網路填報系統修改。

**【施測率—到、缺考資訊】**

**Q1：施測率如何計算？**

A：如欲瞭解學校施測情形及進度，可於缺考資訊中查詢施測率，計算公式為：實際施測的人數（已測人數）／應參加施測的人數（應測人數）。

<p><b>Q2：學校應施測的學生均已測驗完畢，為何施測率未達 100%？</b></p>
<p>A：請教師確認：（1）紙筆測驗結果是否上傳；（2）科技化評量系統內「缺考資訊」的缺考名單是否正確，需結案或異動轉銜之學生；（3）參加電腦化測驗之學生作答是否完成（確實點選「我要交卷」）；（4）是否有接收轉入學生。</p>
<p><b>Q3：缺考名單中仍存在需結案或異動轉銜之學生，導致施測率未達 100%，應該如何處理？</b></p>
<p>A：請教師至學生資料管理進行結案或異動轉銜，操作完畢後，請回到登記測驗科目中按下「確定登記」鈕，即可更新名單，並再次到「缺考資訊」中確認施測率及缺考名單。</p>
<p><b>Q4：學生由他校轉入本校，登入施測時顯示已經完成測驗，但在本校系統中卻顯示缺考？</b></p>
<p>A：因該生施測紀錄還留在舊校，請教師電洽科技化評量系統服務人員協助處理，若學生確實完成該次測驗則無需重新施測。如該生當年度成績未通過，教師可評估是否進行下修測驗以瞭解學生學力程度（下修測驗非強制施測，故不列入施測率計算）。</p>
<p><b>Q5：學生有進行測驗，缺考資訊中卻顯示缺考？</b></p>
<p>A：請電洽科技化評量系統專線電話，告知服務人員學生的身分證字號，以協助查詢該生是否確實登入系統作答或交卷。</p>
<p><b>【測驗結果報告】</b></p>
<p><b>Q1：列印測驗結果報告時網頁上的通過與不通過有顏色可判別，為什麼列印時卻沒有顯示底色？</b></p>
<p>A：此為瀏覽器列印設定的問題，請勾選設定列印格式即可。步驟如下：  (1)Google Chrome 瀏覽器：列印測驗報告→跳出視窗→點選「列印此頁」→打勾「背景圖形」→列印。  (2)Microsoft Edge 瀏覽器：列印測驗報告→跳出視窗→（按右鍵）點選「列印」→點選「其他設定」→於選項勾選「背景圖形」→列印。  (3) IE 瀏覽器：列印測驗報告→跳出視窗→（按右鍵）預覽列印→上方點選「設定列印格式（齒輪的圖案）」→打勾「列印背景色彩與影像」→列印。</p>

## Q2：如何批次列印多筆學生的測驗結果報告？

A：在測驗結果報告中，可針對個別學生觀看其測驗結果報告。若要進行多位學生批次列印，可依教師需求勾選欲列印的學生，上方會出現勾選的學生名單，教師可點選「列印勾選學生個別測驗結果報告」，畫面跳出勾選學生的個別測驗結果報告，直接點選「列印此頁」即可；若要進行統計及下載，則先點選科目，再勾選學生，最後點選「列印勾選學生測驗結果報告統計表」，畫面跳出已勾選之特定學生測驗結果報告統計表，可直接點選「列印此頁」，列印該科目特定學生測驗結果報告統計表，或將該科目特定學生測驗結果報告統計表下載為 Excel 檔，以便測驗結果分析或課程規劃使用。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viewing and printing assessment results. It include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abs for '國語文', '數學', '英語', '施測後回饋訊息', '學習教材[學生版]', '學習教材[教師版]', and '意見回饋'.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are buttons for '列印勾選學生測驗報告統計表', '列印勾選學生個別測驗報告', and '列印勾選學生個別測驗報告【雙面】'. A table lists students with columns for '姓名', '身分證號', '分數', '是否通過', '測驗結果', and '下修測驗結果'. Three students are selected with checkboxes: 張 (Score: 68, Status: 未通過), 謝 (Score: 68, Status: 未通過), and 彭 (Score: 80, Status: 通過). Annotations with numbered boxes point to '1、選擇科目' (selecting '國語文'), '2、選擇學生' (selecting the checkboxes), and '3、選擇列印學生個別測驗報告' (selecting the '列印勾選學生個別測驗報告' button).

姓名	身分證號	分數	是否通過	測驗結果	下修測驗結果
張	*****03821	68	未通過	觀看	
謝	*****22391	68	未通過	觀看	
彭	*****92832	80	通過	觀看	
詹	*****09038	80	通過	觀看	
劉	*****23361	44	未通過	觀看	
王	*****02851	72	通過	觀看	

## Q3：如何應用學生的測驗結果報告規劃學習扶助課程？

A：教師可依據學習扶助班級勾選學生，並列印測驗結果報告統計表，此統計表乃依據群體學生檢測表現，進行權重安排，學習扶助老師可針對多數學生未達成之基本學習內容，優先列入教學內容，並可依據施測後回饋訊息（即為教學建議）規劃學習扶助課程與制定教學進度表。

## Q4：教師欲下載學習扶助教材以實施學習扶助，哪裡可以連結？

A：連結學習扶助教材方式：

(1) 登入科技化評量系統下載：

① 系統選單項下點選「教學及學習教材」功能，即可查詢與下載教材。

② 可透過學生各科測驗結果報告最下方的連結，連結當次測驗之學習教材。

(2) 連結「學習扶助資源平臺 (<https://priori.moe.gov.tw/>)」，網頁上方「教學資源」中可連結「教材」。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aiwan. The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關於方案', '研發管考', '申報管理', '測驗評量', '師資培育', '教學資源', '人力資源', '聯絡我們', and '回首頁'. The '教學資源' menu is open, showing options like '基本學習內容', '教學教材連結', '學習資源連結', '參考資訊', '數位影片', '期刊', '論文', and '參考書目'. The '教學教材連結' opti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Below the menu, there are sections for '教學資源' and '教學科教材' with various links and announcements.

**Q5：下修測驗如何觀看成績及測驗結果報告？**

A：至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報告」各科頁面，如有下修測驗，成績會顯示於「下修測驗結果」欄；欲觀看測驗結果報告可點選測驗結果「觀看」鈕，會先列出應施測年級的測驗結果報告，往下滾動捲軸，可觀看下修測驗的測驗結果報告。下修至2年級或1年級紙筆測驗，教師可至「紙筆測驗卷下載」中，下載基本學習內容對照表以對應學生答題狀況，進一步判斷學生基本學習內容及能力指標之學習狀況。

**Q6：學生轉銜至新校，舊校如何查詢該生相關測驗資料？**

A：請至測驗結果報告中，選擇學生的測驗時間，即可觀看該生的測驗結果。

**【未通過率】**

**Q1：年級未通過率如何計算？**

A：年級未通過率計算公式為：各科施測未通過人數／年級學生數。

**Q2：施測未通過率如何計算？**

A：施測未通過率計算公式為：各科施測未通過人數／各年級實際施測人數。

**【進步率】**

**Q1：進步率如何計算？**

A：自105學年度起，進步率係以有參與施測且入班受輔之學生測驗答對題數為採計標準，計算公式為：參加學習扶助之學生進步之人數／參加學習扶助之學生人數。

Q2：如何判定學生是否進步？

A：進步與否係由同一年度篩選及成長測驗之測驗結果比較而定，教師可在學生測驗歷程中瀏覽個別學生的各科成長情形。如欲瞭解受輔學生進步情形，請於進步率選擇測驗時間比較，系統會依據學生參與測驗及入班情形進行進步率之計算。

### 【學生測驗歷程】

Q1：學生轉銜至新校，新校如何查詢該生相關測驗資料？

A：請至學生測驗歷程中，搜尋欲查詢的學生，點選「more」鈕，可得知學生各科歷次測驗結果報告。

Q2：如何瞭解學生歷次測驗情形？

A：教師可至學生測驗歷程觀看學生各科歷次測驗結果報告，以瞭解學生學習情形。

❖ 學生測驗歷程 ( )

尚未結案學生 已結案學生

No.	入學年度	班級	姓名	國語文原始成績				數學原始成績				英語原始成績		
				201812	201905	201912	more	201812	201905	more	more	201905	201912	more
1	103	甲		80.00			68.00	56.00	60.00		88.00			
2	103	甲		96.00				60.00	64.00		52.00	32.00	60.00	
3	103	甲		92.00	80.00			40.00	52.00		60.00	32.00	64.00	
4	103	甲		84.00				72.00	80.00		72.00	44.00	56.00	
5	103	甲		84.00				68.00	72.00		84.00			
6	103	甲		96.00				32.00	60.00		92.00			
7	103	甲		68.00	92.00			76.00	28.00	40.00	44.00	52.00	56.00	

點選「more」觀看歷次報告

### 【校內帳號管理】

Q1：如何將學生測驗結果資料方便且快速提供班級導師或學習扶助授課教師（包括任課教師）？

A：至校內帳號管理中新增各特定帳號，讓學校校長、主任、班級導師以及學習扶助授課教師（包括任課教師）各自擁有專屬帳號，可在線上觀看學生檢測結果及測驗結果報告內容，以增進學習扶助效率，並節省各項人力與資源。

Q2：為何新增之各權限帳號無法對學生資料與考試資訊進行修改？

A：各權限帳號使用者僅限觀看檢測結果及測驗結果報告內容，僅學校承辦人能夠對學生資料與考試資訊進行修改。

### Q3：若教師同時具備班級權限與授課教師（包括任課教師）權限，該如何建置帳號？

A：若班級導師兼具學習扶助授課教師身分，僅需由班級權限中執行設定。設定完班級權限後，請依據系統指示繼續執行授課教師設定，選擇授課的科目與年級，並於帳號建立後點選下一步選擇可觀看學生。

若班級導師兼具學習扶助授課教師身分，請繼續執行下方設定：

授課教師設定	選擇授課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選擇授課年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7年級 (■) <input type="checkbox"/> 8年級 (■) <input type="checkbox"/> 9年級 (■)
	相關學生列表請於帳號建立後再執行編輯功能

確定新增

### Q4：授課教師（包括任課教師）登入後，沒有學生資料可以觀看，該如何處理？

A：

(1)請學校承辦人至校內帳號總表尋找該教師，點選編輯後進入「單筆勾選授課教師學生」中，勾選授課教師（包括任課教師）可觀看學生列表，點選「加入學生資料」，即匯入可觀看學生資料。

◆ 校內帳號修改

功能頁籤選擇  
「單筆勾選設課教師學生」

基本資料異動 **單筆勾選授課教師學生** 批次匯入授課教師學生 返回校內帳號管理

本功能僅需設定「授課教師權限」任教的學生。  
若為「班級權限」兼「授課教師權限」，只需從下表勾選「授課教師權限」任教的學生，班級學生會由系統自動配置。

已勾選之授課學生《資料來源：「學生管理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全選	功能按鈕	No.	入學年度	班級別	身分證號	姓名	授權科目	功能按鈕
<input type="checkbox"/> 單選	選此班	1	105	7				

1. 勾選學生  
(全選、單選、選此班)

移出學生資料

未勾選之授課學生《資料來源：「學生管理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全選	功能按鈕	No.	入學年度	班級別	身分證號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單選	選此班	1	105	7		

2. 點選「加入學生資料」

加入學生資料

(2)請學校承辦人至校內帳號總表尋找任一授課教師，點選編輯後進入「批次匯入授課教師學生」中，下載 Excel 範例檔，依欄位編輯並儲存後上傳檔案。

校內帳號修改

基本資料異動 單筆勾選授課教師學生 **批次匯入授課教師學生** 返回校內帳號管理

下載Excel範例檔

	A	B	C
1	學校代碼	學生身分證	老師信箱
2	990002	A123456789	teacher@mail.edu.tw
3			

匯入檔案

請使用Excel檔案格式(副檔名為.xls, .xlsx)

**Q5：各權限帳號使用者未收到認證信時，應如何處理？**

A：請先確認 E-mail 是否正確，若有誤，請學校承辦人將 E-mail 修改正確後，按下操作欄「忘記密碼（鑰匙圖示）」，系統將重新寄送認證信；若正確，請教師至垃圾郵件夾搜尋或確認信箱是否設定僅接收通訊錄名單之信件，如需重新接收認證信，則按下後方「忘記密碼（鑰匙圖示）」。「start（手動啟動）」之功能為教師收不到認證信時使用，點選後彈跳視窗會出現一組密碼，再由學校承辦人將密碼轉知該位老師，若非收不到認證信請勿點選，以免認證信密碼遭到覆蓋。

校內帳號總表 新增或批次修改帳號 校內帳號使用統計

1. 點選 **START 手動啟動**

2. 選擇「是」

3. 將新密碼抄下來給老師，老師不必收認證信，可直接用新密碼登入系統

4. 系統同步發送通知告知老師帳號被手動啟動

註：「start(手動啟動)」之功能為教師收不到認證信時使用，點選後彈跳視窗會出現一組密碼，再由承辦人將密碼轉知該位老師，若非收不到認證信請勿點選，以免認證信密碼遭到覆蓋。

**Q6：各權限帳號使用者若忘記密碼，應如何處理？**

A：請學校承辦人至校內帳號總表尋找該教師，並按下操作欄「忘記密碼（鑰匙圖示）」，系統將重新寄送認證信，其內容包括預設密碼及註冊連結，點選連結完成註冊後，即可登入系統，登入後可自行修改密碼。建議已完成系統認證的老師，可善用系統登入介面的「忘記密碼」功能申請密碼重設。

**Q7：各權限帳號使用者無法登入系統的可能原因是什麼？該如何處理？**

A：其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為：

- (1) 密碼輸入錯誤或忘記密碼：請學校承辦人至校內帳號總表尋找該教師，並按下操作欄「忘記密碼（鑰匙圖示）」，系統將重新寄送認證信，其內容包括預設密碼及註冊連結，點選連結完成註冊後，即可登入系統，登入後可自行修改密碼。
- (2) 未收到認證信無法點選註冊連結以啟用帳號：請學校承辦人至校內帳號總表尋找該教師，按下「start（手動啟動）」，此功能為教師收不到認證信時使用，點選後彈跳視窗會出現一組密碼，再由學校承辦人將密碼轉知該位老師。
- (3) 帳號有效期間設定錯誤或已過期：請學校承辦人至校內帳號總表尋找該教師，並按下操作欄「編輯」，修正或延長帳號期限後，即可正常登入使用，無需重新認證。

### **【系統其他問題】**

**Q1：承辦教師忘記登入密碼，該如何處理？**

A：請逕洽科技化評量系統專線電話，將由服務人員確認來電者身分後再行處理。

**Q2：相關問題諮詢方式？**

A：科技化評量系統操作問題聯絡方式

學習扶助辦公室電話：（05）5379000 #725~729

網路電話：99167001 ~ 99167008

服務信箱：tbt@mail.tcte.edu.tw

### (三) 測驗執行方面

#### 【測驗問題】

**Q1：學生身分證號被其他同學使用，可將其作答紀錄刪除嗎？**

A：請電洽科技化評量系統專線電話，由服務人員協助處理即可。

**Q2：若學生為外籍學生，該如何登入學生評量系統？**

A：於「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輸入其居留證或護照號碼，並於下方勾選「為外籍學生或其他狀況（如身分證號檢驗失敗）」，按下「確定」後即可進入。

**Q3：學生點選考試科目，為何顯示「目前非貴校登記之測驗時間」？**

A：請教師確認是否有預約該測驗時段，若未預約則請學校承辦人至科技化評量系統「選擇測驗日期」中預約施測時段。

**Q4：學生點選考試科目，為何顯示「未登記測驗此科目」？**

A：請教師確認學生該科是否選考，如確認無需測驗該科目，請學生直接點選受測科目進行施測；若該科需選考，請教師至登記測驗科目勾選考科後，點選「確定登記」鈕，即可測驗該科目。

**Q5：各科測驗是否皆採亂序出題？**

A：僅英語聽力試題非亂序出題，其餘各科試題及英語閱讀測驗皆採亂序出題。

**Q6：進行英語文測驗時，如果電腦教室耳機設備不足或擔心英聽檔會影響網路流量，該如何處理？**

A：英語聽力試題播放方式，可選擇由學生個別電腦播放，或是以教室中央廣播系統播放（需有一位學生使用教師電腦作答，且電腦需有擴音設備），教師需注意每位學生作答速度。如採平板電腦測驗，其作業方式相同。

**Q7：測驗過程中，如果電腦畫面出現空白、題目消失或圖片破碎，該如何處理？**

A：如果電腦畫面出現空白、題目消失或圖片破碎，學生可以舉手請求協助，教師可按重新整理（鍵盤「F5」），回到原本的畫面，如果畫面還是無法回復，請重新進入系統。

**Q8：已超過預約的時段學生仍繼續作答，是否會被系統登出？**

A：超過預約時段仍繼續作答，系統不會自動登出，學生可繼續測驗直到交卷，不會影響施測率及測驗成績；若超過預約時段尚未交卷而自行關閉視窗登出，則需另預約時段方可進行測驗。

**Q9：測驗過程中，如果電腦當機或是斷線，該如何處理？**

A：若測驗中離線或斷線，請重新登入測驗系統，可持續進行作答，重新進入時，系統會自動儲存已完成之作答紀錄，不需重新作答，學生未完成測驗，系統將不核計學生成績。

### 【下修測驗】

**Q1：如何進行線上下修測驗？**

A：當年度測驗完畢且該科成績未通過，下修功能可提供教師瞭解學生學力程度，並非強制施測，故不列入施測率計算。若教師評估需讓學生進行下修測驗，測驗期間請至科技化評量系統預約測驗時間後，請學生再次登入學生評量系統選擇欲下修施測年級並按下「OK」，即可進入測驗；非測驗期間不需預約，即可進系統施測。



**Q2：學生線上施測時，為何登入畫面顯示為下修？**

A：學生施測完畢且不通過，再次登入時即顯示為下修畫面，由教師評估學生是否加考，如資料錯誤或不進行施測，請點選視窗右上角「X」離開。

**Q3：下修測驗的年段若是使用紙筆測驗，要如何處理？**

A：測驗期間請至「下載紙筆測驗卷」下載試卷後進行測驗，非測驗期間可至「篩選測驗考古題下載」下載試卷進行測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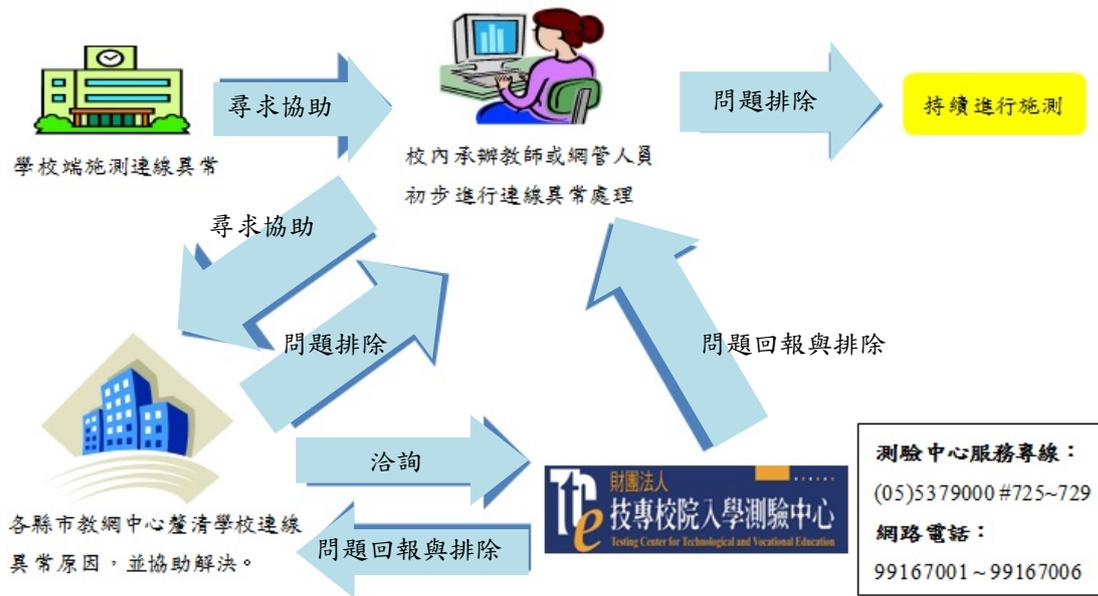
正式測驗期間：測驗完畢，可將學生作答反應上傳至系統，以產出下修測驗結果報告，進而進行學習扶助。

非測驗期間：測驗完畢，請直接批改後和學生進行檢討，可下載施測後回饋訊息搭配教材進行學習扶助。

## 【連線異常排除】

### Q1：網路連不上科技化評量系統或連線速度很慢，怎麼處理？

A：請先與校內電腦老師或網管人員初步判斷及排除網路連線問題，再與轄屬縣市教育網路中心聯繫釐清學校連線異常原因，並協助解決。若非教育網路中心可排除之情況，請電洽科技化評量系統專線電話協助處理。學校網路連線異常排除流程：



### Q2：點了科目按鈕，卻沒有反應？

A：因為瀏覽器預設不允許顯示彈出式視窗，請設定為永遠允許或一律顯示此網頁的彈出式視窗即可。若無法即時解決，可請學生同時按「Ctrl+Alt 鍵」+點滑鼠左鍵開啟網頁。



**Q3：測驗過程中試題或畫面出現不完整，或一直被登出，怎麼辦？**

A：

- (1)請按 F5 重整網頁。如等候時間過長，建議登出系統並關閉瀏覽器後再重新登入。
- (2)測驗尖峰時段（早修與午休時段）請勿一直點選滑鼠，以避免系統重複進行網頁重整作業。
- (3)測驗尖峰時段可請學生輪流登入系統，以減少主機負荷避免超載。
- (4)如重新登入系統時，也可改用其他瀏覽器登入測驗，並建議稍待一分鐘後登入。

**Q4：如出現「資料庫連接失敗，請稍後再行使用」畫面，該如何處理？**

A：該現象係為資料庫超載，請學生關掉瀏覽器後再重新登入系統。

**Q5：其他學生施測很順利，可是會有部分學生連線很慢或一直無法登入？**

A：請學生先關閉瀏覽器後稍待一分鐘後登入，如仍無法登入，請電洽測驗中心並提供該名學生之身分證字號以檢核其連線主機是否滿載或異常，如為異常，服務人員將立即更換學生施測連線主機，學生即可登入測驗。

**Q6：考量連線品質，建議使用的瀏覽器？**

A：考量學校電腦設備受限於瀏覽器版本或其他系統設定，無法更新，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登入施測。

## 二、網路填報系統

### (一) 學校基本資料填寫及申請類型選擇

#### 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宣導

- 凡下載、列印、使用網路填報系統網頁資料，請務必遵守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範。
- 使用學習扶助相關系統之帳號密碼均需妥善保管，不應與他人共用。
- 密碼設定原則須遵照系統規範。

#### Q1：學校基本資料：各年級總人數及特殊生人數該如何填寫？

A：學校基本資料中，需填寫各年級學生總人數，若其中含有特殊生（依據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確有施測困難，得免參加篩選及成長測驗），請另行填寫在特殊生的欄位中，方便計算其五月篩選測驗提報率（特殊生將被排除於提報率分母之中）。此外，若特殊生為科技化評量系統之個案名單，請將其學生列入結案清單，以避免造成填報系統與評量系統人數不一致。

學校基本資料 (所有欄位皆為必填)

全校班級數	68	班	
一年級學生總人數	325	人	其中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得免參與測驗之特殊生 13 人
二年級學生總人數	360	人	其中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得免參與測驗之特殊生 9 人
三年級學生總人數	298	人	其中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得免參與測驗之特殊生 11 人
四年級學生總人數	264	人	其中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得免參與測驗之特殊生 14 人
五年級學生總人數	281	人	其中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得免參與測驗之特殊生 13 人
六年級學生總人數	278	人	其中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得免參與測驗之特殊生 14 人
全校學生總人數	1806 人【儲存成功後，由系統自動加總】		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得免參與測驗之特殊生總計 74 人【儲存成功後，由系統自動加總】

#### Q2：學校基本資料：學生身分資料統計，是全校學生人數？還是目標學生數呢？

A：學校基本資料中，需要填入的是「全校」各類學生人數，是學校基本資料的調查，並非只有接受學習扶助的學生數。

#### Q3：學校基本資料：學生若符合多重身分，如何選擇分類？

A：例如：學生同時具備多項身分，如符合(1)原住民身分(2)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類別，則由承辦老師自行選擇一分類填寫即可，優先順序皆由學校自行認定，不重複即可。

全校各類學生人數 (若學生符合多重身份，請擇一分類)

[S1] 原住民學生	12	人
[S2] 身心障礙學生	51	人
[S3] 新住民子女	127	人
[S4] 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	37	人
[S5] 其他弱勢身份者	40	人
[S6] 一般生	1539 人【儲存成功後，由系統自動依全校學生總人數，扣除上述五類人數([S1~S5])所獲得】	

**Q4：若申請類型選擇錯誤需調整，該怎麼辦？若各年級學生數有異動時，是否可調整？**

A：申請類型擇定後適用一學年，所選填有誤，需由縣市承辦人或資源中心專責人員協助別退貴校基本資料進行修正；另外學生數有異動時可隨時至填報系統更新，以利資料統計正確性。

## (二) 學校開班申請情形回報

**Q1：已完成開班申請回報，但臨時有新學生加入或舊生不參加，系統資料該如何修正呢？**

A：如資料尚未送審可直接至「開班申請回報」班級列表中點選編輯按鈕，進入班級資料頁面後，可再次新增或刪除班級裡的學生；如已送審但縣市尚未審核前，學校可自行抽回後修改；若審核狀態為已確認或已核准，則需請縣市或專責人員協助將該期開班資料別退後，即可至「開班申請回報」班級列表中點選編輯按鈕，進入班級資料頁面後，進行修正，完成後並再次送審。

**Q2：如何確認是否已將開班資料成功送審？**

A：請承辦人確認審核狀態，若為待審核中、教育局（處）「已確認」或「已核准」，則表示開班資料已送審成功。如狀態顯示為「未送審」，則表示開班送審動作尚未完成；如狀態顯示為「已凍結」則表示未於時間內完成申請，縣市已完成計畫核定，請聯絡教育局（處）或專責人員進行協助。

**Q3：系統計算之開班預估經費總數與學校自行預估的經費不符，該如何解決？**

A：系統自動計算之預估經費總數僅為參考，預估數是要提醒學校端，可能會需要動支的經費，實際核銷金額，請於執行成果回報中確實填寫。

**Q4：某師不需要本校辦理勞保勞退，但在開班申請時，系統已依所選教師身分將該師的勞保勞退等自動帶出，如何在填報開班申請時，移除不需要之經費項目？**

A：

(1)可透過【概算調整】功能所列之個別教師經費列表進行勾選移除。

(2)各類師資經費預設值如下：

※各類師資經費列表

教師類別		鐘點費	行政費	勞保費	勞退休金	健保費	補充保費	教材編輯及教學活動費	交通費
T1	現職教師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T2	不支鐘點費		✓					✓	
T3	退休教師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T4	大學生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T5	儲備教師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T6	社會人士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備註：(1)表示可自由勾選；其餘皆為預設值，無法調整。

(2)建議相關保費可優先洽詢會計或人事等相關單位，確認是否支應，再到系統進行勾選，系統將依據勾選項目進行經費計算。

(3)現職教師包含代理、代課教師；大學生指大二以上包括研究所之在學學生。

(4)非正式老師建議選擇儲備教師（有教師證）或社會人士（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無教師證），再依據是否需要保費進行勾選。

<p><b>Q5：欲點選新增教師按鈕，沒有教師可以選擇，該如何解決？</b></p>
<p>A：進入填報之前，請先完成授課教師列表（路徑：學校填報系統-前往開班申請-授課教師列表），建立授課教師資料，開班時即可顯示老師名單，此列表名單提供一學年使用，加入過任一期之教師則無法從列表刪除；如授課教師身分有異動，請務必於當期開班前至授課教師列表中調整後，再加入班級。</p>
<p><b>Q6：學期間的冷氣電費補助提到「5、6月占第2學期月份數比率」及「9、10月占第1學期月份數比率」，請問占比如何計算？</b></p>
<p>A：學期間以 4.75 個月計，故「5、6月占第2學期月份數比率」及「9、10月占第1學期月份數比率」皆為 <math>2/4.75=0.42</math>，約占學期月份數比率 42%。</p>
<p><b>Q7：如果不需要申請冷氣電費，開班申請時可以取消這個經費的預估嗎？</b></p>
<p>A：一樣可以透過「概算調整」功能所列之個別教師經費列表進行勾選移除。</p>
<p><b>Q8：暑假沒使用完的冷氣電費，可以勻支到第一學期或其它期別嗎？</b></p>
<p>A：可以，冷氣電費可於各期別勻支使用，最後再於第二學期執行成果時，填列全學年度執行情形。</p>
<p><b>Q9：各期別之冷氣電費公式如何計算？</b></p>
<p>A：公式請參閱下表範例（各校實際可支應上限，可於開班申請/執行成果頁面中檢視）</p> <p>【暑假】節數*1.2*2*2.5*每度電費  【學期中第七節後及週休】節數*1.2*2*2.5*每度電費*42%</p> <p>備註：  1. 授課節數如有增減，可動支之冷氣電費金額也會連動影響，如欲確認實際可支應上限，可於執行成果頁面中檢視。  2. 當期未使用完畢，可勻支至其它期別。</p>
<p><b>（三）學校執行成果回報</b></p>
<p><b>Q1：經費執行情形一覽表中，預估數跟實際執行數不同怎麼辦？</b></p>
<p>A：實際執行之鐘點費如有差異時，需於執行成果頁面中所提供之班級列表中，調整教師的授課節數，調整後，鐘點費可即時更新；其他經費欄位只需在「各項執行成果回報」中的實際執行數（包括未核銷數）中，按所需支出經費填寫即可，惟行政費以實際授課節數乘以 40 元為上限。</p>

<b>Q2：上課期間如有更換教師，如何修改？</b>
A：可於執行成果頁面中所提供之班級列表中調整教師名單，調整後再進行授課教師評分。
<b>Q3：如何確認是否已將執行成果資料成功送審？</b>
A：請承辦人確認審核狀態，若為待審核中、教育局（處）已確認或教育局（處）已核准，則表示送審完成。如狀態顯示為未送審，則表示執行成果送審動作尚未完成。
<b>（四）公益教材申請</b>
<b>Q1：學校是否可申請公益教材提供學習扶助教師授課使用？</b>
A：須符合下列兩項規定，即可進行申請： 1. 所屬縣市有提列補助經費計畫與經費需求予國教署，並審核通過。可洽詢所屬縣市或檢視填報系統中公益教材申請頁面提醒訊息。 2. 授課教師如完成現職 8 小時或非現職 18 小時研習，並通過公益團體教材教法研習，由學校統一提出申請。
<b>Q2：通過公益教材研習是否等同完成現職 8 小時或非現職 18 小時研習？</b>
A：公益團體研習課程架構符合國教署現職 8 小時或非現職 18 小時課程內容與時數要求，且經教育局（處）檢核確認無誤亦可採計。
<b>Q3：如取得公益團體國語文教材研習，是否可申請數學教材？</b>
A：續 Q2 之說明，該教學人員於完成公益團體之研習課程時數後，得依其完成之研習科目申請使用該公益團體教材進行學習扶助。
<b>Q4：同時取得公益團體多科教材研習，是否可申請多科教材？</b>
A：可依據學習扶助授課需求，申請多科教材。
<b>Q5：教材需求表是否需列印核章上傳，才可送出申請？</b>
A：請務必完成教師及學生教材需求表，並列印核章上傳後，才可以送出申請。
<b>Q6：一定要有授課記錄才可申請嗎？</b>
A：申請列表會依據教師對應相關授課紀錄，並提供縣市審核，請務必完成開班後，再進行教材申請。

## (五) 學校其他問題

**Q1：如何由網路填報系統查詢已執行完畢的開班紀錄？**

A：登入填報系統後，點選學校填報系統→執行成果回報→進入填報，即可透過【執行成果】班級列表檢視先前所建立的班級資料，點選班級名稱可查看學生成員、教師成員及節數等。

**Q2：僅於第一期開班，是否每期皆須回報？**

A：仍須分四期按期填報。若不填報，相關單位無法判定該學校是未辦理還是尚未填報，故不開班之期別，仍需上網回報「本期不開班」，並填妥原因後送出。

**Q3：系統自動正確核算出開班經費，給予很大的方便，但各校的概算不同（部分便宜支用-未全部依鐘點費、勞保，勞退金編列），會不會影響下期的開班設定？**

A：不會影響。系統自動核算的經費為預估值，實際核銷經費於執行成果中回報即可，最終是以學校端所填寫執行成果回報中的「實際執行數（包括未核銷）」的精算為準。

**Q4：受輔率指標分子、分母為何？**

A：【受輔率】為各科未通過且受輔人數÷各科未通過人數。

範例：某國中國語文測驗未通過人數為 10 位，其中 6 位學生入班受輔，另外透過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國語文有受輔需求之學生有 2 位，亦加入受輔名單中，但這 2 名學生因未有國語科未通過紀錄，而不納入受輔率計算，故該校國語文受輔率為  $6/10=60\%$ 。

**Q5：如已修習完成現職 8 小時或非現職 18 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但相關證明遺失該怎麼辦？**

A：請詢問開課單位是否能補發或提供相關證明，或請洽各縣市教育局處端承辦人員、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協助處理。

**Q6：未修習完成現職 8 小時或非現職 18 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者，是否能擔任學習扶助授課教師？**

A：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修習完成該教育階段之現職 8 小時或非現職 18 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者，始得擔任學習扶助授課教師。有關現職 8 小時或非現職 18 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資訊，請洽各縣市教育局處端承辦人員、學習扶助資源中心。

### 三、人才招募專區

#### (一) 學校求才

##### Q1：哪些身分的老師需要透過人才招募網進用？

A：依規定除現職教師外，其餘教學人員均應透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人才招募專區」公開招募，並於職缺刊登完畢後，透過系統提供之通知信，通知面試、錄取或未錄取之人員，如學校情形特殊、實施確有困難，應專案報地方政府備查。

##### Q2：如何刊登職缺？

A：職缺刊登之操作過程請參考以下說明：

- (1)請進入學習扶助資源平臺首頁（<https://priori.moe.gov.tw/>），選擇左側選單之填報系統，並輸入您的帳號密碼，完成登入。
- (2)登入後，您可由左側選單看到「職缺管理系統」，點選進入刊登/管理，選擇欲刊登之期別並填寫基本資料後，即可進行新增職缺。



註：更詳細之圖文說明，請至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資源平臺下載系統操作手冊。

##### Q3：職缺刊登後，為何沒有顯示在人才招募系統中？

A：請您登入填報系統之「職缺刊登與管理」，確認您刊登職缺的期別資料中，「職缺刊登起迄日期」是否設定正確，以及職缺狀態是否為開啟。

##### Q4：如何審核應徵者的資料？

A：學校刊登職缺後，會收到求職者主動應徵的履歷，您需登入填報系統之「職缺刊登與管理」，即可進行初審應徵者資料。當貴校決定那些求職者可進入面試時，可透過系統提供之面試通知信通知面試者，當確認錄取者時，請【務必】透過錄取通知信聯繫錄取者，以瞭解各校的媒合狀況。若您在操作過程有任何問題，都可以跟服務人員聯絡（06-2140992）。

##### Q5：忘記帳號密碼怎麼辦？

A：帳號為學校代碼 6 碼（統計處之學校代碼）；若您忘記密碼，請您使用「忘記密碼」，系統將要求您輸入您的註冊時所填寫的E-mail信箱，並將您的密碼資料寄至該信箱中；若您忘記註冊E-mail信箱，或一直沒有收到信，請與服務人員聯絡（06-2140992），服務人員將與您核對部分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後，協助您排除問題。

## (二) 人才求職

### Q1：如何註冊求職會員？

A：會員註冊之操作過程請參考以下說明：

- (1) 請進入網站首頁 (<https://priori.moe.gov.tw/recruit>)，您可在首頁左側看到「會員專區」選單，請您點選該功能。
- (2) 若您註冊為求職會員，請從右方區塊完成註冊後，系統會以 E-mail 方式寄送註冊認證信至您的 E-mail 信箱，請收信後開啟帳號。
- (3) 請輸入帳號密碼直接登入網站即可。



### Q2：忘記密碼怎麼辦？

A：若您忘記密碼，請您進入「會員專區」下方的「忘記密碼」，系統將要求您輸入您的註冊 E-mail 信箱，並將新的密碼資料寄至該信箱中；若您忘記註冊 E-mail 信箱，或一直沒有收到信，請與服務人員聯絡 (06-2140992)，服務人員將與您核對部分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後，協助您排除問題。

### Q3：註冊後一直沒收到密碼信，怎麼辦？

A：若您完成註冊後，一直沒有收到信，可能是您填寫的 E-mail 信箱有誤，請與服務人員聯絡 (06-2140992)，服務人員將與您核對部分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後，協助您排除問題。

### Q4：登入網站時驗證碼一直輸入錯誤，為什麼？

A：驗證碼的設計是為防止不肖人士大量登入網站，由於驗證碼是由系統隨機產生，服務人員無法與您進行核對，請您可注意驗證碼是否難以辨識，您可將網頁重新整理，重新產生一組新的驗證碼。

### Q5：我已經應徵一段時間了，為何一直沒收到通知？

A：若您送出應徵資料後，一直沒有收到任何通知，請參考以下說明：

- (1) 可能您的應徵資料並未獲得面試條件。
- (2) 每間學校審核制度及時程不一，您可透過系統提供的該校承辦人員聯絡資訊，主動向學校詢問。

## 四、縣市參考資料

### (一) 各項會議參考範例

Q1：因應行政減量，縣市提出各項會議計畫均簡化，若需參考範例，如何取得相關資訊？

A：實施計畫之相關範列表單，請縣市承辦人員於學習扶助資源平臺參考下載使用。  
學習扶助資源平臺→研發管考→標準作業流程手冊→縣市篇→相關範列表單下載  
網址：<https://priori.moe.gov.tw/index.php?mod=rdm/index/content/sop>

**【相關範列表單下載】**

▼ 縣市篇

- ▶ 一、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 ▼ 二、各項會議計畫參考範例
  - (一) 推動小組運作實施計畫
  - (二) 督導會報實施計畫及相關表單
  - (三) 資源中心運作實施計畫
  - (四) 申請說明會實施計畫
  - (五) 期初說明會實施計畫
  - (六) 期中檢討會實施計畫
  - (七) 學年度工作檢討會實施計畫
  - (八) 期末檢討會議實施計畫
  - (九) 績優人員評選及送件說明會實施計畫
- ▶ 三、學習扶助教學人員研習計畫參考範例
- ▶ 四、各項活動

### (二) 學習扶助教學人員研習計畫參考範例

Q：縣市需安排學習扶助人員研習計畫，若需參考範例課程架構，如何取得相關資訊？

A：研習架構與實施計畫之相關範列表單，請師長於學習扶助資源平臺參考下載使用。  
學習扶助資源平臺→研發管考→標準作業流程手冊→相關範列表單下載  
網址：<https://priori.moe.gov.tw/index.php?mod=rdm/index/content/sop>

**【相關範列表單下載】**

▼ 縣市篇

- ▶ 一、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 ▶ 二、各項會議計畫參考範例
- ▼ 三、學習扶助教學人員研習計畫參考範例
  - (一) 師資研習架構
  - (二) 現職教師8小時研習實施計畫
  - (三) 非現職教師18小時研習實施計畫
  - (四) 學習扶助教材運用實施計畫
  - (五) 科技化評量系統說明及運用實施計畫

### 參、學習扶助相關網站

網站所屬單位	網站名稱	QR code
	網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	
	<a href="https://exam.tcte.edu.tw/tbt_html/">https://exam.tcte.edu.tw/tbt_html/</a>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資源平臺	
	<a href="https://priori.moe.gov.tw">https://priori.moe.gov.tw</a>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網路填報系統	
	<a href="https://priori.moe.gov.tw/reportdb/">https://priori.moe.gov.tw/reportdb/</a>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人才招募專區	
	<a href="https://priori.moe.gov.tw/recruit/">https://priori.moe.gov.tw/recruit/</a>	
民間團體	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	
	<a href="https://www.boyo.org.tw">https://www.boyo.org.tw</a>	
	財團法人永齡教育基金會	
	<a href="https://education.yonglin.org.tw/">https://education.yonglin.org.tw/</a>	
	財團法人均一平台教育基金會	
	<a href="https://www.junyiacademy.org/">https://www.junyiacademy.org/</a>	
學習資源	相關學習資源，請於學習扶助資源平臺參考下載使用。 (學習扶助資源平臺→教學資源→相關學習資源)	
	<a href="https://reurl.cc/pmG32d">https://reurl.cc/pmG32d</a>	

# 學習扶助表格清冊

## 一、行政端表格

1. 學生學習扶助課程表範例
2. 學生學習扶助方案授課人員鐘點費印領清冊範例
3. 學生學習扶助授課人員現金印領清冊
4. 學生學習扶助大專生交通補助費印領清冊
5. 施測工作費表格範例檔
6. 暑假開班請款明細表
7. 學生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會議討論規劃表
8. 學習輔導小組會議紀錄範例

## 二、班級(科任)導師填寫表格

1. 個案學生名冊及測驗情形控管表

## 三、學習扶助授課教師

1. 教學計畫及日誌-範本
2. 學生能力成長紀錄表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學生學習扶助第○期課程表

上課班別：

上課教室： 教室

節次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上課學生名單			科目/上課教師
編號	班級	姓名	科目/授課教師： 科目/授課教師：
1			
2			
3			
4			
5			
6			
7			
8			

嘉義縣○○鄉○○國民小學113學年○月份辦理教育部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授課教師鐘點費印領清冊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別	授 課				每節 金額	總金額	住 址	簽章	備 註
			日期	時間	科目	節數					
1	王大同 Q123456789	現職教師	104.2.12- - 104.3.18	詳如授 課紀錄	詳如授 課紀錄					附授課紀錄表	
		儲備教師									
		大專學生									
		其他人員									
	總 計					0	0				

承辦人：

人事單位：

主計單位：

總務主任：

校長：

會出納單位依規定登記扣繳所得稅及稅款解繳：

填表說明：1. 本表以實際請領金額填列，每月份乙份。

2. 本表一律以A4規格列印務必逐級核章。

嘉義縣○○鄉○○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學生學習扶助方案授課教師○月份薪資現金印領清冊

編號	職稱	姓名	現金給與			政府補助費				請領金額合計	代扣繳金額(含自付款)					實領總額 郵局轉存	備註	
			鐘點費	大專生 交通費	退休教師 活動費及 教材編輯費	勞保 補助	勞退 提撥金	健保 補助	機關補 充保費 (2.11%)		勞保費	健保費	勞工 退休金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合計
														機關 (2.11%)	個人 (2.11%)			
1	儲備教師	王大慶 A123456789							0				0	0	0	0		
2	大專生	王大同 Q223456789							0				0	0	0	0		
3									0				0	0	0	0		
4									0				0	0	0	0		
5									0				0	0	0	0		
6									0				0	0	0	0		
7									0				0	0	0	0		
8									0				0	0	0	0		
9									0				0	0	0	0		
1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承辦人核章：

人事單位核章：

主計單位核章：

總務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會出納單位依規定登記扣繳所得稅及稅款解繳：

嘉義縣○○鄉○○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大專生 年

月份交通補助費印領清冊

一、活動名稱： 年度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第 期

二、活動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別	日期	起訖	公車 票價 來回	日數	合計	請領金 額	住 址	簽 章	備 註
						0				具大學生 身份之教 學人員每 人每月最 高一千二 百元 (核實支 付)
						0				
						0				
						0				
合 計							0			
合計新台幣			元整							

承辦人核章：

人事單位核章：

主計單位核章：

總務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會出納單位依規定登記扣繳所得稅及稅款解繳：



113學年度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請款明細表【請配合每期縣府公文發的格式為主】

計畫名稱：113學年度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暑期開班

核定文號：嘉義縣政府113年8月5日府教發字第1130200253號函

計畫期程：113年7月1日至113年8月29日止

辦理單位：（學校全銜）

請款月份：113年度9月(113學年度暑期)

113學年度暑期核定金額(不含冷氣費)： 新臺幣 0 元整 (A)

實支金額累計： 新臺幣 0 元整 (B)

暑期剩餘金額： 新臺幣 0 元整 (C=A-B)

項 目	核定金額	單價(實)	數量(實)	複價(實)	差額	備註 憑證編號
教師鐘點費				0	0	
行政費				0	0	
勞保費				0	0	
勞工退休提撥金				0	0	
健保費				0	0	
機關負擔補充保費				0	0	
退休教師教材編輯費及活動費				0	0	
大專生交通費				0	0	
合 計				0	0	

承辦人：

主(會)計人員：

校長：

提醒：各欄位數字務必填寫(此部分填寫後請刪除)

1. 除補充保費、勞退、勞保等外，可寫1式外，餘單價及數量務必填寫且計算正確

2. 最後合計欄位：原核定金額、複價(實)及差額部分也需填列

3. 賸餘款：第一學期開班者無須繳回，賸餘款調挪至第一學期；第一學期未開班者請開立支票繳回(支票受款人：嘉義縣政府)

**學生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會議  
討論事項建議規劃表**

實施月份	重點討論事項
1-2 月	1. 成長測驗結果檢視。 2. 第 3 期(寒假)開班規劃與(其他類)學生名單討論。
3-4 月	1. 寒假學習扶助成效檢視。 2. 第 4 期(下學期)開班規劃與(其他類)學生名單討論。
5-6 月  *5 月篩選測驗*	1. 篩選測驗結果檢視。 2. 第 1 期(暑假)開班規劃與(其他類)學生名單討論。 3. 結案個案名單討論。 4. 異動轉銜討論事項。
7-8 月	
9-10 月	1. 暑假成效檢視。 2. 第 2 期(上學期)開班規劃與(其他類)學生名單討論。
11-12 月  *12 月成長測驗*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討論事項，請視學校學習扶助需求及開班規劃調整

# 嘉義縣○○國民○學○學年度第○次學生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會議紀錄

- 一、時間：
- 二、地點：
- 三、主席：○○○ 紀錄：○○○
- 四、出席人員：各輔導小組委員(含業務承辦主任、組長)
- 五、列席人員：  
各班導師(學年代表) 學習  
扶助授課教師
- 六、主席致詞：
- 七、業務工作報告：
  - (一)、本期授課行政相關配合事項(請依實際情形自增減)。
  - (二)、○年 5 月篩選測驗/○年 12 月成長測驗已完成，測驗結果請教師們上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平台看學生測驗結果，了解學生落後能力指標學習扶助之依據。
- 八、**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年度學習扶助篩選測驗之「提報率」，本校提報方式及提報比率，提請討論。【篩選測驗前】

說明：因應少子女化，本縣小型學校居多，為照顧小校學生學力，學校學生數在 100 人以下者，提報比率為 100%；學校學生數超過 100 人者，依學習扶助注意事項為原則：

- 一、一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及三年級英語文：依學校前一年度，該年級各該科目(領域)之「年級未通過率」加百分之五計算應提報比率。
- 二、二年級至八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及四年級至八年級英語文：依學校當年度、各年級、各該科目(領域)個案學生數(包括篩選測驗未通過學生及其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參加學習扶助之學生，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數據為計算基準)加年級學生數之百分之五計算應提報比率。
- 三、學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每位學生均須參加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測驗：
  - (1) 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人數之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 (2)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蘭嶼鄉及綠島鄉等離島地區學校。
  - (3) 偏遠地區學校，其住宿學生總人數占全校學生總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待提升之學校：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三考科任兩科成績「待加強」等級人數（包括缺考）超過該校「應考」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學校。
- (5)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
- (6) 偏遠地區、具特殊原因或符合本目之(3)之學校，得經地方政府同意調整提報比率。

討 論：

決 議：

**案由二：**有關○年 5 月篩選測驗/○年 12 月成長測驗結果及開班規劃如附件，討論是否適宜，請討論。【篩選/成長測驗後開班前】

說明：

- 一、縣府開班審查原則如下：(學生均以「經篩選測驗未通過者」為開班主要對象)。
- 二、基於本縣小班小校校數多，同意三人成班有其必要性，惟須進一步探討教學成效問題。未來可同意學校三人成班，惟研議以附帶其他教學為前提核准。
- 三、學習扶助著重客製化教學，當學生進入學習扶助班，授課教師又為原班授課教師，師資是我們需要著手討論的議題，如建議學校端改變教學模式，納入因材網、採用數位學伴，抑或採取獎勵措施，鼓勵小班小校提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作為、教師交換班級上課等，透過師資增能、精進教師教學，進而能提高學習扶助效益。
- 四、本學期其他類學生有○○○等人是否入班，並請討論。

討 論：

決 議：

**案由三：學生○○○等人已通過一學年之篩選測驗，已達穩定回歸原班之條件，是否結案請討論**

說明：

一、結案要件如下：

- (1) 通過次一學年度之篩選測驗，且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可穩定回歸原班學習進度者。
- (2) 其他因素：長期請假、中輟、死亡或特殊安置等未於學校就讀之情形者。
- (3) 身心障礙之個案學生畢業後就讀特殊學校者。

二、六年級未結案個案學生，將於六月二十日前異動轉銜至就讀國中。

討 論：

決 議：

九、臨時動議：

十、主席結論：

十一、散會： 時 分

◎本範例僅供參考，請依會議期別及實際討論內容增刪！

嘉義縣○○鄉○○國民中(小)學 113學年度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個案學生名冊及測驗情形控管表

◎由班級(科任)導師填寫後繳交給承辦人彙整, 謝謝!!

本表件需敬會學習扶助授課教師

編號	姓名	年級 班級	國語				數學				英語				學習扶助 方式	備註
			測驗成績		進步情形		測驗成績		進步情形		測驗成績		進步情形			
			202405 篩選	202412 成長	進步	合格	202405 篩選	202412 成長	進步	合格	202405 篩選	202412 成長	進步	合格		

本表所謂個案學生係指篩選測驗任一科未通過學生。

學習扶助方式請填列：

參加教育部學習扶助方案請填 1

家長安排校外安親或補習請填 2

家長無任何安排亦未受輔請填 3

參加其他學習扶助方案(如：永齡)請填 4

班級(科任)導師核章：

承辦人核章：

教務(導)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學習扶助授課教師簽名：

嘉義縣○○國中(小) 113學年度第○期「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  
教學計畫暨日誌簽到表

班 別	○年○班	教授科目	範例：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教 學 者	○○○	授課起訖時間	○○年○月○日至○月○日			
學生人數	○人	授課總節數	○○節			
教學計畫摘要	範例： 本期的教學目標如下： 1 學生熟練注音符號的拼音。 1-1認識37個注音符號。 1-2學會基本的注音拼讀。 1-3學會辨讀四聲。 2 學生能夠獨自朗讀 1 上○○版國語課本 1-6 課課文。 3 學生能夠閱讀初級繪本，並說出故事大意。 4 學期結束前讀完「球球看世界」系列繪本 6 本。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上課節數	教學內容摘要	評量方式	教學者簽章	備註
範例： 3.1(四)	範 例 13:30- 15:00	範 例 1	範例： 目標 1-1，使用注音符號表，指導學生聲母的讀法。	範 例： 全班朗讀 個別朗讀		

承辦人核章：

教務(導)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 113學年度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能力指標成長紀錄表

期別：

科目： ○○ 班級： ○○ 姓名： ○○○

能力指標前測結果	前測成績 (授課前測驗)	學習扶助日期及時間	學習扶助歷程	後測成績 (授課後測驗) 題數要與前測一致	該能力是否通過	備註
範例： 6-a-02 能將分數單步驟的具體情境問題列成含有未知數符號的算式，並求解及驗算。	範例： 依據此能力指標簡單出3~5題再次確認此學生的指標情形	範例： 8/15 8/22	教學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演示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單習寫 <input type="checkbox"/> 試卷習寫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實務操作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分數步驟尚有不足，建議
			學生學習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教學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演示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單習寫 <input type="checkbox"/> 試卷習寫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實務操作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學生學習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教學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演示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單習寫 <input type="checkbox"/> 試卷習寫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實務操作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學生學習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教學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演示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單習寫 <input type="checkbox"/> 試卷習寫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實務操作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學生學習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教學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演示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單習寫 <input type="checkbox"/> 試卷習寫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實務操作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學生學習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學習扶助授課教師簽名：

承辦人核章：

教務(導)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